中華民國103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江上進

前　　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6 個）。總計審核 2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06 個）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702 萬餘元，審定為 260 億 4,08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 億 4,640 萬餘元，約為 6.6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76 萬餘元，審定為 266 億 3,21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5 億 7,619 萬餘元，約為 8.8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5 億 9,120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23 億 9,784 萬餘元，合計 129 億 8,905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37 億 1,884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7 億 2,979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4 萬餘元，增列支出 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8,39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123 萬餘元，純益為 2,2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49 萬餘元，約為 12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2 億 7,67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9 億 8,910 萬餘元，賸餘 2 億 8,76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5,497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差短，產生短絀 5 億 9,1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1 億 8,503 萬餘元，財政狀況仍待改善。且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92 億 1,034 萬餘元，較上年度債務餘額實際數 178 億 8,934 萬餘元，增加 13 億 2,100 萬元，約 7.38%，債務負擔沉重。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歲出規模，並強化債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期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狀況。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落實社區營造，推動農村再生」、「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推動綠

建築，打造永續生活環境」、「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通行環境」、「爭取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等 7 大事項為施政方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目標，並獲具體成果，如推廣「呷安全，找雲林」政策，強化雲林農產品安全及品牌，打造安全農業體系；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政策，透過創意行銷活動，增加產業特色；鼓勵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縣內養豬場發展沼氣發電，推展綠能環境；建立空氣品質預警應變機制，提供民眾及學童自我防範作為；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強化水利防災準備；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建構安全校舍；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及居家服務，並規劃由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幸福專車服務計畫，健全社會福利措施；加強食品安全稽查，確保民眾食在衛生等。另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評為特優；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考核獲甲等；食品藥物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優等，綜觀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雲林縣之「社會福利」、「基本設施」項目排名較上年度上升 5、11 名，分別居第 12 及 11 名，惟「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項排名較上年度退步，分居第 20 名及第 21 名，考核成績未盡理想，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檢討調整施政作為，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雲林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719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47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雲林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260.40		266.32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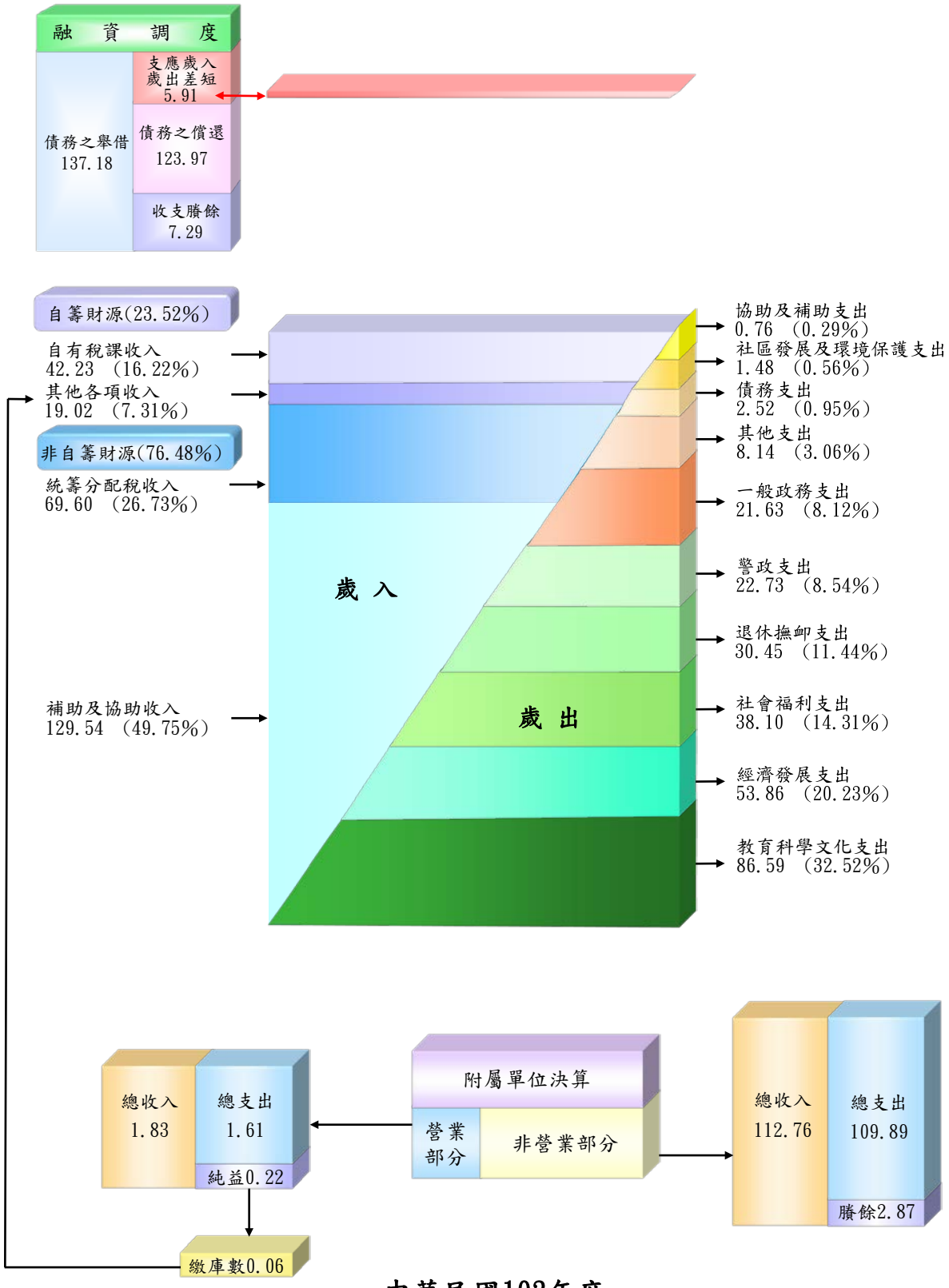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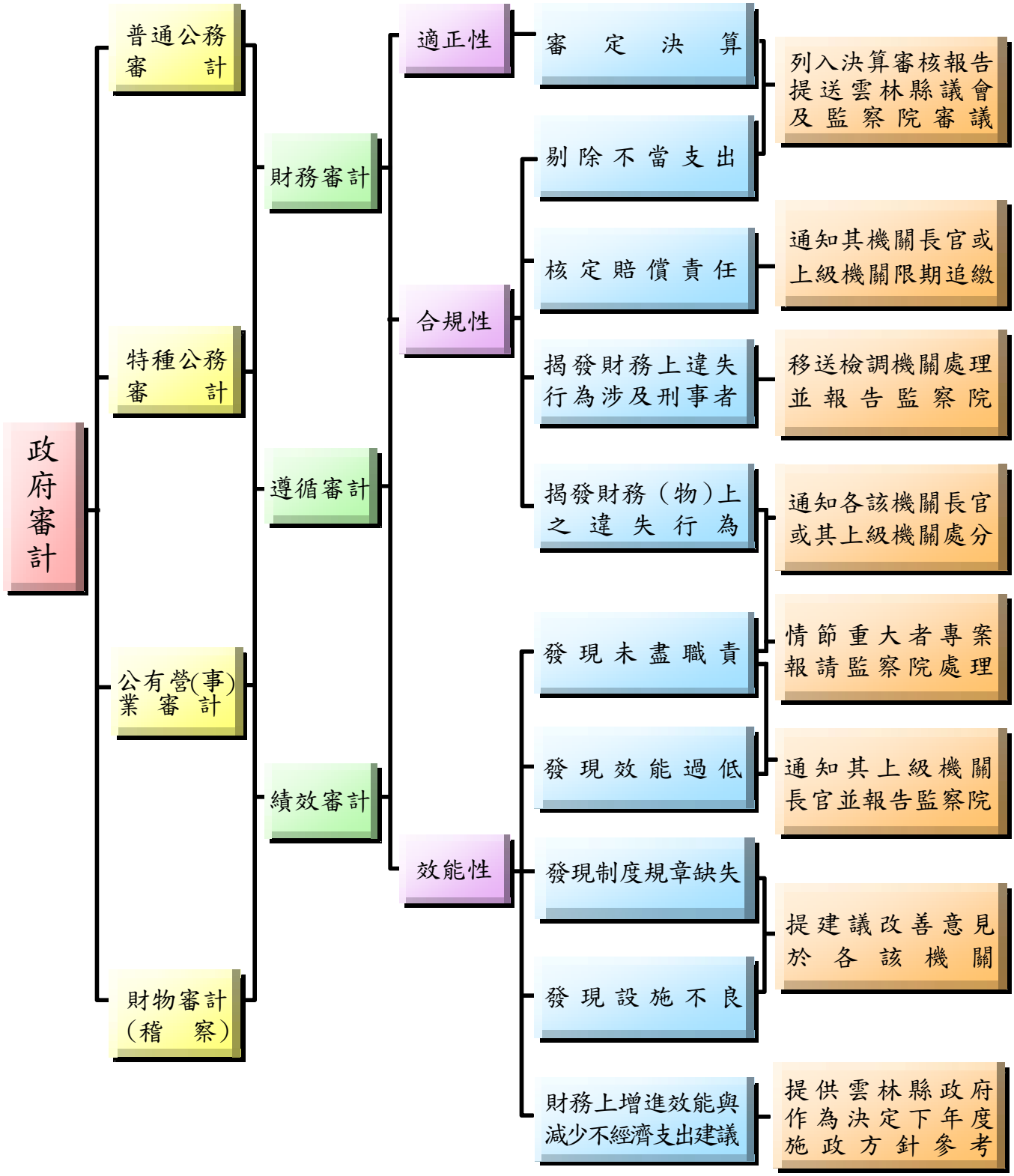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雲林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揭發財務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發現未盡職責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發現效能過低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提供雲林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3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23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2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31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甲－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乙－ 1

壹、縣議會主管‧‧‧‧‧‧‧‧‧‧‧‧‧‧‧‧‧‧‧‧‧‧‧‧‧‧‧‧‧‧‧‧乙－ 5

貳、縣政府主管‧‧‧‧‧‧‧‧‧‧‧‧‧‧‧‧‧‧‧‧‧‧‧‧‧‧‧‧‧‧‧‧乙－ 5

參、教育處主管‧‧‧‧‧‧‧‧‧‧‧‧‧‧‧‧‧‧‧‧‧‧‧‧‧‧‧‧‧‧‧‧乙－32

肆、農業處主管‧‧‧‧‧‧‧‧‧‧‧‧‧‧‧‧‧‧‧‧‧‧‧‧‧‧‧‧‧‧‧‧乙－34

伍、地政處主管‧‧‧‧‧‧‧‧‧‧‧‧‧‧‧‧‧‧‧‧‧‧‧‧‧‧‧‧‧‧‧‧乙－38

陸、稅務局主管‧‧‧‧‧‧‧‧‧‧‧‧‧‧‧‧‧‧‧‧‧‧‧‧‧‧‧‧‧‧‧‧乙－42

柒、警察局主管‧‧‧‧‧‧‧‧‧‧‧‧‧‧‧‧‧‧‧‧‧‧‧‧‧‧‧‧‧‧‧‧乙－46

捌、衛生局主管‧‧‧‧‧‧‧‧‧‧‧‧‧‧‧‧‧‧‧‧‧‧‧‧‧‧‧‧‧‧‧‧乙－49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乙－53
拾、消防局主管‧‧‧‧‧‧‧‧‧‧‧‧‧‧‧‧‧‧‧‧‧‧‧‧‧‧‧‧‧‧‧‧乙－58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乙－61
拾貳、第二預備金‧‧‧‧‧‧‧‧‧‧‧‧‧‧‧‧‧‧‧‧‧‧‧‧‧‧‧‧乙－6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7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9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21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22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22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29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31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丁－33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戊－17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戊－2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戊－24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戊－26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29

審編說明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702 萬餘元，審定為 260 億 4,08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76 萬餘元，審定為 266 億 3,2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 億 9,120 萬餘元（詳丙－1、2 頁），連同債務還本 123 億 9,784 萬餘元，合計 129 億 8,905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37 億 1,884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 7 億 2,97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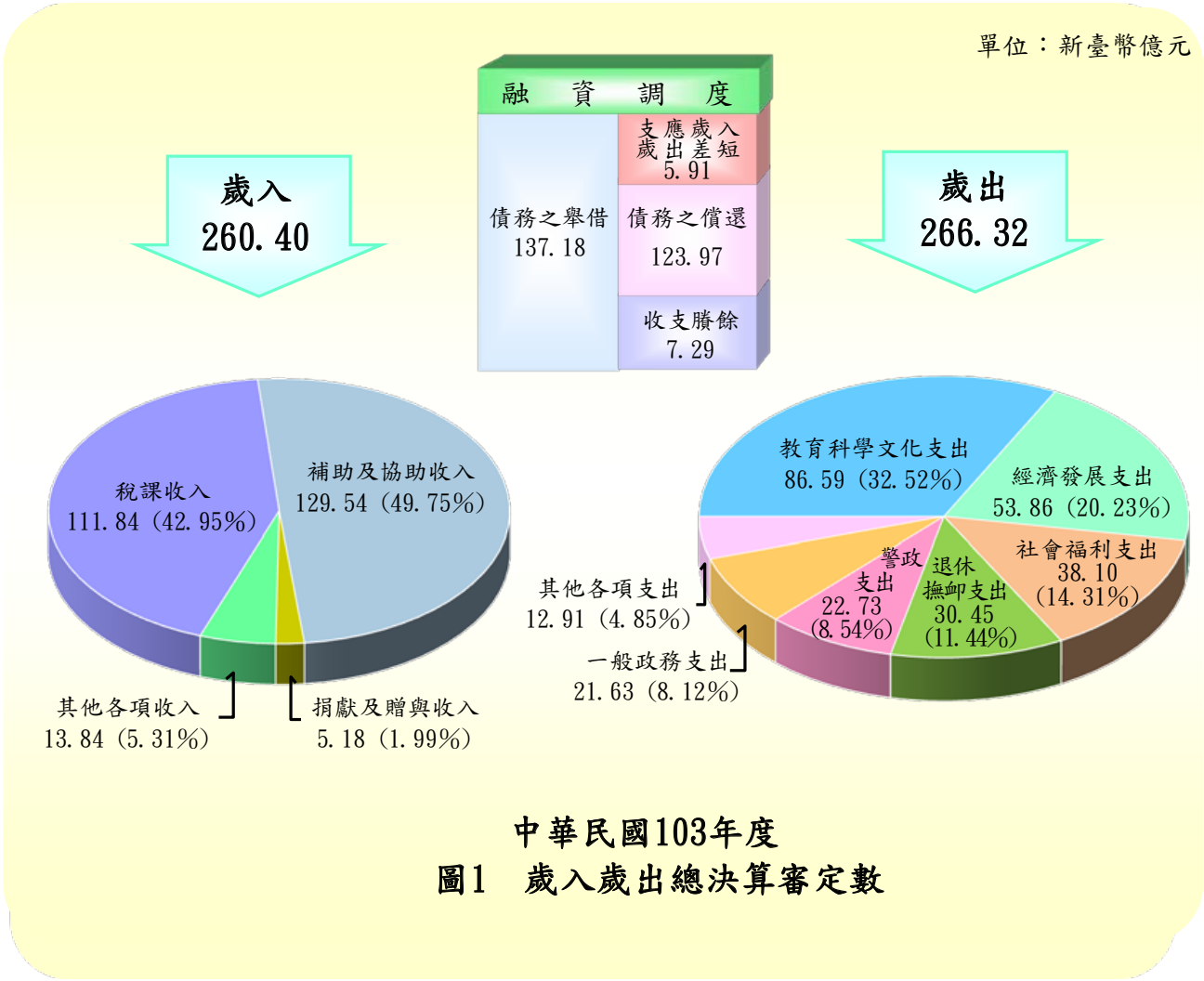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60 億 4,08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8 億 8,730 萬餘元，減少 18 億 4,640 萬餘元，約 6.6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2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8 億 6,94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0.29%，主要係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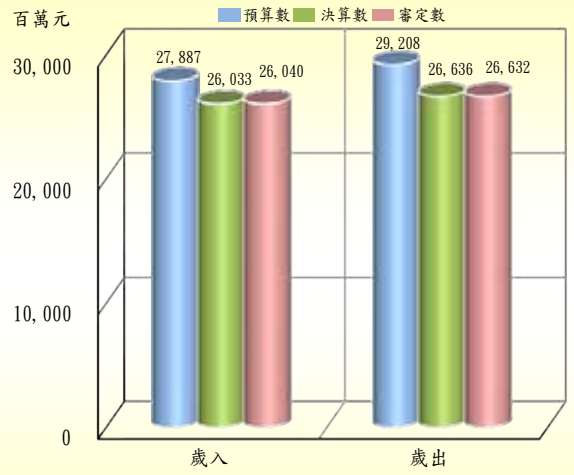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6 億 3,2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2 億 830 萬餘元，減少 25 億 7,619 萬餘元，約 8.82%（詳丙－1、2 頁），主要係人事費、利息費用、業務費賸餘及工程發包結餘等；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2 億 3,66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4.51%，主要係工程及補助計畫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皆為近 5 年來最低數額，顯示預算編列較往年精確；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與上年度相較，保留之金額增加 5 億 9,172 萬餘元，比率提高 1.82%，其中並以雲林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最為龐鉅，達 39 億 7,187 萬餘元，占 93.75%，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2,576,198**	**100.00**
1.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縣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1,468,194	56.99
2.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397,678	15.44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34,731	12.99
4.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26,083	12.66
5.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719	0.61
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559	0.45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850	0.15
8.其他。	18,382	0.71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9,208,306**	**2,576,198**	**8.82**
統籌支撥科目	1,871,772	② 394,437	21.07
教育處主管	30,283	4,125	13.62
縣議會主管	243,000	⑤ 28,869	11.8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6,447	14,106	9.02
消防局主管	653,210	④ 55,785	8.54
縣政府主管	22,692,702	① 1,925,193	8.48
衛生局主管	462,716	24,438	5.28
農業處主管	99,140	4,903	4.95
警察局主管	2,373,645	③ 100,061	4.22
稅務局主管	266,577	8,009	3.00
地政處主管	348,256	5,708	1.6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558	10,558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944 萬餘元，動支比率 86.80%。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99	26,032,000	3,164,242	12.16	3,165,125	12.16
100	28,656,424	3,542,267	12.36	3,127,742	10.91
101	27,741,854	3,007,092	10.84	3,170,725	11.43
102	28,726,908	3,155,929	10.99	3,644,951	12.69
103	29,208,306	2,576,198	8.82	4,236,674	14.5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70.93%)	財物購置 (3.53%)	其他 (25.53%)	合計 金額	合計 %
合計	**3,005,256**	**149,707**	**1,081,709**	**4,236,674**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815,129	125,540	439,550	3,380,220	79.78
2.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53,146	21,513	365,944	540,605	12.76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8,970	187	184,547	193,705	4.57
4.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6,441	—	58,167	64,608	1.52
5.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7,875	2,465	32,545	42,886	1.01
6.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8,780	—	—	8,780	0.21
7.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222	—	—	4,222	0.10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未付而辦理保留。	690	—	955	1,645	0.04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29,208,306**	**4,236,674**	**14.51**
縣政府主管	22,692,702	① 3,971,876	17.5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6,447	⑤ 22,803	14.58
統籌支撥科目	1,871,772	② 184,168	9.84
消防局主管	653,210	③ 29,937	4.58
教育處主管	30,283	384	1.27
警察局主管	2,373,645	④ 24,818	1.05
農業處主管	99,140	610	0.62
稅務局主管	266,577	1,186	0.45
縣議會主管	243,000	890	0.37
衛生局主管	462,716	—	—
地政處主管	348,256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558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57 億 8,31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207 億 5,275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0 億 3,034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2 億 5,779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58 億 7,93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6 億 2,155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5 億 9,12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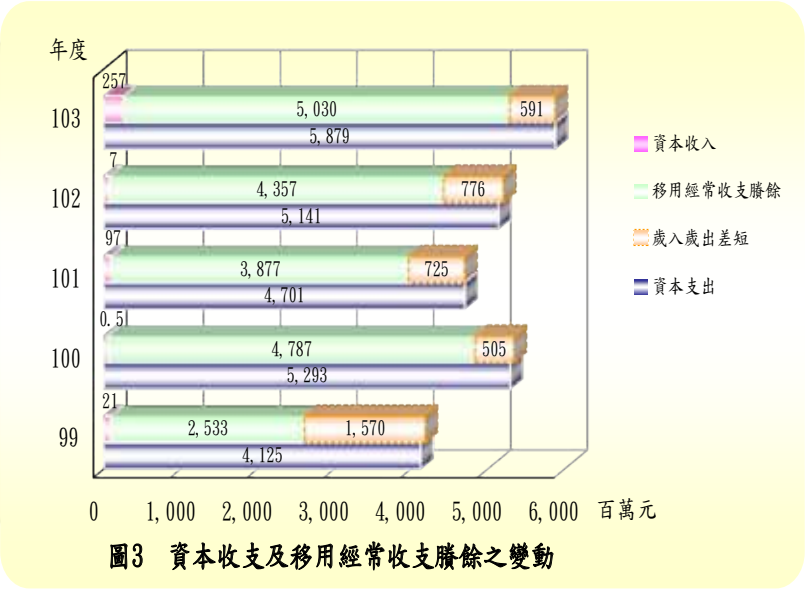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因稅課收入增加等影響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7,317 萬餘元，惟縣政府賡續採行擴大公共支出，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且差幅甚大，經常收支賸餘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5 億 9,1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2,979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2 年度之差短 7 億 7,624 萬餘元減少 1 億 8,50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數 265 億 9,96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5,727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持續增加並創新高，允宜強化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債務改善計畫，期彌平財政缺口，並達成預定之償債目標，展現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健全財政狀況。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數額甚鉅，財務壓力龐大，且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雲林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 5 億 9,120 萬餘元，歲入歲出

連年差短，入不敷出，且自籌財源不足，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或融資調度因應政務支出，財務壓力龐大。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為42億3,667萬餘元，近幾年之保留金額逐年遞增，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詳乙－11、12頁)

二、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該府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佈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已於100年6月建置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其中道路挖掘管理部分，僅都市計畫區內斗六市、斗南鎮及虎尾鎮等3市鎮有建立相關資料，其餘地區尚未能完整建置地下管線相關圖資，系統建置未盡完整；(二)未依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三)未依規定訂定教育宣導計畫等情事。(詳乙－15頁)

三、為防範水患，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等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民國93年7月敏督利颱風，口湖鄉與水林鄉之蔦松大排、尖山大排及牛挑灣溪潰堤造成嚴重水患，該府為整治上開三大排水問題，防範水患，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等排水整治工程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契約規定即時追究廠商設計疏失責任，且未納入仲裁協議，致因程序未合，無法納入仲裁判斷，影響政府權益；(二)規劃設計前未能評估可行性，致部分工項變更規劃，大幅增加工程經費；(三)施工用地未取得即辦理招標作業，衍生用地徵收等爭議。(詳乙－18頁)

四、為改善河川環境水質，辦理雲林溪污染整治截流工程，惟功能效益評估及驗證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將斗六市大部分生活污水截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以減輕雲林溪水污染程度，嗣辦理「雲林溪污染整治截流工程-3年功能效益評估及驗證」計

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督促廠商配合截流工程計畫目標於雲林溪上下游之固定地點做水質採樣，致無法測知截流美食廣場污水至斗六污水處理場淨化成效；(二)重複支付人工作業費用；(三)部分估驗紀錄未記載契約規定應操作維護項目等情事。(詳乙－19頁)

五、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研謀規劃妥為運用：近3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每年以9,600萬元以上持續增加，截至本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已遞增至7億7,966萬餘元，較100年底待運用數，增加3億2,583萬餘元，增幅高達71.80%。經查其預算編列、分配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計畫執行率欠佳；(三)未依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契約書規定期限撥付弱勢家庭幸福存款之相對提撥款。(詳乙－22頁)

六、企業回饋金尚能依捐贈用途運用，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該府於民國99至102年8月間接受臺塑關係企業捐贈之回饋金計44億2,000萬元，其他企業捐款2,500萬元，合計44億4,500萬元，用於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舉辦農業博覽會等。經查企業回饋金執行情形，核有：(一)研酌整併農安基金之環境相關監測計畫及環保基金所辦之委辦計畫，促進永續監測及整體運作效能；(二)指定舉辦農業博覽會回饋金之部分剩餘款，尚未獲捐贈者明確同意繼續使用於其他或後續相關用途，有待積極溝通協調；(三)允宜主動公開回饋金財務資訊，增進民眾對回饋金收支運用情形之了解及信賴。(詳乙－27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雲林縣農業產值約664億，佔全國約4,800億農業產值之13.5%，是台灣的糧倉，為農業大縣，雲林縣政府以「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為施政願景，推動安全和品牌係未來二大方向，落實「呷安全，找雲林」政策。另在文化資產、環境美學、農村再生、城鄉空間治理及校園建築，作一系列的改變，如辦理草嶺生態地質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成效卓越，陸續榮獲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評選為校園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評選為台灣建築獎佳作。另配合縣長施政目標，重要會議決議案須由有關機關執行之重要工作，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必須辦理之工作等項目，經擘劃：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落實社區營造，推動農村再生；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推動綠建築，打造永續生活環境；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通行環境；爭取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等7項施政方向。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表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6**	**297**	**(註)3**	**195**	**99**
縣議會主管	1	10	—	9	1
縣政府主管	1	130	3	51	76
教育處主管	1	4	—	3	1
農業處主管	1	10	—	9	1
地政處主管	6	38	—	38	—
稅務局主管	1	21	—	19	2
警察局主管	1	27	—	19	8
衛生局主管	2	22	—	22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3	—	7	6
消防局主管	1	16	—	14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3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3項如次：

1. 係縣政府編列無障礙設施基金及財產設備等2項預算32萬元及14萬元，按實際需求未予執行。
2. 社區發展支出編列1,000萬元預算辦理縣內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建計畫，改以農業博覽會收入支應。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依照施政計畫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民國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97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其餘 294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95 項，約 66.33%，尚在執行者 99 項，約 33.67%。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6 億 3,210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255 億 7,097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112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53 億 8,682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45 億 3,845 萬餘元，增加 8 億 4,83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30 億 4,586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28 億 964 萬餘元，增加 2 億 3,622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 億 5,978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84 億 8,830 萬餘元，增加 1 億 7,14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國民中小學教師人事費等支出；另一般政務支出亦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至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警政、債務、協助及補助、其他等支出數額，則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高達 157 億 6,88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59.21%，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值此財政困窘收支失衡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研訂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方案，落實執行，提升施政效能，以建構一個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之優質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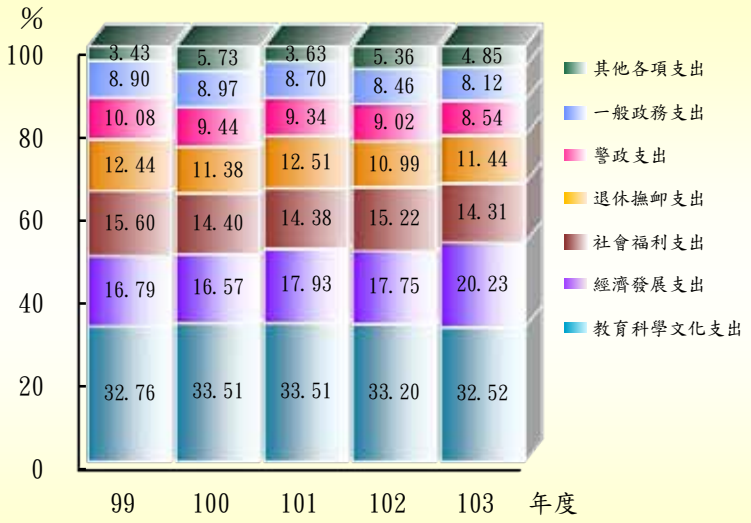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據民國 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於 22 個受評市縣中，「基本設施」、「社會福利」項目排名較上年度上升 11 及 5 名，分別居第 11 及 12 名，其中「基本設施」進步頗大；另「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項排名均較上年度退步，其中「教育」排名滑落 8 名，居 20 名，「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滑落 2 名，居 21 名，考核成績未盡理想，遭中央扣減補助款 1,060 萬餘元，亟待檢討排名滑落之原因，積極調整施政作為展現績效，以符合民眾期待。另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本年度就該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23 個部門 266 項施政目標訂定施政指標目標值，執行結果由各單位就業務（含施政目標達成度、其他業務達成度）、人力及經費等面向之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估，並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送該府評核，其中衛生、計畫、教育、社會、文化、財政、民政、警察、城鄉、新聞、人事、稅務等 12 個部門執行之 118 項施政目標，評核結果績效總分達 90 分以上，其餘 11 個部門執行之 148 項施政目標，評核績效總分為 85.74 至 89.52 間，多能達到原訂之施政指標目標值，惟施政目標訂定及績效評核情形，部分單位施政目標達成度之評核未盡覈實，如民政處施政計畫為「輔導寺廟專案合法化」及「辦理殯葬設施及查核評鑑暨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設立許可及查核評鑑」等 2 項、水利處施政計畫為「辦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1 項，年度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數均未達年度目標數，而施政績效報告之目標達成度卻評核為 100%；部

表 7　雲林縣政府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排名簡明表

考核項目	排名		排名升降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設施	22	11	上升 11 名
社會福利	17	12	上升 5 名
教育	12	20	下降 8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19	21	下降 2 名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分單位未將年度施政目標列入績效評核指標，如農業處民國 103 年度施政目標四、強化產品升級，降低畜牧污染項下列：1.輔導畜牧場設置與管理。2.強化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3.推動新式畜舍，提升污染防治能力。4.建立在地化畜產品牌，增加附加價值等 4 項，均未依規定分析評核上揭施政目標達成情形，並納列施政績效報告；部分單位所訂定施政指標目標值之衡量標準有欠周妥或未具挑戰性，如計畫處施政目標之績效指標為「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 e 化及無紙化目標(5%)」，目標值為大於 300 人，惟其施政績效報告評核結果，達成目標值之使用人數為 2,000 人/年，達成度 100%，項目權分達滿分 5 分，又該項施政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係以使用人數為計算標準，與行政院規定以線上簽核比率為績效衡量指標未相符，且各單位承辦人簽辦公文均須使用公文系統辦理，以民國 103 年度實際員額數約 890 人，目標值訂為一年 300 人次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目標值訂定顯不具挑戰性。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雲林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力求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加強私劣菸酒查緝，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健全菸酒市場，提升抽檢及稽查效能；落實產籍管理，加強財產檢核，嚴防財產棄置、破壞及被占等情事發生，確保財產權益；增強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性，便利庫款調度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及公庫管理業務，本年度獲財政部評為優等；辦理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計畫，獲評為甲等；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獲評為地方主管機關甲組第 2 名。有關各機關之執行

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歲入歲出差短數額甚鉅，且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2.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財政狀況艱困；3.被占用土地亟待積極排除占用，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規劃利用；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持續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平正義並增裕庫收。（詳乙－11、12、14頁）

（二）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加強建築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E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商品標示業務，本年度獲經濟部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儲槽建物違章使用及漏報房屋稅，有待加強督導查核機制；2.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改善；3.依法經管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業務，惟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4.推動永續能源於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並增加收益，惟廠商承諾回饋事項仍需促其履行。（詳乙－15、16頁）

（三）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道路工程橋梁工程興闢；如期完成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等相關重大交通建設；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工程請款程序簡化，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本年度獲交通部評為優良。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用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亟待研謀改進；2.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後續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3.為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興建

具地方特色之候車亭，惟規劃及興建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仍待研謀改善措施；4.設置公園供民眾休憩並綠化環境，惟管理維護尚待加強，管理制度有待建立。（詳乙－16、17、18 頁）

（四）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辦理雲林縣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及設施維護管理；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精進陸上養殖漁業產業設施功能，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本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為坡地金育獎縣市組第 6 名。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為防範水患，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等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研謀良策因應；2.為改善河川環境水質，辦理雲林溪污染整治截流工程，惟功能效益評估及驗證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3.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系統財產管理作業及委託經營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4.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強化各級防救災單位之整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5.箔子寮漁港航道緊急清疏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6.左岸遷建道路二號橋下排水改道工程有欠妥適，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8、19、20 頁）

（五）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有機農業及農業生產設施，建構安全農業；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漁業資源整體改善及強化養殖環境競爭力；強化產品升級，降低畜牧污染；農業人才培訓，打造雲林花海；輔導農特產品行銷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產銷履歷家畜生產場、屠宰廠及分切場行政檢查、產銷履歷家畜產品標示檢查及

產銷履歷家畜產品採樣送檢等業務，本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全國第一。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農地違規使用案件逐年增加，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有待積極研謀改善；2.畜牧場登記管理、污染防制及動物防疫業務分屬不同機關辦理，惟畜牧相關管理資料未盡相符，欠缺異常通報機制，有待跨域聯繫整合；3.為提升農業環境監測計畫之成效，委外辦理農業環境監測專案管理計畫，惟驗收付款作業有欠核實，尚待加強；4.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績效優異，惟豬瘟及口蹄疫等豬隻疾病防疫工作間有欠妥，有待研謀完善措施；5.持續推動保護動物工作，惟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等作業未臻周妥。(詳乙－21、22、36、37頁)

（六）民政及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完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設施，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推展宗教禮俗活動，改善殯葬設施；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落實老人在地照顧；建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網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計畫及戶政業務，本年度獲內政部評為優等；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與老人福利服務等，獲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考評為特優；社區發展工作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研謀規劃妥為運用；2.老人福利服務業務連續2年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績效優良，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3.為照顧弱勢族群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詳乙－22、23頁)

（七）勞工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規劃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執行勞工退休金制度，辦理外勞及勞工團體輔導管理，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事

項外，並配合中央政策推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安全、安心、安定」之良好就業環境。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各項計畫，本年度獲勞動部評鑑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皆獲甲等佳績，惟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未依規定辦理，且異常案件未深入查究有無違法。(詳乙－24 頁)

（八）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提高地籍資料的正確性及利用性；推動地政ｅ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辦理土地開發及重劃業務；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本年度獲內政部評為優等，辦理地籍及地價等 11 項地政業務，均獲評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標售處分收入，未優先償還自償性債務貸款，逕撥借縣庫，增加利息負擔；2.撥貸期限超逾規定，且應收利息長期未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3.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尚待落實執行差額地價催繳作業；4.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未本自償性原則，罰款收入漏未列收。(詳乙－41、42 頁)

（九）文化及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藝文、表演、美術及閱讀等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校園景觀環境優質化，充實教學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推動幼託整合提升特教及幼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參加交通部觀光局競賽，台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一日遊行程計畫，獲入選佳績；參加教學卓越獎計畫，本年度獲教育部評列 2 項金牌及 1 項銀牌；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計畫，獲教育部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為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辦理歷史與

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惟執行情形仍待加強；2.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情形已較 101 年度改善，惟部分學校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尚未辦理完竣，仍開放教師及學生使用，亟待研謀改善；3.部分公立中小學辦理午餐使用無檢驗合格標章之調味料及乾料，食材管控情形亟需加強；4.打造運動島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評為特優，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再精進空間；5.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6.體育場館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往年增加，惟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4、25、26、33 頁)

（十）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賡續實施「治平專案」、「槍毒專案」，加強規劃專案掃蕩及檢肅；建置警政科技化維護治安之功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防制各類交通事故；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推動婦幼安全作為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執行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及協助查緝違法經濟案件業務，本年度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乙組第 1 名。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交通違規測速照相設備管理未盡周全，亟待積極改善；2.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近年來尚未收繳金額持續攀升，管理及清理作業亟待加強；3.林內分駐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允適，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7、48 頁）

（十一）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全面提升災害防救各項整備應變能力；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提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消防工作，本年度分別獲內政部消防署評為乙組第 1 名及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

核結果，核有：1.消防業務持續增長，勤務負擔日漸加重，惟僅調高編制員額，實際員額並未增加，恐影響為民服務品質；2.為降低住宅火災肇致人員傷亡，主動募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家戶免費安裝，惟設置比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3.火災搶救工作表現獲中央肯定，惟部分鄉鎮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及部分裝備老舊，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救災整備成效；4.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搶救作業之安全，採購 A 級化學防護衣，惟管理情形間有欠妥，管理作業有待強化；5.為確保消防救災工作之遂行，設置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惟消防水源查察作業未臻嚴謹。(詳乙－59、60、61 頁)

（十二）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加強傳染病防治、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與營業衛生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推動業者落實食品安全管制；加強辦理市售食品稽查輔導、抽驗及宣導工作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防疫業務，本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為優良獎；辦理婦幼健康促進業務，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為第 2 名。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食品藥物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優等，惟食用油品及加水站飲用水查驗作業未盡周備；2.輔導通過菸害防制健康職場認證家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菸害防制工作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以維民眾健康；3.為了解六輕工業區對周遭環境及居民健康之影響，委託辦理沿海地區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惟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完備；4.防杜自殺高危險群重複自我傷害工作已見進展，惟辦理關懷、照顧及訪視計畫之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詳乙－51、52 頁)

（十三）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管理；水污染防治及保護；環境衛生；改善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

推動環境教育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計畫及柴油車底盤動力暨排煙檢測站計畫，本年度均獲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為強化公有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委託辦理監測污染物及督導營運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進；2.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清理作業仍待加強；3.為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作業，依規定建置相關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惟徵收作業仍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4.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優良，惟辦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未盡完善，尚待積極推動；5.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經中央評定為優等，惟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5、56 頁)

（十四）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簡化改善工作流程；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加強違章裁罰正確性，提升復查案件處理時效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本年度獲財政部評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評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4 名。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賦稅捐費之稽徵作業仍待持續精進，以增裕庫收；2.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下降，清理成效顯著，惟欠稅清理作業有待持續精進。(詳乙－43、44 頁)

（十五）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賡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落實專業專責，提升採購績效；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建構安全ｅ化政府，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改善數位落差；強化施政計畫管考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

核有:1.企業回饋金尚能依捐贈用途運用，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2.已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惟評核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3.開通 1999 便民專線，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惟僅侷限於話務功能，亟需建置案件轉介或逕行轉接之即時通報機制；4.採購行政處罰機制有欠允適，尚待依法妥處；5.公共工程採購存有延遲付款情形，審核撥付督控機制亟待強化；6.內部控制及保固金與第二預備金等管控機制存有缺失，有待研謀改進。(詳乙－27、28、29、3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53 億 5,68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6 億 90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42 億 5,213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潛藏負債、調借款、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雲林縣普通基金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92 億 1,034 萬餘元，占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 49.87%（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示有關計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時，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據以計算)，另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3 億 8,92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30 億 7,110 萬餘元，合計共 296 億 7,071 萬餘元。

二、潛藏負債：雲林縣政府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估算未來 25 年需由該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265 億 8,472 萬元，未來 26 年需由該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為 711 億 5,637 萬餘元，合計約為 977 億 4,109 萬餘元，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雲林縣未來負擔之支出。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依雲林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雲林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款計 51 億 2,985 萬餘元。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求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列示，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林內垃圾焚化廠 BOO 契約終止案，應給付新臺幣約 29.4 億元，扣除已給付之第一期款、執行費用及遲延給付利息等計 17 億 8,866 萬餘元，未來年度尚需償付其餘款項、利息、廠商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計約 25 億 9,284 萬餘元。

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瀕臨法定上限，向專戶、基金調借金額持續增加，財政狀況艱困，亟待研謀改善健全財政。

雲林縣截至本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合計 265 億 9,96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5,727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未償餘額 192 億 1,034 萬餘元（表 8）、債務比率為 49.87%，已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 50%上限，已依規定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獲行政院同意，須於 104 至 107 年間償還本金 15 億 1,700 萬元；另本年底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金額亦持續攀升，達 51 億 2,9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7,153 萬餘元，財政狀況亟為艱困，經查財政管理情形，核有：(一)未依實際資金需求簽訂最佳借款方案，增加公庫利息負擔；(二)將已售罄之土地開發案列為以後之償債財源，債務改善措施未盡確實；(三)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標售收入撥借縣庫，增加利息負擔等缺失。（詳乙－12、41 頁）

表 8　雲林縣民國 99 至 103 年底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小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99	**30,535**	**23,702**	—	16,714	6,987	6,833	—	—
100	**30,836**	**24,044**	—	17,389	6,655	6,791	—	—
101	**31,734**	**24,715**	—	17,889	6,825	7,019	—	—
102	**31,988**	**25,542**	—	17,889	7,652	6,446	—	—
103	**29,670**	**26,599**	—	19,210	7,389	3,071	—	—

資料來源：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二、設置公園及體育場館供民眾休閒運動，惟管理維護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及體育場轄管之休閒體育設施，計有公園 28 處、體育場館 8 處，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並綠化環境，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 10 處公園，間有照明設施無法使用，廁所等設備遭破壞，環境缺乏管理維護；(二)公園之管理維護、民眾借用原則等，迄無一致性之規範；(三)出借體育場館設施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及電費；(四)斗六棒球場轉播用大螢幕故障，尚待維修等缺失。(詳乙－18、33 頁)

三、部分消防裝備老舊維護欠妥，區域消防車輛配置不足，消防水源查察作業未盡嚴謹，亟待充實並健全管理。

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提升救災成效，並降低消防人員風險，允應適時充實更新必要之消防裝備，經查其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消防裝備老舊品質堪虞，消防人員未能獲配合宜裝備，影響救災整備成效；(二)部分鄉鎮消防車輛配置不足；(三)部分 A 級化學防護衣未依原廠建議進行氣密測試，檢驗不合格者未通報各消防隊，並研擬後續處置方案；(四)消防水源查察辦理結果未詳實記載，消防水源圖資未詳實建置等缺失。(詳乙－60、6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4萬餘元(係增列出借場地之水費等其他營業收入)，修正增列支出2萬餘元(係增列所得稅費用)，審定總收入1億8,397萬餘元，總支出1億6,123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2,27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249萬餘元，約122%，主要係毛豬及淘汰豬租宰量未達預計量，工作場所之電費及燃料減少支出，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共計9項，實施結果，該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營運(業務)量，增裕縣庫之收入，惟仍有毛豬及羊隻拍賣與毛豬、淘汰豬及羊隻租宰等5項，分別因去年度發生毛豬下痢及傳染病，死亡甚多，致本年度供不應求，養豬業者惜售；羊隻貨源不足，價格高漲，消費者購買意願下跌；屠宰線承租商，因銷售對象減少，影響屠宰量；淘汰豬價格高漲，承購商成本考量下，減少購買頭數，致影響屠宰量；羊價高，購買意願降低，租宰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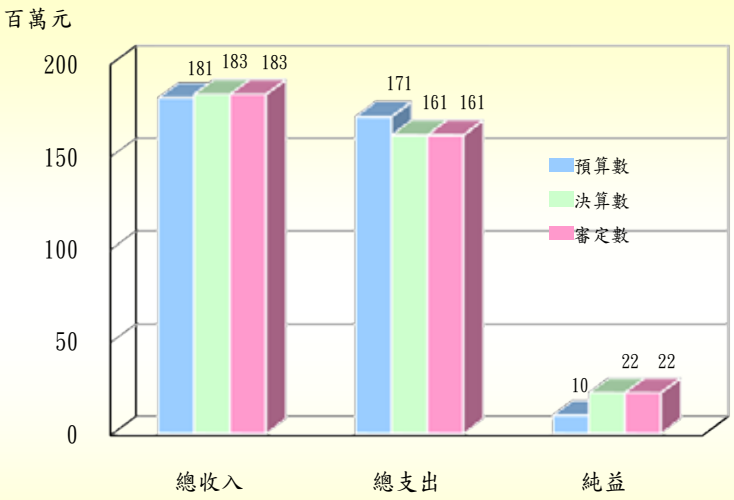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圖5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獲利大幅成長，惟經營管理效能仍待持續加強改善：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度(99至103年)稅後淨利由651萬餘元成長至2,274萬餘元，本年度純益率12.58%為近5年(99至103年)之最，獲利大幅成長，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暫收款及待結轉帳項逐年攀升，亟待加強清理作業；(二)業務章程規範之交易管理計費辦法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未相契

合；(三)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列數合計 4,841 萬餘元，較 102 年度增幅 44.47%，惟同期間營收增幅僅 11.81%，帳款管理及催收作業有待持續加強；(四)承銷人授信作業未臻周延，間有重複核定額度或交易金額大於授信額度情事，亟待通盤檢討；(五)出租肉品分切場以活化場地使用效能並增裕收入，惟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收繳租金等缺失。(詳乙－35 頁)

二、內部控制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進：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未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即以公款支付罰鍰費用；(二)對機關團體捐助，惟未依規定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作業；(三)出借屠宰線場地設備，惟未依合約規定之單價計收水費；(四)未依規定落實出納人員業務移交作業；(五)金融機構存款對帳單，未依規定由總收發收文管制等缺失。(詳乙－37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2 億 7,67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9 億 8,910 萬餘元，賸餘 2 億 8,76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5,497 萬餘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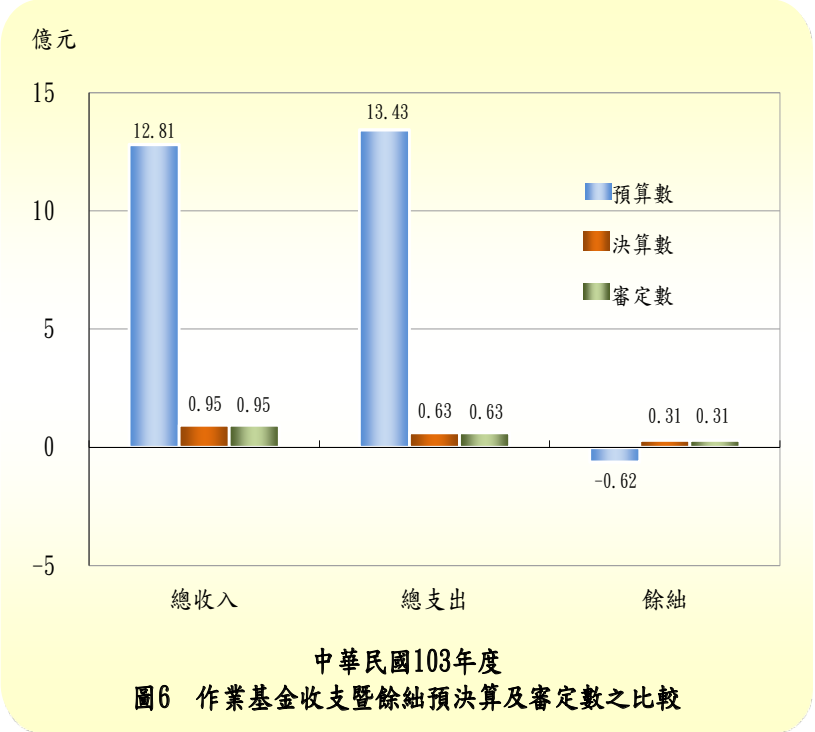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圖6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9,545 萬餘元，總支出 6,381 萬餘元，賸餘 3,1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404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相關成本尚未認列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及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賸餘 3,164 萬餘元；另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因配合開發進度尚未認列業務收入及支出，本年度無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3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11 億 8,12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9 億 2,528 萬餘元，賸餘 2 億 5,5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6,092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 1 個單位，係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短絀 9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2 億 5,69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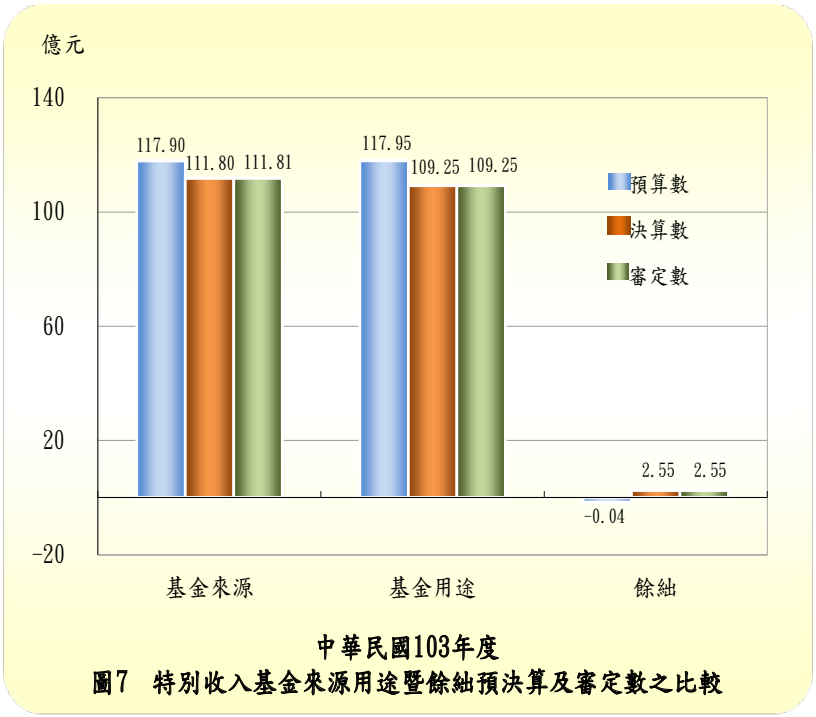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圖7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22 億 6,582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除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本年度配合開發進度尚未編列收支餘絀預算外，其中預算短絀，惟實際賸餘者，計有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雲林縣平

表 9　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4,491	2,732	-1,758	39.15

均地權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者，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另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有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表 9），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上述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8 項（表 10），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2 項，約 11.11%；未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88.89%。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評比標準，計有 6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處理廠、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與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之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等 3 項計畫（表 11）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0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6**	**18**	**2**	**14**	**2**
縣　政　府	2	10	—	10	—
地　政　處	2	3	1	1	1
衛　生　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4	1	2	1

表 11　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3,541,969	—	未執行
2.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6,891	—	未執行
3.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1,104,790	75,403	6.83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成效未臻理想，尚待積極推動與改善：該府及環境保護局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及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升生活品質，分別設立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各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部分學校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尚未辦理完竣，仍開放教師及學生使用；國民運動中心設置基地迄103年度底尚未排除占用；運動地圖資訊網建置內容與計畫目的未盡相符；委託辦理公有衛生掩埋場監測污染物及督導營運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辦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成效欠佳；轄內河川流域鄰近水質監測站多數測得污染指數達中度或嚴重污染，亟待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等待改善事項。(詳乙－25、26、55、56、57頁)

二、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使用無檢驗合格標章之食材，衛生安全堪慮，管控情形亟需加強：該基金所屬午餐食材管控情形，核有：部分公立中小學烹調午餐使用的調味料及乾料，採用無GMP或同等級認證合格標章之調味料及乾料；使用之產品製造廠商已解散或停業中，衛生安全堪慮等待改善事項。(詳乙－25頁)

三、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處分收入，未優先償還貸款，另撥貸超逾規定期限，財務管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地政處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達成共享開發利益之政策目標，設立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經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情形，核有：土地標售處分收入，未優先償還自償性債務貸款，逕撥借縣庫，增加利息負擔；撥貸「菁子寮市地重劃工程專戶」期限超逾規定，且應收利息長期未收取等待改善事項。(詳乙－4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供各機關及民眾及早防範因應，惟未考量地層下陷與活動斷層等風險因子，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洪災預警機制，有效減少災損：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現象日益顯著，臺灣平均每年遭受3至5個颱風

侵襲，颱風及梅雨季節或偶發性等豪雨，皆易引發淹水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經查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 102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時，已評估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供各機關及民眾及早防範因應洪災。惟據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第一章、四、(一)、1 敘述略以：水災發生之原因大致可分為降雨量過大、暴雨過度集中、地層下陷及地震造成山區土石鬆動，引致大量土石沖刷而下，阻礙河川或排水渠道，造成通水斷面不足而嚴重溢淹等項。復依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汛資訊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最新地層下陷現況，有關雲林縣於 64 至 101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持續下陷面積 261 平方公里，期間最大下陷量 2.47 公尺，101 年最大下陷速率 7.4 公分/年，其中下陷面積及 101 年最大下陷速率等 2 項達全台之冠，歷年最大下陷量位居全台第 3 位；暨由「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中擷取經濟部中央地質研究所提供之臺灣活動斷層分佈圖及國土測繪中心之通用版電子地圖等資料分析結果，發現雲林縣境內尚有 1 處九芎坑活動斷層(圖 8)，由古坑鄉（水碓村、朝陽村、古坑村、永光村及華南村等 5 村）向南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鄉附近。惟雲林縣政府於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時，未考量地層下陷與活動斷層等風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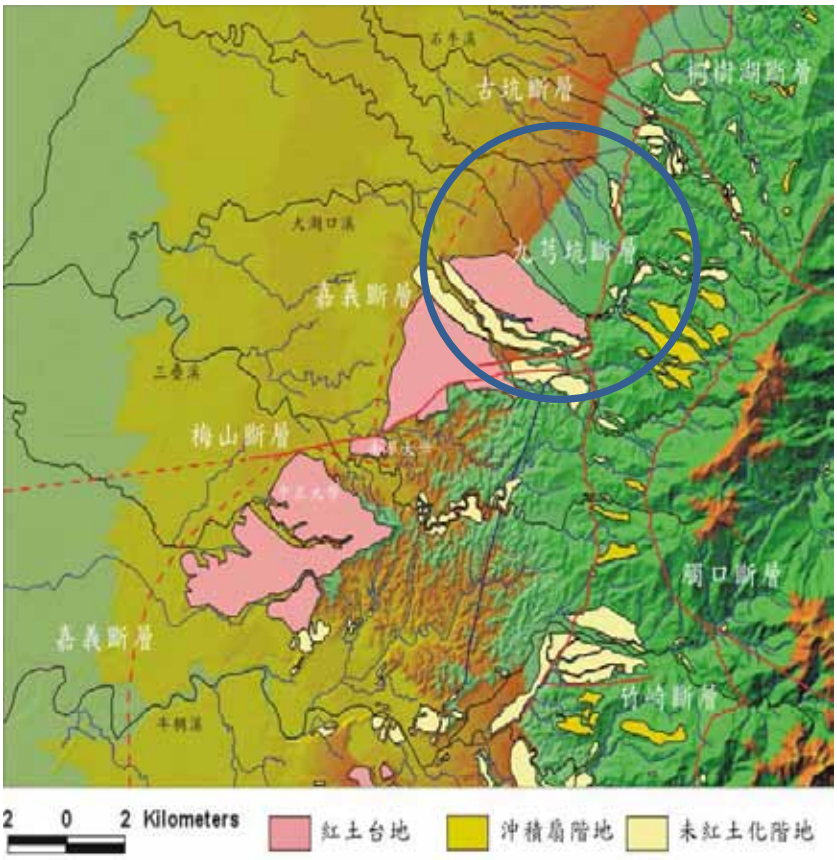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研究所提供。

圖 8　雲林縣境內九芎坑活動斷層範圖分布

建請其評估檢討改善，俾周全災害之防範，有效減少災害損失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已完成全線修建，惟新闢道路路段迄未報核改道，另部分道路路面出現裂縫及下陷，亟待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人車通行便利與安全:雲林縣政府為改善轄管林內鄉境內鄉道雲 67 線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增進區域路網交通便利性，前經報奉行政院將「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納入「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規劃從縣道 154 線至省道臺 3 線間,拓寬原雲 67 線部分道路路段，另穿越林內鄉烏麻村永昌聚落與九芎村九芎林聚落路段，以新闢道路改道方式辦理修建，計畫總長 3,941 公尺，經費 5 億 4,180 萬元。其中雲 67 線拓寬延續工程（1K+300～1K+723 與 2K+600～2K+854）已開放道路主線部分供民眾通行使用，惟因尚未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改道，新闢道路路段之管轄權限有待釐清究明，以落實權責相符原則，並促進道路維護管理及使用功能。另雲 67 線 3K+577～3K+639 左側道路擋土牆因向外側移，造成路面出現裂縫及下陷情形，有危及行車安全與公眾使用之虞(圖 9)，該府雖已公告封閉該路段之左側部分道路，然該道路之結構安全亟待儘速評估檢討並研謀改善，以確保人車通行便利與安全。



圖片來源：雲林縣審計室拍攝。

圖 9 雲 67 線 3K+577 路段左側道路下陷封閉

三、為提升區域競爭力，加強整合行政資源推動跨域合作，提供優質服務，惟部分單位間追求目標時有衝突，或資訊未充分交流，致部分政策及資源未能

有效整合運作，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該府整合行政資源，與嘉義縣、市政府跨區域聯合治理，以提供優質服務，強化區域競爭力。惟查發現有下列欠妥情事，因部分單位追求目標時有衝突，或管理資訊未充分交流，致部分政策及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運作，易形成治理困境，允宜強化跨部門對話平台，透過跨域溝通及協調，以全方面整體性思維，整合出最佳解決方案：

（一） **縣有文化資產管理使用未能合一，允宜依其使用性質指定適當機關(單位)接管：**經查縣有「警察局舊宿舍群」為日據時代興建之警察宿舍，位於斗六市雲中街，計 10 戶，民國 94 年間即公告為歷史建築，民國 103 年復公告擴大保存範圍，土地為雲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該府，其中 6 戶由該府計畫處維護管理，4 戶出租中，租期至民國 104 年 6 月止，2 戶閒置；另 4 戶由該府文化處維護管理，2 戶出租中，租期至民國 107 年 1 月止，2 戶閒置；另該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ROT 及 OT 程序，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將上述 10 戶中之 8 戶(租期至民國 107 年 1 月者除外)公告招商，年限 20 年。惟查地政登記資料，上述建物均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雲林縣警察局，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管用未能一致，亟待清查縣有文化資產之使用現況，依其使用性質指定適當機關(單位)接管，俾使權責相符。

（二） **列管追蹤涉及違反多項法規之農地或農舍違規使用案件，因缺乏跨處室橫向聯繫與協調，各單位對裁處順序及主政處室歸屬認定歧異，致部分案件逾 1 年未核處，允宜強化跨域管理運作機制，俾改善行政效能：**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經查該府列管追蹤受理民眾通報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共計99件,截至本室民國104年3月17日抽查時已逾3個月以上尚未查明核處者計20案，其中已逾1年者計 6 案，涉有農地上違法搭建鐵皮屋作道場、網咖及工廠使用等情事，惟因相關單位欠缺橫向連繫，主政單位亦無列管追蹤公所查報結果，致延宕多時仍無

後續查處結果。另該府於民國 97 年間辦理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大崙小段 488 地號等農地興建集村農舍，惟涉有農舍違規出租使用情事(圖 10)，經本室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函請查明並妥適處理，案經該府農業處多次現地會勘結果，認定農地上所蓋農舍有出租之情事，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移權責單位地政處核處。惟地政處稱起造人均不配合到場檢查，且各戶大門均上鎖，未據以裁處，多次簽會農業處詳查，肇致相關案件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時已逾 4 年，仍違規使用，顯示部分業務尚有內部分工與橫向聯繫失靈等情，導致案件簽報、稽查、取締及移送等管理作業遲延，允應加強跨處室溝通及協調，建立跨部門管理運作機制，以改善行政效能。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圖 10 雲林縣興建集村農舍違規使用情形

四、允宜考量情勢變更，適時配合中央重新檢討公告之偏遠與離島地區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回饋金範圍，以符實際並增裕庫收：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同條例第 54 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同法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得免繳交回饋金。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以農企字第 0910010044 號公告：「公告修正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如附

件，並自即日起實施。」次查上開公告雲林縣偏遠地區為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莿桐鄉、台西鄉、水林鄉、二崙鄉、褒忠鄉、崙背鄉、古坑鄉、林內鄉、大埤鄉、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等 18 鄉鎮，雲林縣因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須依上揭規定繳交回饋金之鄉鎮僅有斗六市、北港鎮部分地段，惟查虎尾鎮、斗南鎮等人口數均達 4 萬人以上、交通方面亦設有火車站或位於高速公路旁且設有交流道，顯較農委會 13 年前公告認定為偏遠地區時之交通及鄉鎮榮景有別。允宜因應鄉鎮人口及交通等情勢變遷，適時配合農委會修訂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劃設範圍，以符實際並增裕庫收。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19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509 萬餘元；(2)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210 萬元。

表 12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2,100**	**－**	**－**	**－**	**5,098**	**7,198**
雲林縣政府	2,100	－	－	－	5,098	7,198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76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476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支出 1,927 元。

表 13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1**	**－**	**4,763**	**－**	**－**	**－**	**4,765**	**4,765**
雲林縣政府	－	1	－	4,763	－	－	－	4,765	4,765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4,118 件，計 1 億 3,01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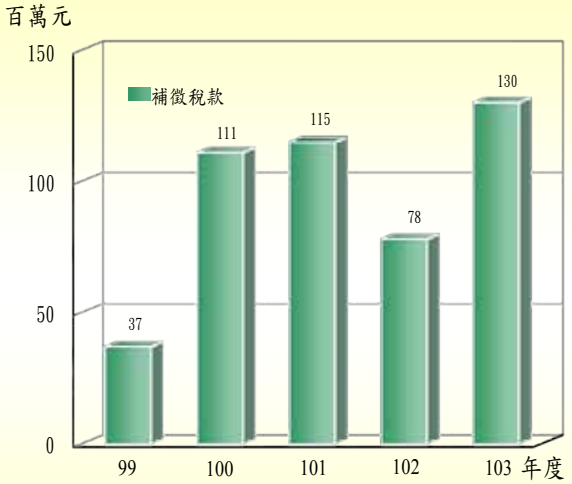

圖11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8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8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加強辦理，有效紓減財政壓力。

2. 虎尾鐵橋修建工程未對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拖，肇致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有待檢討改進，以維歷史建築基礎結構及公共安全。

3. 債務持續攀升，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接近公共債務法之上限，遭行政院 7 度行文示警，亟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健全財政體質。

4. 加強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以維護農民權益及政府形象。

5.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遞增，亟待積極規劃妥為分配及運用，以提升盈餘運用效率。

6. 加強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以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

7.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數量溢計及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

8. 橋梁檢測作業經評等為優良，惟維修作業仍有待加強並積極辦理，俾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雲林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楦梧滯洪池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4,300 萬元，因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未覈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衍生未具工程簽證能力之廠商得標；又未妥善管控作業期程，延誤辦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復未妥適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履約，致工程設計及施工均有疏漏，延宕計畫完成時程。

2. **雲林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及各重劃**

區抵費地之標售情形，因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怠於催收，並未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或依行政執行法申請強制執行，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造成專戶損失；應發重劃區之差額地價補償長期未依規定發放予農地所有權人，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影響農民權益。

3. **雲林縣政府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3,750 萬元，因漠視該歷史建築基礎結構安全及河川水文等問題，約 8 年未對該鐵橋之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又未依調查研究計畫等規定辦理補強設計及橋墩修復，逕以橋身之古蹟建築修繕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辦理公有文化資產保護作業未臻周延，肇致颱風沖毀橋墩情事，除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外，亦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且造成公帑額外支出 1,666 萬餘元；該鐵橋經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後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致逾 4 年缺乏維護管理規範可供遵循，及風災發生後未依規定期程提送修復計畫，且未能有效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或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替代方案及時辦理長期橋墩保護及橋身修復工程，衍生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已完成規劃設計，卻迄同年 8 月時已逾風災發生後 2 年仍未能進行沖毀橋墩及橋身之修復工程，行政作為有欠積極。

另本室於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為**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1 項：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內部控制及保固金與第二預備金等管控機制存有缺失，有待研謀改進；體育場內部控制作業

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進等 4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佈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改善；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經中央評定為優等，惟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衛生局辦理食品藥物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優等，惟食用油品及加水站飲用水查驗作業未盡周備等 33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財政狀況艱困；警察局交通違規測速照相設備管理未盡周全，亟待積極改善；消防局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搶救作業之安全，採購 A 級化學防護衣，惟管理情形間有欠妥，管理作業有待強化等 15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系統財產管理作業及委託經營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惟經營管理效能仍待持續加強改善；環境保護局為強化公有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委託辦理監測污染物及督導營運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進等 3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為防範水患，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等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研謀良策因應，以提升施政效能；公共工程採購存有延遲付款情形，審核撥付督控機制亟待強化；衛生局為了解六輕工業區對周遭環境及居民健康之影響，委託辦理沿海地區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惟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完備等 13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已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惟評核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落實評核機制；畜牧場登記管理、污染防制及動物防疫業務分屬不同機關辦理，惟畜牧相關管理資料未盡相符，欠缺異常通報機制，有待跨域聯繫整合；消防局消防業務持續增長，勤務負擔日漸加重，惟僅調高編制員額，實際員額並未增加，恐影響為民服務品質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案，未依照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將雲林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逕予拆除其主建物，造成文化資產難以回復之破壞，且有浪費公帑之虞，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54 期)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

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4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3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3**	—	**6**	**6**
雲林縣政府	3	—	6	6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3**	—	**6**	**6**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2	—	4	4
採購作業疏失	1	—	2	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4 項，其中 2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3 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102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6**	**1**	**6**	**23**	**71**	**49** (67.12%)	**24** (32.88%)	**73**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	2	3	36	24	10	34
教育處主管	1	—	—	1	3	1	2	3
農業處主管	1	1	—	2	5	3	2	5
地政處主管	6	—	2	8	4	5	—	5
稅務局主管	1	—	—	1	3	—	2	2
警察局主管	1	—	—	1	4	2	3	5
衛生局主管	2	—	1	3	4	5	1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7	6	3	9
消防局主管	1	—	—	1	5	3	1	4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縣政府主管

(一)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經費應依預算編列標的施作不得挪移他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照附帶決議編列預算 27,133,000 元，悉數辦理雲林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

(二)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工程應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完成發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公所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至 7 月陸續辦理發包，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工。

(三)工務處「罰金罰鍰及怠金」科目之歲入預算編列不當，未依最低罰鍰金額 30,000 元編列，應予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城鄉發展處「城鄉計畫」科目之國內旅費應悉數支用於縣內勘查及業務接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辦理民國 103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案，不得再聘請總顧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圖書館、音樂廳、陳列館等空調設備改善工程及圖書館資訊系統自動化更新預算案，於第一期完工驗收付款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七)臺西地政事務所之辦公大樓建議考量結構安全並儘速設法解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八)建議加強犬貓登記管理作業，並落實流浪動物監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動植物防疫所已依決議辦理。

二、稅務局主管

建議各項稅課課徵應加強政令宣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警察局主管

斗六、西螺、北港等分局老舊廳舍建請在民國 104 年籌編修繕及規劃設計費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辦公室修繕費用 318 萬餘元，可支應斗六、西螺及北港分局老舊廳舍維護整修。

四、環保局主管

(一)請政風處查處環保局委外業務是否有違反採購法，並將資料移送審計室查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經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查核「101 年度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查核及許可管制計畫」、「102 年度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計畫」等 5 案，核有採購缺失情事，並將相關資料移送本室參處。案經本室書面審核結果，發現：部分工項作業重複；資格訂定不當；訂約時程欠妥；扣罰標準不一；未依契約標準扣罰等 5 項尚待釐清事項，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審雲縣一字第 1020103189 號函通知該府妥為處理，業經該府查明並允嗣後改進在案。

(二)建議環保基金應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縣府不可調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差短數額甚鉅，且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乙－11
2. 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財政狀況艱困 乙－12
3. 被占用土地亟待積極排除占用，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規劃利用‧‧‧‧乙－14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持續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平正義並增裕庫收‧‧‧‧乙－14
5. 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儲槽建物違章使用及漏報房屋稅，有待加強督導查核機制‧‧‧‧‧‧‧‧‧‧‧‧‧‧‧‧‧‧‧‧‧‧‧‧‧‧‧‧‧‧‧‧‧‧‧‧乙－15
6. 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佈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改善‧‧‧‧‧‧‧‧‧‧‧‧‧‧‧乙－15
7. 依法經管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業務，惟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乙－16
8. 推動永續能源於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並增加收益，惟廠商承諾回饋事項仍需促其履行‧‧‧‧‧‧‧‧‧‧‧‧‧‧‧‧‧‧‧‧‧‧‧‧乙－16
9. 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用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亟待研謀改進‧‧‧‧‧‧‧‧‧‧‧‧‧‧乙－16
10.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後續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乙－17
11. 為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興建具地方特色之候車亭，惟規劃及興建執行情形有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乙－17
12. 設置公園供民眾休憩並綠化環境，惟管理維護尚待加強，管理制度有待建立‧‧‧‧‧‧‧‧‧‧‧‧‧‧‧‧‧‧‧‧‧‧‧‧‧‧‧‧‧‧‧‧‧‧‧‧‧‧乙－18
13. 為防範水患，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等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研謀良策因應，以提升施政效能‧‧‧‧‧‧‧‧‧‧‧‧‧‧‧‧‧‧‧‧‧‧‧‧‧‧‧‧‧‧‧‧‧‧‧‧‧‧乙－18
14. 為改善河川環境水質，辦理雲林溪污染整治截流工程，惟功能效益評估及驗證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乙－19
15. 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系統財產管理作業及委託經營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乙－19
16. 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強化各級防救災單位之整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乙－20
17. 箔子寮漁港航道緊急清疏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乙－20

18. 左岸遷建道路二號橋下排水改道工程有欠妥適，尚待研謀改善‥‥‥乙－20
19. 農地違規使用案件逐年增加，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21
20. 畜牧場登記管理、污染防制及動物防疫業務分屬不同機關辦理，惟畜牧相關管理資料未盡相符，欠缺異常通報機制，有待跨域聯繫整合‥乙－21
21. 為提升農業環境監測計畫之成效，委外辦理農業環境監測專案管理計畫，惟驗收付款作業有欠核實，尚待加強‥‥‥‥‥‥‥‥‥‥乙－22
22.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研謀規劃妥為運用‥‥‥‥‥‥‥‥‥‥‥‥‥‥‥‥‥‥‥‥‥‥‥‥乙－22
23. 老人福利服務業務連續 2 年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績效優良，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乙－22
24. 為照顧弱勢族群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乙－23
25.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皆獲甲等佳績，惟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未依規定辦理，且異常案件未深入查究有無違法‥ 乙－24
26. 為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惟執行情形仍待加強‥‥‥‥‥‥‥‥‥‥‥‥‥‥‥‥乙－24
27. 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情形已較 101 年度改善，惟部分學校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尚未辦理完竣，仍開放教師及學生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乙－25
28. 部分公立中小學辦理午餐使用無檢驗合格標章之調味料及乾料，食材管控情形亟需加強‥‥‥‥‥‥‥‥‥‥‥‥‥‥‥‥‥‥‥‥乙－25
29. 打造運動島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評為特優，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再精進空間‥‥‥‥‥‥‥‥‥‥‥‥‥‥‥‥‥‥‥‥‥‥‥‥‥‥乙－26
30.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乙－26
31. 企業回饋金尚能依捐贈用途運用，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乙－27
32. 已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惟評核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落實評核機制‥‥‥‥‥‥‥‥‥‥‥‥‥‥‥‥‥‥‥‥‥乙－28
33. 開通 1999 便民專線，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惟僅侷限於話務功能，亟需建置案件轉介或逕行轉接之即時通報機制‥‥‥‥‥‥‥‥乙－29
34. 採購行政處罰機制有欠允適，尚待依法妥處‥‥‥‥‥‥‥‥‥‥乙－29
35. 公共工程採購存有延遲付款情形，審核撥付督控機制亟待強化‥‥‥乙－30
36. 內部控制及保固金與第二預備金等管控機制存有缺失，有待研謀改進‧乙－30

教育處主管

1.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往年增加，惟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乙－33
2.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乙－33
3. 財物採購及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乙－33

農業處主管

1. 獲利大幅成長，惟經營管理效能仍待持續加強改善‧‧‧‧‧‧‧‧‧‧‧‧‧‧‧乙－35
2. 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績效優異，惟豬瘟及口蹄疫等豬隻疾病防疫工作間有欠妥，有待研謀完善措施‧‧‧‧‧‧‧‧‧‧‧‧‧‧‧‧‧‧‧‧‧‧‧‧乙－36
3. 動物用藥查核、監測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乙－36
4. 持續推動保護動物工作，惟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等作業未臻周妥‧‧‧‧‧‧‧‧‧‧‧‧‧‧‧‧‧‧‧‧‧‧‧‧‧‧‧‧‧‧乙－37
5.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進‧‧‧‧‧‧‧‧‧‧‧‧‧‧‧‧‧‧‧‧‧乙－37

地政處主管

1. 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標售處分收入，未優先償還自償性債務貸款，逕撥借縣庫，增加利息負擔‧‧‧‧‧‧‧‧‧‧‧‧‧‧‧‧‧‧‧‧‧‧‧‧‧‧‧‧‧乙－41
2. 撥貸期限超逾規定，且應收利息長期未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乙－41
3.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尚待落實執行差額地價催繳作業‧‧‧‧‧乙－41
4.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未本自償性原則，罰款收入漏未列收‧乙－42

稅務局主管

1. 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賦稅捐費之稽徵作業仍待持續精進，以增裕庫收‧‧‧‧‧‧‧‧‧‧‧‧‧‧‧‧‧‧‧‧‧‧‧‧‧乙－43
2. 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下降，清理成效顯著，惟欠稅清理作業有待持續精進‧‧‧‧‧‧‧‧‧‧‧‧‧‧‧‧‧‧‧‧‧‧‧‧‧‧‧‧‧‧‧‧‧‧‧‧‧乙－44
3. 允宜衡酌地方實際發展狀況，檢討房屋稅徵收率及覈實評定房屋現值，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財政收入‧‧‧‧‧‧‧‧‧‧‧‧‧‧‧‧‧‧‧‧‧‧‧乙－45

警察局主管

1. 交通違規測速照相設備管理未盡周全，亟待積極改善‧‧‧‧‧‧‧‧‧‧‧‧乙－47
2.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近年來尚未收繳金額持續攀升，管理及清理作業亟待加強‧‧‧‧‧‧‧‧‧‧‧‧‧‧‧‧‧‧‧‧‧‧‧‧‧‧乙－47
3. 林內分駐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允適，有待檢討改進‧‧‧‧乙－48
4. 財物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乙－48

衛生局主管

1. 辦理食品藥物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優等，惟食用油品及加水站飲用水查驗作業未盡周備‧‧‧‧‧‧‧‧‧‧‧‧‧‧‧‧‧‧‧‧‧‧‧‧‧‧‧‧‧‧乙－51
2. 輔導通過菸害防制健康職場認證家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菸害防制工作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以維民眾健康‧‧‧‧‧‧‧‧‧‧‧‧‧‧‧‧‧‧‧‧‧‧‧‧乙－51
3. 為了解六輕工業區對周遭環境及居民健康之影響，委託辦理沿海地區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惟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完備‧‧‧‧‧‧‧乙－52
4. 防杜自殺高危險群重複自我傷害工作已見進展，惟辦理關懷、照顧及訪視計畫之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乙－5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強化公有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委託辦理監測污染物及督導營運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進‧‧‧‧‧‧‧‧‧‧‧‧‧‧‧‧‧‧‧‧‧‧乙－55
2.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清理作業仍待加強‧‧‧‧‧‧‧‧‧‧‧‧乙－55
3. 為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作業，依規定建置相關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惟徵收作業仍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55
4. 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優良，惟辦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未盡完善，尚待積極推動‧‧‧‧‧‧‧‧‧‧‧‧‧‧‧‧‧‧‧‧‧‧‧‧‧‧‧‧乙－56
5. 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經中央評定為優等，惟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乙－56
6. 為防制水污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水污染整治及稽查管制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研謀良策因應‧‧‧‧‧‧‧‧‧‧‧‧‧‧‧‧‧‧‧乙－57
7. 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乙－57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業務持續增長，勤務負擔日漸加重，惟僅調高編制員額，實際員額並未增加，恐影響為民服務品質‧‧‧‧‧‧‧‧‧‧‧‧‧‧‧‧‧‧‧‧‧‧‧‧乙－59
2. 為降低住宅火災肇致人員傷亡，主動募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家戶免費安裝，惟設置比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乙－59
3. 火災搶救工作表現獲中央肯定，惟部分鄉鎮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及部分裝備老舊，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救災整備成效‧‧‧‧‧‧‧‧‧‧‧‧‧‧‧‧‧‧‧‧‧‧乙－60
4. 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搶救作業之安全，採購 A 級化學防護衣，惟管理情形間有欠妥，管理作業有待強化‧‧‧‧‧‧‧‧‧‧‧‧‧‧‧‧‧‧‧‧‧‧乙－60
5. 為確保消防救災工作之遂行，設置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惟消防水源查察作業未臻嚴謹‧‧‧‧‧‧‧‧‧‧‧‧‧‧‧‧‧‧‧‧‧‧‧‧‧‧‧‧乙－6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辦公廳及議員研究室修繕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主要係議員經內政部依法解職，收回已領之相關費用。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125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4 萬餘元，合計 2 億 4,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24 萬餘元（87.75%），應付保留數 89 萬元(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4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86 萬餘元（11.88%），主要係各項設備維護、議員相關補助及出國考察等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 萬餘元(15.19%)；減免數 31 萬餘元（5.05%），主要係議事錄數位化及檢索系統建置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00 萬元（79.76%），主要係議事廳大樓屋頂整建防水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0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

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1 項，尚在執行者 76 項，主要係北港鎮及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改善工程、民國 103 年度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計畫等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3 項，係社區發展支出之一般建築及設備改以農業博覽會收入支應、無障礙設施基金及財務支出之一般建築及設備按實際需求未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4 億 5,1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9,530 萬餘元，合計 236 億 4,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6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誤列於暫收款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3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88 億 2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 億 2,280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或計畫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5 億 2,503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21 億 2,225 萬餘元（8.97％），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 億 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00 元，並同額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收繳 101 年度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誤列為本年度歲入；審定實現數 10 億 1,304 萬餘元（22.46％）；減免數 11 億 6,072 萬餘元（25.74％），主要係依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應收保留數 23 億 3,619 萬餘元（51.80％），主要係工程尚未完成，補助款未撥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20 億 9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1,478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4 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專區承租台糖溝壩農場、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票務銷售服務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等所需經費不敷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4,752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73 萬餘元，合計 226 億 9,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76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67 億 9,563 萬餘元（74.01％），應付保留數 39 億 7,187 萬餘元（17.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7 億 6,7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 億 2,519 萬餘元（8.48 ％），主要係人事費、利息費用、業務費賸餘及工程發包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7 億 1,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9

億7,939萬餘元（27.79%），減免數20億119萬餘元（18.67%），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應付保留數57億3,885萬餘元（53.54%），主要係96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新闢工程等執行中，北港鎮太平路道路拓寬工程、四湖鄉環湖東路新闢工程等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1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719,442**	**2,001,190**	**2,979,393**	**5,738,859**	**53.54**
雲林縣政府	10,700,522	2,000,756	2,963,462	5,736,304	53.61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註)	18,920	433	15,931	2,555	13.50

註：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100年度起改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10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減少，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已設立之庇護工場核銷單據待補正，致核銷作業延緩，暨新設1家庇護工場，因人員縮編，減少支用數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3,19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3,547萬餘元(表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3,478**	**231,992**	**235,470**	**－**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96	－980	215	17.99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82	232,973	235,255	－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加強辦理，有效紓減財政壓力。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共計 255 億 4,233 萬餘元，另加計潛藏性債務 42 億 3,120 萬餘元，實際債務合計 297 億 7,354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本年度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有下列事項，亟待加強研謀改進，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1.開源措施方面：(1)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水費徵收部分，每度用水量核有短徵且較其他縣市有明顯偏低情形，允應妥為檢討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2)雲林縣稅務局辦理工業用地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核課情形，核有課稅資料欠缺跨機關勾稽查核機制，肇致房屋稅核課優惠稅率面積大於工廠登記面積等欠妥情事，允宜加強賦稅捐費稽徵。(3)該府自籌財源匱乏，施政所需經費主要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舉借債務支應，允宜積極規劃因地制宜之地方稅目，開拓地方自有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程度，增裕庫收。(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待加強管制清理，以貫徹公權力，並落實裁罰目的。

2.節流措施方面：(1)依林內焚化廠仲裁判斷，該府應給付 29 億餘元予達榮公司，允宜積極研謀債務清償計畫，俾免衍生遲延利息費用，以減輕縣庫負擔。(2)因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新制，亟待提升盈餘運用效益，以增加獲配盈餘金額，並爭取高額獎勵金，造福更多弱勢族群。(3)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及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分別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惟其貸款利率均高，允應積極爭取調降利率或轉貸低利貸款，以節省利息支出。(4)102 年度雲林縣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125 億 4,464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 57 億 8,247 萬餘元之 216.94%，自籌財源遠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允宜加強員額評鑑控管，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以增加地方建設財源。

（二） 虎尾鐵橋修建工程未對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肇致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有待檢討改進，以維歷史建築基礎結構及公共安全。

該府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等 7 案委託規劃

設計及修復改善工程，預算金額合計 6,616 萬餘元，結算金額合計 6,1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公有文化資產保護未以保存為主，修復為輔，並及時將鐵橋基礎加強保固，逕決議暫緩橋墩保護，歷經 5 年餘，無任何橋墩維護積極作為；又該鐵橋經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後，已逾 4 年仍未依法擬訂管理維護計畫及辦理相關維護作業工作，肇致風災沖毀橋墩情事，除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且造成公帑額外損失；2.漠視歷史建築基礎結構安全及河川水文等問題，逾 8 年未對該鐵橋之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又未依規定辦理補強設計，逕草率以橋身（橋梁上部結構）之古蹟建築修繕方式進行規劃設計，肇致鐵橋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情事；另迄風災發生前約 3 年，亦未依相關會議決議再進行評估及檢討，並及時進行橋墩保護措施；3.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未妥籌財源及限制土木等工程技師參與競爭；4.工作報告書內容未依勞務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維歷史建築基礎結構及公共安全。

（三） 債務持續攀升，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接近公共債務法之上限，遭行政院7度行文示警，亟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健全財政體質。

雲林縣截至民國 102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 億 8,9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6 億 5,298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55 億 4,233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43.69%、26.64%，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2,728 萬餘元，債務持續攀升，近 5 年累計增加 21 億 6,658 萬餘元，增幅達 9.27%，財政狀況持續惡化，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 7 度行文該府示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之上限，促請該府審慎控管債務。又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之舉債上限，由 45%放寬至 50%，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府即一舉編列民國 103 年度舉債預算淨額 13 億 2,100 萬元，將長期債務預算數之比率推升至 48.82%，仍舊逼近 50%債限，且未設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亦未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請審議，亟待具體落實執行，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健全財政體質。

（四） 加強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以維護農民權益及政府形象。

該府為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加速未完成農地重劃區建設，於民國 49 年起辦理農地重劃，其中於民國 85 年至 102 年 9 月底止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共計 22 區，農地重劃分配結果，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計 7 億 2,318 萬餘元，應發給農民差額地價計 3 億 2,800

萬餘元，經查農地重劃完成後應收（發）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之收繳、抵費地標售等情形，核有：1.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因怠於催收，並未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或依行政執行法申請強制執行，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達2億5,216萬餘元，造成專戶損失，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2.長期應發各重劃區之差額地價補償未依規定發放予農地所有權人，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達1億9,324萬餘元，影響農民權益等缺失。允宜加強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以維護農民權益及政府形象。

（五）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遞增，亟待積極規劃妥為分配及運用，以提升盈餘運用效率。

該府民國99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為3億6,099萬餘元，惟近3年每年以9,000萬元以上之增加數及17%以上之成長率持續增加，截至民國102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已遞增至6億5,399萬餘元，較民國99年底待運用數，增加2億9,300萬餘元，增幅高達81.17%。經查其分配運用及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遞增，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2.季報表未依規定及時函送主管機關彙整及上網公告；3.計畫實際執行數及執行情況與季報表不符等缺失，允宜加強規劃與監督，以提升盈餘運用效率。

（六） 加強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以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

雲林縣設置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計有私立2單位及公立9單位，合計11單位。經查該府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未依規定提撥費用；2.殯葬服務業者未加入公會；3.未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訂定自治法規；4.未依規定成立特種基金，以經營及管理殯葬設施所收取費用等缺失，允宜依規定訂定自治規範加強管理並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

（七）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數量溢計及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其中雲林縣立東和及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及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8,648萬元、3,856元萬餘元、3,795萬元及3,663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東和國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基本設計未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部分建築物拆除殘餘價值於工程價款內逕行坐抵，未另行繳庫；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2.虎尾國中及斗六國小等 2 校部分工項數量溢計；3.虎尾國中、斗六及崙背國小等 3 校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4.斗六國小之得標廠商所提供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5.崙背國小之規劃設計審查次數已逾勞務契約書規定，惟仍支付相關費用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八） 橋梁檢測作業經評等為優良，惟維修作業仍有待加強並積極辦理，俾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該府配合交通部建立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及橋梁檢測制度，經委外辦理雲林縣 1,371 座之橋梁設施定期及特別檢測，並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預算 3,000 萬元維修改善危險橋梁。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民國 102 年度市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該府辦理轄管橋梁檢測作業經評等為「優良」，惟維修作業部分仍「待改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2 年度橋梁維修工程因遲延發包，致應維修而未維修之橋梁仍有 96 座，維修執行效率欠佳；2.橋梁結構安全堪虞經獲民間團體協助改建之工程，有待研謀監督及管控機制等缺失，允宜加強維修作業，俾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差短數額甚鉅，且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

1. 歲入歲出差短已較去年減少，惟差短數額仍鉅，且自籌財源不足，入不敷出：

雲林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 5 億 9,120 萬餘元，較上年度 7 億 7,624 萬餘元，雖減少 1 億 8,503 萬餘元，惟差短數額仍鉅，且縣自籌財源（歲入總額減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決算數共計 61 億 2,574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 23.52%，比率仍偏低。最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歲入歲出連年差短（表 3），入不敷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財源動能不足，致無法自給自足，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或融資調度因應政務支出，財務壓力龐大，允宜妥謀開源方案，撙節支出，以健全財政體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健全財務結構，多元利用縣產，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表 3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及自籌財源比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歲出差短	歲入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	金額	%
101	-725,911	5,554,422	23.13	18,454,427	76.87
102	-776,240	5,783,923	23.33	19,010,814	76.67
103	-591,208	6,125,740	23.52	19,915,158	76.48

資料來源: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 **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歲出保留金額逐年遞增**：雲林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為 42 億 3,667 萬餘元，近3年來保留金額逐年遞增(圖1)，經費保留之主要原因為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金額33億8,022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79.78%，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歲出保留之必要性，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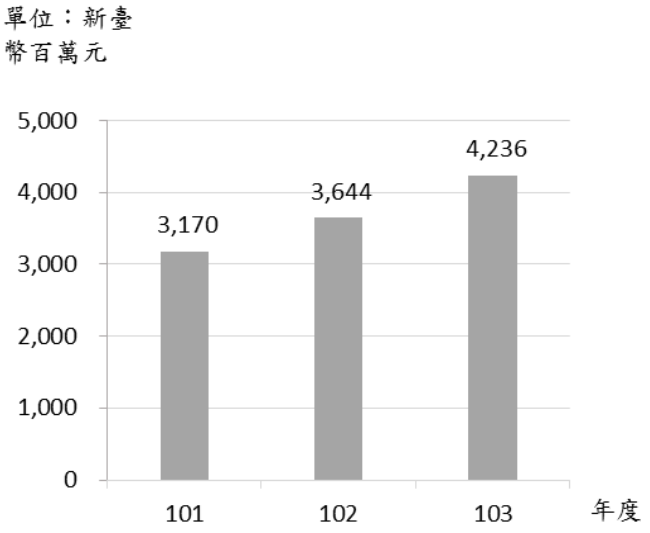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101至102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圖1　民國101至103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3. **近3年度歲入歲出之未結清數已有遞減，惟整體未結清之比率及金額仍高，有待持續加強執行成效**：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51億576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11億4,517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僅為22.43%；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27億2,745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為53.42%，未結清數已有遞減，惟整體未結清之比率及金額仍高。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9億2,14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1億2,145萬餘元，占轉入數28.58%，執行率偏低；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57億9,366萬餘元，占53.05%。綜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比率均逾50%（表4），允宜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懸列未結案件，以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率，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積極執行，俾利向補助單位洽撥經費，以提升執行率。

表4　民國101至103年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	未結清數(2)	%(2)/(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	未結清數(4)	%(4)/(3)
101	5,466,163	3,611,821	66.08	11,780,674	8,203,651	69.64
102	4,697,952	3,510,577	74.73	11,374,376	7,276,542	63.97
103	5,105,767	2,727,457	53.42	10,921,494	5,793,662	53.05

資料來源：民國101至102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二）　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財政狀況艱困。

雲林縣截至本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合計 265 億 9,960 萬餘元（圖 2），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5,727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未償餘額 192 億 1,034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49.87%（雲林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原列 47.40%，本室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規定，將分母之「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後，重行計算結果），已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 50%上限；未滿 1 年未償餘額 73 億 8,925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25.30%。另雲林縣本年底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亦持續攀升，達 51 億 2,985 萬餘元（表 5），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7,153 萬餘元，財政狀況艱困，增幅 29.60%。經查財政管理情形，核有：1.雲林縣本年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3 億 8,925 萬餘元，其中 42 億 230 萬餘元係以利率較高之透支契約進行融資，未依實際資金需求簽訂最佳借款方案，增加公庫利息負擔（表 6）；2.長期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 50%之 9 成，已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於 103 年 5 月經雲林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9 月獲行政院同意，未來將辦理土地開發、落實裁併校等開源節流措施，惟將 101 年度已售罄之斗六市朱丹灣土地開發案列為以後之償債財源，債務改善措施未盡確實；3.雖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規費收取標準，惟執行進度遲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04 年 5、6 月間分別向合作金庫及中國信託等商業銀行洽借短期借款各 5 億元、利率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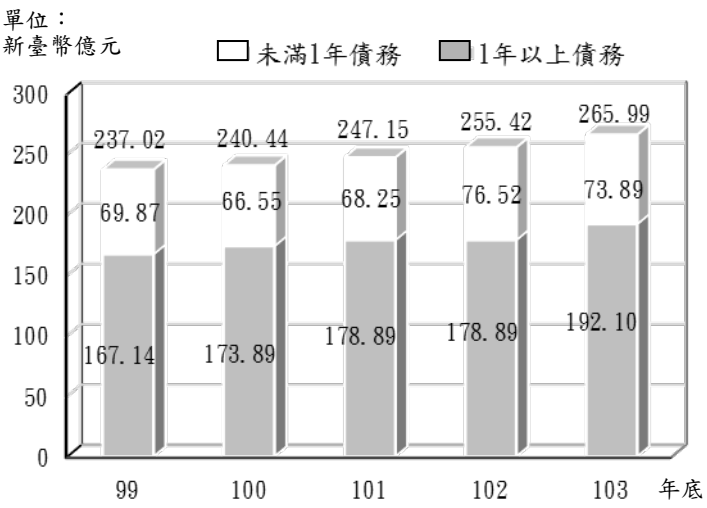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圖 2　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表 5 雲林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特定用途專戶存款	基　金	合　計
101	34.18	2.00	36.18
102	36.08	3.50	39.58
103	39.11	12.18	51.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6 雲林縣本年底未滿1年公共債務借款契約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金融機構	借款種類	契約額度	利率%	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
合　　計		**100.00**		**73.89**
小　　計		100.00		71.02
臺灣銀行	短期借款	10.00	0.90	10.00
臺灣土地銀行		10.00	0.88	1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00	0.90	9.00
臺灣銀行	透支契約	70.00	**1.16**	42.02
未兌現支票				2.86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為 0.9%及 0.875%，計減少透支餘額並同額增加短期借款 10 億元，1 年節省利息 272 萬餘元；2.嗣後注意辦理，並已檢討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時程表」；3.已再新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等 4 項規費，嗣後將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

（三） 被占用土地亟待積極排除占用，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規劃利用。

該府經管房地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土地 57 筆（面積 57,617.73 平方公尺）、房屋 4 筆（面積 197.14 平方公尺）；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127 筆（面積 986,210.83 平方公尺）、房屋 22 筆（面積 5,480.88 平方公尺），經查其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被占用土地亟待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表 7）；2.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規劃利用，以提高使用效能並避免資源浪費或淪為公共安全死角（表 8）；3.帳列土地筆數、面積與地政資訊系統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積極排除占用並催收使用補償金；2.嗣後將積極督導加強活化事宜；3.嗣後加速辦理產籍異動作業。

表 7 雲林縣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63**	**66,179.39**	**58,953**	**61**	**57,814.87**	**56,346**
土地	59	65,982.25	58,670	57	57,617.73	56,063
房屋	4	197.14	282	4	197.14	2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雲林縣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閒置房地簡明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80**	**986,242.41**	**442,899**	**149**	**991,691.71**	**485,059**
土地	158	981,043.73	391,169	127	986,210.83	432,283
房屋	22	5,198.68	51,729	22	5,480.88	52,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持續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平正義並增裕庫收。

該府暨所屬機關已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清理催繳作業，本年度(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及金額占取得憑證件數及金額比率已較去年度大幅成長，惟該府近3年（101至103年）應收未收罰鍰金額由1億2,869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億4,706萬餘元，增幅14.27%（表9），經查其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公、教人員欠繳行政罰鍰，有待積極妥處；2.逾期未繳款案件未依

表 9 民國 101 至 103 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清理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縣政府	
	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數占取得憑證總數比率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1	9.42	14.72	1,776	128,695
102	10.77	12.10	1,870	133,448
103	31.40	36.06	1,967	147,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規定期限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3.未落實清理已取得之債權憑證；4.部分受處分人欠繳達50萬元以上，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有效清理；5.部分單位未衡酌以前年度收入執行增減因素，核實編列罰鍰收入預算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宣導並積極追繳罰鍰；2.已依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3.將落實清理作業；4.將專案列管並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5.嗣後依規定辦理。

（五）　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儲槽建物違章使用及漏報房屋稅，有待加強督導查核機制。

該府長期未對六輕工業區儲槽建物全面清查，致部分事業單位有違反建築法不得擅自建造、使用及漏報房屋稅情事（圖3），經本室蒐集媒體報載資訊並設計調查表，函請該府聯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及雲林縣稅務局等相關局處全面清查六輕工業區儲槽之違反建築法及漏報房屋稅情形。據復：經該府清查結果，六輕工業區計有3,130座儲槽，其中2,394座屬合法儲槽，另736座未取得建築執照，經該府積極輔導及補發建築執照計有555座且依法裁罰3,294萬餘元，其餘181座儲槽，將繼續輔導補照或通知拆除；另漏報房屋稅43座，經補徵98至102年房屋稅計6,213萬餘元，且自103年度起每年增加房屋稅收入達1,160萬餘元，增益公共安全及縣庫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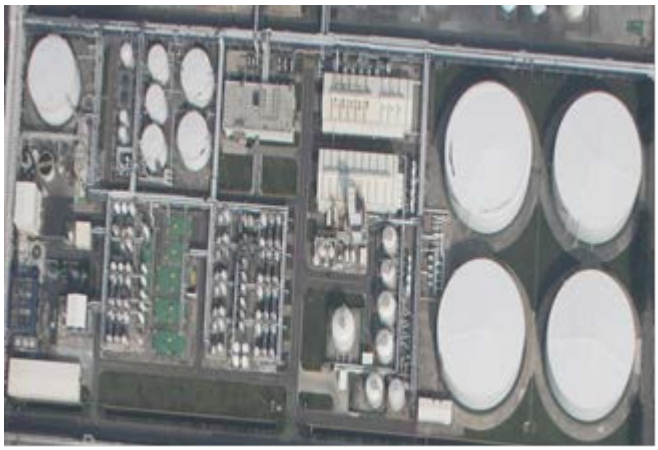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圖 3　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內儲槽空拍圖

（六）　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佈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改善。

該府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佈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已於 100 年 6 月建置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其中道路挖掘管理部分，僅都市計畫區內斗六市、斗南鎮及虎尾鎮等 3 市鎮有建立相關資料，其餘地區尚未能完整建置地下管線相關圖資，系統建置未盡完整；2.未依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3.未依規定訂定教育宣導計畫；4.未依規定擬訂企業災害防救行動手冊；5.未組成查察小組，落實道路挖掘及養護監督管制考核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作業；2.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訂定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

線路災害應變作業計畫；3.及 4.將配合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改進；5.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完成稽查作業。

（七） 依法經管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業務，惟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

該府依法經管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建築法第 33、70 條規定意旨，非供公眾使用或非構造複雜之建造與使用執照，原則上應於 10 日內審查核發，惟近 3 年建造執照審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比率分別為 67.41％、33.36％、48.70％，使用執照為 75.86％、49.11％、55.87％，管考機制有待建立；2.雲林縣警察局查扣車輛保管場未取得使用執照仍繼續使用，亟待本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研謀改善；3.地政機關未全面列管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已逾 2 年以上之未辦繼承案件；4.因土地徵收需要囑託登記機關為禁止移轉登記已逾 10 年以上，惟迄未辦理產權移轉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修正補件案件時間多有延誤，將依建築法規定落實執行，並運用公文系統管控時效；2.將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取得使用執照，現由雲林縣警察局積極辦理中；3.將於 6 年內完成清理；4.將儘速查證未移轉登記原因，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彙整清理情形。

（八） 推動永續能源於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並增加收益，惟廠商承諾回饋事項仍需促其履行。

該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永續能源，並促進縣管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增加收益，於101年8月辦理「101年度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依得標廠商承諾書，廠商於校方提供架設電廠申請所需文件完備後，應立即提供每校5萬元獎學金，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廠商於102年9月已履行承諾事項，將115校計575萬元獎學金交付該府，已逾1年，該府仍未撥付各該學校；2.第2階段配合架設電廠者計41校，惟廠商僅撥付4校獎學金20萬元，另37校計185萬元尚未撥付，仍待積極促請廠商履行承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款項撥予各校；2.廠商已繳款，現由各校請款中。

（九） 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用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考量縣道158線平和橋（圖4）為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西向進入虎尾鎮必經橋梁，於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風災後，橋墩基礎裸露嚴重，經提報改建計畫，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定納入「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2期計畫）」項下，執行期程為

民國99至101年，經費1億500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8,820萬元，自籌配合款1,68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及依鑽探調查結果進行細部設計，致開工後衍生設計之地質條件不符實際現況，需辦理臨時擋土工程及增設抽水井變更設計；又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向轄管水利單位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導致工程跨越汛期施工，增設施工臨時便橋，耽延危險橋梁改建期程7個月餘，及不經濟支出232萬餘元；2.未慮及特殊之工程採購潛存廠商履約專業能力風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復未能積極落實督導廠商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終因廠商專業承攬能力不足無力改善施工缺失，衍生終止契約，徒增重新發包行政作業，並耽延平和橋全線開通時程，影響民眾行車安全，遭多次投訴及媒體數度報導，斲傷政府形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已由該府研辦中。



圖片來源：本室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拍攝。

圖 4　縣道 158 線平和橋

（十）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後續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

該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並於民國 80 年度辦理決算，惟因徵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及預付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致逐年辦理預算保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預付用地徵收補償費清理作業，惟尚待核銷金額仍鉅，允宜積極列管清理進度，以清帳目；2.土庫鎮、二崙鄉等 2 鄉鎮公所已徵收土地未依徵收計畫辦理，有待確實督促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妥處；3.虎尾鎮公所已徵收用地經撤銷或民眾申請買回，惟補助賸餘尚未全數繳回國庫，允宜督導依償還計畫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善。據復：1.將積極辦理核銷作業；2.將確實列管各該公所辦理情形；3.該公所業依清償計畫繳回第 1、2 季款項，將持續督導後續繳款事宜。

（十一）　為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興建具地方特色之候車亭，惟規劃及興建執行情形有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措施。

該府為提供舒適之候車環境並增加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意願，配合交通部推動「公

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至105年）」，興建具地方特色之候車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候車亭牆面閒置空間允宜妥善規劃運用，並制訂廣告權利金收費標準，以擴增財源；2.截至本年底已建置101座候車亭，惟部分區域弱勢鄉鎮卻未設置（表10），允應全面評估民眾需求、人口數、老人化程度、公車路線等因素，整體考量規劃候車亭設置地點，以符合民眾需求；3.未能審慎研擬計畫項目並落實執行，進度嚴重延宕，補助款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撤銷，影響計畫整體成效；4.已設置之101座候車亭設施未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列入財產產籍登記管理；5.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辦理竣工勘查及延宕辦理驗收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委託專業廠商經營廣告招租及管理維護，以減少養護費用之負擔；2.未來調查需求時，將請區域弱勢鄉鎮評估民眾需求後提報，並加強評估偏遠地區建置之可行性；3.因人力欠缺及經驗不足，影響執行成效，將成立專責交通單位負責；4.將依規定登記管理；5.因人力不足，致未能依限辦理，已責成各業務主管加強控管。

表10　各鄉鎮市截至本年底候車亭數量明細表

單位：座

鄉鎮別	候車亭數量	區域弱勢鄉鎮(☆)
合計	**101**	
二崙鄉	18	
四湖鄉	12	☆
崙背鄉	9	☆
斗六市	8	
虎尾鎮	8	
西螺鎮	8	
古坑鄉	8	☆
水林鄉	7	☆
北港鎮	4	
台西鄉	4	
大埤鄉	3	☆
土庫鎮	3	
斗南鎮	3	
莿桐鄉	3	
口湖鄉	2	☆
麥寮鄉	1	☆
元長鄉	－	☆
東勢鄉	－	☆
褒忠鄉	－	☆
林內鄉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設置公園供民眾休憩並綠化環境，惟管理維護尚待加強，管理制度有待建立。

該府轄管公園有斗六人文公園等計27處，供民眾休憩並綠化環境，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10處公園，間有景觀路燈之零件遭竊，照明設施無法使用，廁所等設備遭破壞，環境缺乏管理維護；2.該府工務處於98年5月接管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10處公園及其設施（備），惟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卡列管；3.公園之管理維護、建置設施（備）情形、民眾借用原則、禁止行為等，迄無一致性之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自104年5月起全面加強維護管理；2.將登帳列管；3.將擬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縣議會審議。

（十三）　為防範水患，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等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研謀良策因應，以提升施政效能。

民國 93 年 7 月敏督利颱風，口湖鄉與水林鄉之蔦松大排、尖山大排及牛挑灣溪潰堤造成嚴重水患，該府為整治上開三大排水問題，防範水患，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

溪等排水整治工程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即時追究廠商設計疏失責任，且未納入仲裁協議，致因程序未合，無法納入仲裁判斷，影響政府權益；2.規劃設計前未能縝密分析及評估各項工程之可行性，致部分工項需變更原規劃施作方式，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及徒增籌措預算暨辦理仲裁履約爭議之行政作業程序；3.施工用地未取得即辦理招標作業，衍生用地徵收等爭議，致工期延宕及未能如期完工，嚴重影響工程進度；4.事前未妥為規劃，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造成財政負擔；5.預付用地徵收補償費多年，仍未辦理核銷轉正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委託律師辦理相關求償事宜；2.及3.爾後辦理相關工程將縝密考量計畫範圍所屬地文、水文等相關資料辦理規劃設計，並依規定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之取得；4.爾後將周詳規劃，避免履約爭議，並將積極籌措財源支付仲裁判斷應給付款項；5.刻正積極查明辦理中，嗣後類似案件將儘速辦理核銷。

（十四） 為改善河川環境水質，辦理雲林溪污染整治截流工程，惟功能效益評估及驗證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品質及將斗六市大部分生活污水截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以減輕雲林溪水污染程度，嗣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雲林溪污染整治截流工程-3年功能效益評估及驗證」，計畫經費計26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督促廠商配合截流工程計畫目標於雲林溪上下游之固定地點做水質採樣，致無法測知截流美食廣場污水至斗六污水處理場淨化成效；2.淤砂及垃圾清理費、油脂截流器管線高壓清洗費等，已計入「人工」作業費用，復列支清潔人員薪資，重複支付人工作業費用；3.部分估驗紀錄未記載契約規定應操作維護項目，廠商有無依契約規定操作清理，有待查明釐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注意採樣點之設定，建立適當的處理模式，以提升執行效益；2.將由該公司未領款項中扣抵並追繳溢支人事費用計105萬餘元；3.本項估驗時採抽查檢驗方式，爾後撰寫紀錄文件，將更加具體縝密。

（十五） 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系統財產管理作業及委託經營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興建取水管、沉砂池、蓄水池、抽水機房及配水塔等取水設備，累計投入經費1億9,482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疏於財產歸屬與列帳作業即委託經營；2.委託特定團體收費經營機制，欠缺法源依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2.已建議漁業署於「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明確訂立公有

設施無償委託特定團體使用收益之適法依據。

（十六） 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強化各級防救災單位之整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立預警機制及舉辦教育宣導，以強化各級防救災單位之整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雖已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惟各項水情監視及監測設備、防汛器材之維護管理費用之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改善；2.「雲林縣 103 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擴充、維護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建置計畫」及「103 年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維護、保護及擴充委託服務案」委由不同廠商執行，契約金額分別為 917 萬元及 1,265 萬元，皆將建置水情資料整合雲端平台，惟相關系統連接及整合有待加強；3.民國 100 至 104 年防災社區推動分年實施計畫，本年度部分遲至 104 年 2 月始委外辦理，致計畫中斷未銜接持續辦理，不利加速社區防災能力之強化作業；4.即時影像監視站網頁資料之建置未臻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廠商提交之報告書審查及修正費時，影響執行率，爾後將儘速辦理；2.已整合防洪預警系統與水情資料整合雲端平台相關資料，建立共同作業平台；3.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將積極辦理民國 104 年度計畫招標事宜；4.刻正辦理後續即時影像擴充及界接影像工作，完成後將展示於決策支援平台。

（十七） 箔子寮漁港航道緊急清疏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箔子寮漁港航道緊急清疏工程」，預算金額588萬餘元，決標金額43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履約期限完成設計初稿，且未投保設計及監造專業責任險；2.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重點施工錄影之電子檔資料，工程監督作業有欠落實；3.該工程係屬港灣工程，航道海底泥砂淤積與自然環境等因素息息相關，緊急疏浚仍須克服後續淤積課題，疏浚工程之成效有待釐清並檢討未來因應方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將依約計罰；3.該工程為臨時改善措施，為強化改善，辦理「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已於104年2月9日開工，預定570日曆天完工，且已委託進行水工試驗模擬。

（十八） 左岸遷建道路二號橋下排水改道工程有欠妥適，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辦理「左岸遷建道路二號橋下排水改道工程」，預算金額1,000萬元，決標金額777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書，未依約計罰；2.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約檢具抽查檢驗記錄統計總表附案供參；3.未落實監造人員聘任資格之

審查；4.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付款時將予扣罰；3.爾後審查時注意辦理，並將於付款時對設計監造廠商予以扣罰款；4.已告誡承辦人員爾後應注意辦理。

（十九） 農地違規使用案件逐年增加，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地違規使用將造成農地流失、糧食自給率降低、農地及作物污染等問題，嚴重破壞自然生態與農業生產環境，該府民國101至103年查獲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共計85件，違規態樣包括搭蓋建物、採取土石等（圖5），經查其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違規工廠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情形亟待查明釐清；2.未積極列管追蹤農地違規使用案件之後續處理，致部分案件已逾1年，仍未核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徵或於次年度改課房屋稅及地價稅；2.已函請公所依規定查報違章建築，後續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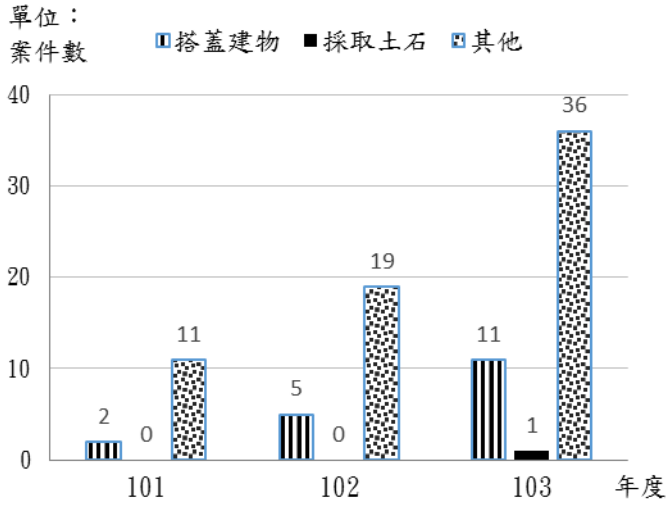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5 民國101至103年度查獲農地違規使用態樣

（二十） 畜牧場登記管理、污染防制及動物防疫業務分屬不同機關辦理，惟畜牧相關管理資料未盡相符，欠缺異常通報機制，有待跨域聯繫整合。

該府畜牧場登記管理、污染防制及動物防疫業務，分別由該府農業處、環境保護局及動植物防疫所經管。經查其畜牧相關業務管理情形，核有：1.動植物防疫所列管之部分養豬場飼養規模，超逾畜牧場登記證核定之飼養量；2.部分畜牧場經環境保護局及動植物防疫所註記為停工、停養或永久停工，惟仍持有畜牧場登記證，亟待查明原委並研訂跨機關作業流程，以健全管理機制；3.部分畜牧場未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陸續通知飼養規模超逾畜牧場登記核准量50%之畜牧場進行訪談，了解差異原因，並供後續查處依據；2.經研商決議，嗣後「畜牧場之停工、暫時停工」之申報，應經由該府核准備查後，始得向環境保護局申報；3.已請各鄉鎮市公所儘速送達轄內畜牧場聘僱獸醫師之合約書，持續進行畜牧場抽查。

（二十一） 為提升農業環境監測計畫之成效，委外辦理農業環境監測專案管理計畫，惟驗收付款作業有欠核實，尚待加強。

該府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農業環境相關監測計畫之執行成效，運用台塑企業捐贈之「農業發展安定基金」經費，委外辦理「雲林縣農業環境監測專案管理計畫」，執行期間自102年11月4日至104年4月30日止，分4期執行，契約金額380萬元，採總包價法計價，已支付第1至3期款304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環境監測計畫先期規劃延宕，後續專案管理工作未如實履行，仍予驗收付款，核欠妥適；2.預計委外舉辦農業環境監測整合會議5場，估計每場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為4萬元，合計20萬元，惟環境監測整合會議並未舉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先期規劃延宕導致未能如期採購招標及專案管理工作無從執行，將加以檢討，未如實履行之項目將依約扣款；2.將確實查核，未執行項目將予扣款。

（二十二）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研謀規劃妥為運用。

該府100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為4億5,382萬餘元，惟近3年每年以9,600萬元以上之增加數及17%以上之成長率持續增加，截至103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已遞增至7億7,966萬餘元，較100年底待運用數，增加3億2,583萬餘元，增幅高達71.80%（表11）。經查其預算編列、分配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計畫執行率欠佳；3.未依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契約書規定期限撥付弱勢家庭幸福存款之相對提撥款；4.季報表未依規定時限函送主管機關彙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妥適規劃使用盈餘，以促進社會福利服務品質；2.將催促儘速辦理經費核銷；3.嗣後依契約進行相對提撥；4.嗣後積極依規定辦理。

表11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執行數	期末待運用數	期末待運用數年增率%
100	228,262	453,828	-
101	263,882	557,859	22.92
102	333,361	653,991	17.23
103	379,154	779,664	1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三） 老人福利服務業務連續2年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績效優良，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本年底全國人口老化指數為85.70%，雲林縣則高達122.28%，全國排名第2，人口老化指數近3年（101至103年）呈現上升趨勢（表12），凸顯提供老人完善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等福利服務措施之重要性。依衛生福利部102及103年度老人福利服務考

核評比結果，該府皆獲評優等，績效優良，惟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及考核作業核有：1.允宜制定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以為執行準據；2.亟待落實清查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並列管追蹤以前年度查獲違規案件之改善辦理情形，以保障民眾權益；3.已依規定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惟評鑑報告之建議改善事項未能持續追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訂定雲林縣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案件裁罰基準；2.業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清查及通報，並已辦理追蹤以前年度查獲案件之改善情形；3.已將評鑑報告之建議改善事項納入查核事項，對於未改善之機構，將持續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表12　民國101至103年度人口老化指數前3名之縣市簡明表

單位：%

年度 / 序位	103		102		101	
全國平均值	85.70		80.51		76.21	
1	嘉義縣	147.72	嘉義縣	137.26	嘉義縣	127.68
2	雲林縣	122.28	澎湖縣	117.04	澎湖縣	113.61
3	澎湖縣	120.97	雲林縣	115.66	雲林縣	11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資料。

（二十四）　為照顧弱勢族群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高達4萬9千餘人，占總人口比率為7.07%，較全國平均值4.87%高出2.20%。該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其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核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日間照顧服務人數為50人，惟服務人數自101年度之47人，逐年下滑，截至本年底實際僅服務22人（表13），亟待積極輔導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援及照顧，發揮機構設置效能；2.已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表」辦理查核作業，惟對於須改善機構，未能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3.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處於社工員、教保員或生活服務員不足之情形，亟待督促檢討服務人力配置，以提供適切之服務；4.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委外經營契約規範欠缺義務人未盡責任時之損害(失)賠償規定，恐衍生日後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輔導機構擴大宣導，以發揮設置效能；2.將依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輔導查核作業，並列管追蹤改善辦理情形；3.已依法定標準補足社工員及教保員；4.爾後將於契約書訂定義務人未盡責任之損害賠償規定，避免日後爭議。

表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民國 101 至 103 年服務人數簡明表

單位：人、%

年度	日間照顧服務人數		
	核准	實際	%
101 年 12 月	50	47	94.00
102 年 12 月	50	40	80.00
103 年 12 月	50	22	**4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五）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皆獲甲等佳績，惟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未依規定辦理，且異常案件未深入查究有無違法。

雲林縣近年擴大引進社福及產業外籍勞工，人數由100年底10,147人遞增至103年底14,273人，3年內增加4,126人，增幅40.66%（圖6），外勞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工作益形重要，近3年（100至102年）成效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皆獲甲等之肯定。本年度獲補助經費1,212萬餘元辦理是項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於外國人入國3個月內派員全面實地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檢查，且未對檢查員檢查情形建立追蹤列管機制，本年度檢查比率為近4年新低（表14）；2.外勞管理資料未按實際狀況及時更新，且檢查異常案件未深入查究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即予結案，外勞業務檢查作業有欠周妥；3.「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查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處理完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建檔，加強管理追蹤案件執行進度；2.已要求檢查員訪查前需先詳查外國人目前在台情形，訪查時詳細核對身分及據實填寫檢查表，如有異常情事應立即處理，依法核處；3.爾後加強注意處理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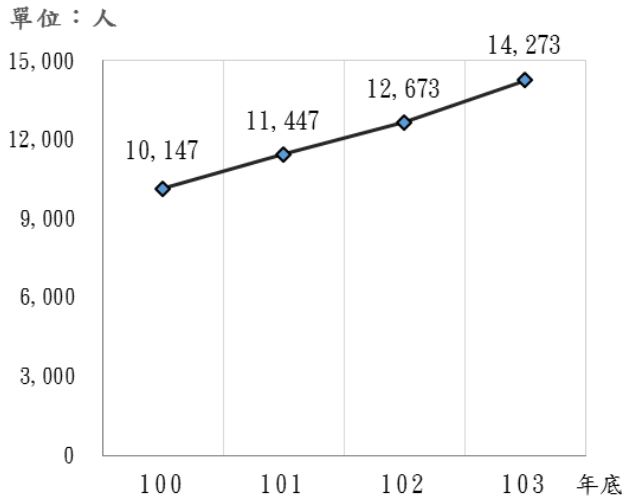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圖6 民國100至103年底雲林縣外籍勞工人數

表14 民國100至103年度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及實施檢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入國通報件數	入國通報檢查件數	比率
100	4,783	4,863	101.67
101	5,246	3,706	70.64
102	5,445	5,083	93.35
103	6,563	4,358	66.40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二十六） 為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2期計畫，惟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底止，雲林縣境內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有古蹟 22 處、歷史建築 56 處等，其中權屬國有 20 處、縣有 35 處及私有 23 處。經查該府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縣定古蹟西螺廖家祠堂等 65 處，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2 項等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2.縣定古蹟西螺廖家祠堂等 24

處待修復，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等作業；3.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建立防災安全機制；4.北港朝天宮等 21 處，修復時未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等規定研提因應計畫；5.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解說牌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4 年招標之調查研究案已要求廠商協助義務人辦理；2.公有文化資產依法須編列保存維護費用，私有文化資產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3.曾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採取分年分階段輔導建立；4.已對歷史建築土庫庄役場、縣定古蹟雲旭樓規範研提因應計畫；5.將視未來經費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七） 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情形已較101年度改善，惟部分學校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尚未辦理完竣，仍開放教師及學生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轄管公立中小學校園建築物管理與維護情形，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計有溝壩國小等 21 校 30 棟建築物，已較民國 101 年底調查時之 29 校 46 棟改善，惟其中大東、中溪、臺西、吳厝及南光國小等 5 校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迄未辦理完竣，仍開放教師及學生使用（表 15），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詳細評估之耐震能力指標 CDR 值，逐年編列經費循序進行耐震補強。

表 15 雲林縣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結構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惟尚未補強使用情形簡明表

校數	尚在使用校舍棟數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作為教室使用概況	
			班級數	學生人數
5	6	2,082.2	18	30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八） 部分公立中小學辦理午餐使用無檢驗合格標章之調味料及乾料，食材管控情形亟需加強。

該府轄屬公立中小學計 185 校，午餐經費 1 年約 3 億 1 千 7 百萬餘元，學童每年在學校吃 200 餘次午餐。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學校午餐除要求營養和衛生外，更需要關心食材的安全性。經查其午餐食材管控情形，核有：部分公立中小學烹調午餐使用的調味料及乾料，採用無 GMP 或同等級認證合格標章之豆瓣醬、黑胡椒粉、香油、味精、冰糖、柴魚片、咖哩粉等，計有 71 校，且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結果，尚有使用之產品製造廠商已解散或停業中，衛生安全堪慮，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經各該學校停用或退貨，該府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修正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將調味品採購原則及校園食材登錄管理機制納入規範，加強管控食材，增進校園食品安全。

（二十九） 打造運動島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評為特優，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再精進空間。

該府為提升縣民健康，改善運動環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且經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訪評各縣市政府辦理結果，獲特優等第。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國民運動中心設置基地迄本年度底尚未排除占用，且承攬廠商未依約辦理第 2 次招商說明會；2.運動地圖資訊網建置內容與計畫目的未盡相符，仍有精進空間；3.經費核銷未以實支數結報原補助機關，且近 3 年度預付補助所屬及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尚未完成核銷轉正作業；4.補助收入賸餘款未按補助比率繳回原補助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委請律師訴訟，以排除占用，並已於 104 年 5 月召開第 2 次招商說明會；2.將請委辦學校，定期更新網站運動地圖資訊，提供民眾參考；3.將予更正，並已請委辦學校補正資料，以利核銷作業；4.將依補助比率繳回賸餘款。

（三十）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改善校園環境，爭取教育部補助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等 3 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預算金額分別為 9,550 萬元、6,310 萬元、4,20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1)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提送工程數量及材料計算表；(2)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工務所；(3)工期展延，惟保險期限未依規定順延；(4)未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即辦理驗收，且未取得使用執照即開放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送相關資料及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2)因校地不足而未施作工務所，施工廠商改租用學校儲藏室，並已補繳租金 2 萬元；(3)業於第 2 次變更設計時增加保險金額及有效期間；(4)爾後會嚴加注意。

2.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1)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執行監造工作；(2)重複編列綠建築標章申請費用；(3)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即辦理驗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契約規定計罰 3,000 元；(2)業函請建築師事務所繳還重複編列費用；(3)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3.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1)建築師事務所逾期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2)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提供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證書等資料；(3)安全圍籬內施設止水墩等工項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及(2)業已提供相關文件並依約計罰建築師事務所 3 萬餘元；(3)業依約計罰施工廠商 9,711 元。

（三十一） 企業回饋金尚能依捐贈用途運用，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

該府於民國 99 至 102 年 8 月間接受臺塑關係企業捐贈之回饋金計 44 億 2,000 萬元(表 16)，用於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及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等。經查企業回饋金執行情形，核有：

1. 研酌整併農安基金之環境相關監測計畫及環保基金所辦之委辦計畫，促進永續監測及整體運作效能：該府為了解六輕工業區對農業環境之影響，釐清環境安全現況或作為爭取永續回饋機制之佐證資料，運用農業發展安定基金，陸續針對空氣、海洋、河川、土壤、水質、農漁畜牧產品等項目，進行 9 項監測計畫，總金額 5,693 萬餘元。監測結果因該府農業處無充分專業人員，未能全盤了解監測項目與數據，另委外辦理上述 9 項監測計畫之整合分析。據分析報告指出，因各計畫間缺乏整體性規劃與橫向整合，且監測之污染物非六輕獨具之產物，亦未探討污染物在環境中傳輸流佈情形，難以從監測結果推估污染物與六輕之關聯性，成效不如預期。另本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取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為 1 億 3,231 萬餘元，屬長期穩定之財源，且該基金本年度委外辦理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計有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稽查管制等 15 項，經費規模 1 億 541 萬餘元，經建請該府衡酌運用環境保護基金之既有財源及人員專長，整併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之委辦計畫，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使農業發展安定資源作更有效配置。據復：將妥適檢討並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研商整併委辦計畫之可行性，俾利相關監測計畫之推動。

表 16 截至民國 103 年底臺塑關係企業回饋金支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回饋金用途	執行方式	回饋金額	累計實支數	帳面餘額/保留數(註1)
合計		**4,420,000**	**1,968,029**	**2,453,579**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小計**	**3,000,000**	**1,452,031**	**1,549,544**
	代收代付	750,000	363,034	388,542
	101 年度預算	564,688	358,356	206,331
	102 年度預算	746,012	542,868	203,144
	103 年度預算	499,954	187,772	312,181
	其他(註2)	439,345	—	439,345
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北港文化中心及辦理農業博覽會	代收代付	1,000,000	221,937	778,095
環境道路養護金	代收代付	240,000	126,992	113,007
行銷雲林縣大型藝文活動補助	代收代付	10,000	9,497	502
101 年 8 月捐贈辦理農業博覽會相關業務	代收代付	15,000	15,000	—
102 年 5 月捐贈辦理農業博覽會相關業務	代收代付	155,000	142,571	12,428
	合計	**4,420,000**	**1,968,029**	**2,453,579**

註：1. 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帳面餘額含孳息，故部分項目之帳面餘額加計累計實支數大於回饋金額。

2. 其他包括：(1)104 年度預算編列 225,000,000 元；(2)尚未繳庫之暫收款 75,000,000 元；(3)101 至 103 年度預算賸餘註銷，未支用數 139,345,182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指定舉辦農業博覽會回饋金之部分剩餘款，尚未獲捐贈者明確同意繼續使用於其他或後續相關用途，有待積極溝通協調：該府原預定用於2013雲林農業博覽會之企業回饋金為3億7,500萬元(表17)，農業博覽會於103年3月6日結束，截至103年12月底已動支金額為3億5,259萬餘元，餘額2,240萬餘元。經查剩餘款中有1,179萬餘元已經臺塑關係企業同意在原計畫各工程項目間調整支應，其餘1,061萬餘元尚未獲捐贈者明確同意繼續使用於其他或後續相關用途，故未擬訂捐款之後續運用計畫，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積極與捐款企業溝通協調，確認後續用途，俾於符合捐贈目的及用途之情況下，妥善運用受贈款項。

表17　截至民國103年底舉辦農業博覽會回饋金支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捐贈者	回饋金用途	農博經費金額	已動支金額	餘額	備註
合　　計		**375,000**	**352,590**	**22,409**	
臺塑關係企業	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北港文化中心及辦理農業博覽會	180,000	168,206	11,793	在原計畫各工程項目間調整支應
	101年8月捐贈辦理農業博覽會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	無餘額
	102年5月捐贈辦理農業博覽會相關業務	155,000	147,383	**7,616**	**尚未明確同意繼續使用於其他或後續相關用途**
長春關係企業	辦理農業博覽會	5,000	2,000	**3,000**	
承毅科技(股)公司	辦理農業博覽會	10,000	10,000	—	無餘額
常陽興業(股)公司	辦理農業博覽會	10,000	10,000	—	無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允宜主動公開回饋金財務資訊，增進民眾對回饋金收支運用情形之了解及信賴：臺塑回饋金之用途包括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等公共工程、環境道路養護金、行銷雲林縣大型藝文活動、辦理農業博覽會等面向，惟該府僅就農業發展安定基金30億元部分，於農業處網站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專區」公開資訊，其餘14億2,000萬元經費，未主動公開辦理計畫名稱、金額、辦理期程及執行之進度等詳細資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清查彙整後，於該府網站公開回饋金相關資訊。

(三十二)　已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惟評核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落實評核機制。

該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單位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自民國100年起全面實施「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作為衡量施政績效之重要管理工具。經查其施政目標訂定及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部分施政計畫之實際達成數均未達年度目標數，施政績效報告之

目標達成度卻評核為 100%，評核未盡覈實；2.部分單位之施政目標，未分析評核施政目標達成情形，並納列施政績效報告，核與雲林縣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未合；3.部分施政指標目標值之衡量標準有欠周妥或未具挑戰性；4.未依縣政願景與縣長施政主軸，擇定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目標，擬訂中程施政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覈實填報，該府評核分數時將詳實檢閱；2.將依規定辦理；3.嗣後將依規定修正施政指標目標值；4.研議辦理中。

（三十三） 開通1999便民專線，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惟僅侷限於話務功能，亟需建置案件轉介或逕行轉接之即時通報機制。

該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102年6月開通1999便民專線，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103年度人力費用304萬元，總服務35,096件，民眾需求多係電話轉接或查詢政府服務之洽辦方式等，服務人員尚能允當處理；惟間有民眾透露有輕生念頭，回應方式為請民眾轉撥1980張老師或1955生命線專線諮詢；又民眾表示家人吸毒，回應方式為請民眾報警；另民眾投訴有畜牧場趁夜偷排廢水，回應方式為提供環保局專線電話等，便民專線服務僅侷限於話務功能，未能充分掌握政府提供攸關民眾生活安全之服務資訊，分析來電個案需求及處理之時效性，建置案件轉介或逕行轉接之即時通報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可能自殺或家暴等案件，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通報轉介至相關單位，遇緊急情況將直接報警處理。

（三十四） 採購行政處罰機制有欠允適，尚待依法妥處。

我國法律對於投標或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違法（約）行為，除政府採購法訂有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處罰規定外，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亦訂有主管機關得據以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另依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略以，「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政處罰作業情形，核有：1.刑事裁判書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待依法處置；2.土木包工業涉有違反營造業法越區營業之規定，有待適法處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投標或承攬廠商，依程序追繳押標金，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2.已將越區營業之土木包工業移請該廠商登

記營業地址之主管機關裁處，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修正招標文件，勿使非法之土木包工業成為得標廠商。

（三十五） 公共工程採購存有延遲付款情形，審核撥付督控機制亟待強化。

該府本年度自行辦理或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存有延遲付款情事，經抽查工程款支付情形，核有：1.違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時限辦理；2.補助款審核撥付督控機制未盡完善，致受補助單位易生延遲付款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檢討改進並作為爾後宣導重點；2.延遲付款主因在於所送文件尚需補正，爾後需補正之事項將儘量1次通知，避免補助款延遲撥付。

（三十六） 內部控制及保固金與第二預備金等管控機制存有缺失，有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為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自民國100年起推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作業自102年度起已納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相關評核項目，經查該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截至本年底尚未參照行政院加強內部控制作法及訂頒之相關規範，衡酌業務實際需要，研訂適用之規定，並據以執行，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提升施政績效；2.截至本年底止，帳列保固金計1億2,377萬餘元，其中已逾保固期限者計285筆、金額1,029萬餘元，未通知原廠商領回；另已收取5年以上，惟未記載保固期限者計964筆、金額3,218萬餘元（表18），有待積極清理，以維護廠商權益；3.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簽辦成立該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中，以利後續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又行政院訂定各項規範均函轉所屬各機關單位，以為推動準備；2.刻正清理中；3.將確實檢討改進。

表 18 收取 5 年以上且未記載保固期限保固金簡明表

單位：筆、新臺幣元

已收取年數	筆數	金額
合計	**964**	**32,182,623**
26-31 年	291	2,696,799
21-25 年	286	4,431,581
16-20 年	214	5,935,583
11-15 年	135	17,750,564
5-10 年	38	1,368,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4項，其中：(一)歲入歲出連年差短，財政自主能力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二)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三)被占用房屋之清理已略具成效，惟被占用與閒置土地筆數不減反增，仍待積極排除占用及規劃利

用；(四)持續辦理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作業，惟待收繳金額仍鉅；(五)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保留數未執行，亟待檢討保留必要；(六)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遞增，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七)為落實長者關懷照顧，辦理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八)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數量溢計及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九)施政計畫績效管理實施情形仍有待加強，以提升行政效能；(十)工程款及國民小學之辦公費延遲付款，影響廠商與債權人權益等10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十)、(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十二)、(三十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2013雲林農業博覽會活動滿意度獲得肯定，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二)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核有效能不彰情事；(三)農業首都優良農特產品標章核發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四)虎尾鐵橋修建工程未對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拖，肇致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五)為增進失業者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訓練機制及輔導就業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六)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及審核未臻周延；(七)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八)部分違章公有建築物未積極查處及研謀解決方案；(九)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極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十)部分工程採購案告示牌相關資訊登載欠覈實，亟待檢討改進；(十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仍有待加強；(十二)成立全國第一家「輔具銀行」，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者老人輔具使用需求，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十三)辦理納管水井處置作業，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1倍，有待檢討改進；(十四)菁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10餘年，迄未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十五)公立幼兒園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善，尚待檢討改進；(十六)對旅宿業管理及公共安全檢查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進；(十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十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十九)持續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自治條例尚未參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將防治作業納入審核機制；(二十)鄉道雲67線拓寬第五期工程橋梁引道

施作一半後，未再積極辦理修建，致新建道路遲無法銜接通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二十一)楦梧滯洪池工程未妥善管控作業期程，復未妥適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履約，致工程設計及施工均有疏漏，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二十二)淹水改善面積高居全國第2，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待積極執行；(二十三)橋梁檢測作業經評等為優良，惟維修作業仍有待加強並積極辦理，俾確保人車通行安全；(二十四)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民小學遷校重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等2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斗六棒球場環境監測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萬餘元(1.77%)，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元(100.00%)，已全數執行完竣。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01 萬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7 萬餘元，合計 3,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77 萬餘元(85.11%)，應付保留數為 38 萬餘元(1.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2 萬餘元(13.62%)，主要係體育活動業務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往年增加，惟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體育場轄管雲林縣立體育館等 8 個場館及 1 個運動公園，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分別為 640 萬餘元、590 萬餘元，103 年度收入為 69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1 萬餘元，增幅 17.21%，為近 3 年最高(圖 1)，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出借體育場館冷氣未按實際租借期間核計臨時電費；(2)出借斗六棒球場外野看台下方辦公廳舍及簡易棒球場，惟未依規定簽訂借用契約及收取使用費；(3)斗六棒球場轉播用大螢幕故障，尚待維修以健全場地設備；(4)提供場館予其他單位設置會址及招牌，惟查無租借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租借期間計費並開立電費收據；(2)嗣後將檢討改進；(3)已簽請雲林縣政府補助修繕經費中；(4)嗣後將定期檢視借用場地，加強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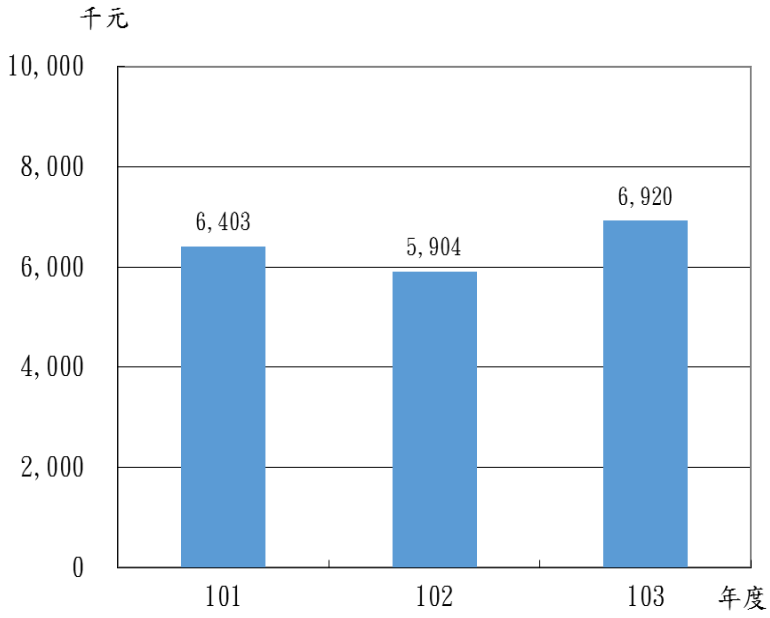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立體育場101至103年度單位決算。

圖1 民國101至103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情形

2.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場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未依規定進行現金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情形之查核作業；(2)零用金之存管有欠妥適；(3)部分保管款項久懸帳上未能積極清理；(4)各體育場館使用收費，未編製相關管理報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規定盤點檢核；(2)嗣後積極檢討改進；(3)將再函請廠商辦理申退工程保固金；(4)嗣後另以附表進行內部控管。

3. 財物採購及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場財物採購及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辦理雲林縣立體育館及斗六棒球場整修工程，開標前未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審標作業欠周延；(2)辦理雲林縣立體育館及斗六棒球場整

修工程，收取廠商繳交之差額保證金定存單，惟未依規定送存公庫及列帳管理；(3)未切實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4)未落實離職人員財產移交管理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2)將依規定檢討改善；(3)將辦理財產盤點；(4)將更正財產清冊移交異動相關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1.出借場館間有未依規定收費及借用契約到期未遷出情形，收費管理作業有待加強；2.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體育場館委託代管契約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不一，且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落實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農藥殘留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中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動物用藥品及化製場管理、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植物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安心店家設備升級計畫補助款未及於年度內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農藥管理法罰鍰案件，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8 萬餘元（72.99%），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11.99

%)；減免數 1 萬餘元(1.28%)，主要係處分案件已逾執行期間；應收保留數 94 萬餘元(86.73%)，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88 萬餘元，並因辦理流浪動物(犬貓)之收容及認養業務、狂犬病之第一線防疫人員補強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103 年度安心店家設備升級計畫，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4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 萬餘元，合計 9,9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62 萬餘元（94.43%），應付保留數 61 萬元（0.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0 萬餘元（4.95%），主要係流浪犬收容處理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租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等 5 項未達預計目標，分別因去年度發生毛豬下痢及傳染病，死亡甚多，致本年度供不應求，在豬價高揚下，養豬業者惜售；羊隻貨源不足，價格高漲，消費者購買意願低；承租商以傳統市場為銷售對象，因肉攤減少，影響屠宰量；淘汰豬價格高漲，成本考量下，減少屠宰頭數；羊價高，購買意願降低，租宰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4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4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其他營業收入；審定本期淨利 2,2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49 萬餘元，約 122.00%，主要係毛豬及淘汰豬租宰量未達預計量，工作場所之電費及燃料減少支出，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獲利大幅成長，惟經營管理效能仍待持續加強改善。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稅後淨利由 651 萬餘元成長至 2,274 萬餘元，本年度純益率 12.58%為近 5 年(99 至 103 年)之最(圖 1)，獲利大幅成長，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暫收款及待結轉帳項逐年攀升，亟待加強清理作業；2.業務章程規範之交易管理計費辦法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未相契合；3.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列數合計 4,841 萬餘元，較 102 年度 3,351 萬餘元，增加 1,490 萬餘元，增幅 44.47

%，惟同期間營收增幅僅 11.81%，帳款管理及催收作業有待持續加強；4. 承銷人授信作業未臻周延，間有重複核定額度或交易金額大於授信額度情事，亟待通盤檢討；5. 出租肉品分切場以活化場地使用效能並增裕收入，惟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收繳租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清理作業中；2. 將提報董事會修正公司章程，以符實際收費標準；3. 將應收帳款追收列為加強辦理之年度工作重點；4. 將重新檢討各承銷人授信額度，以保障公司權益；5. 業已函請廠商依契約期限繳交租金，嗣後將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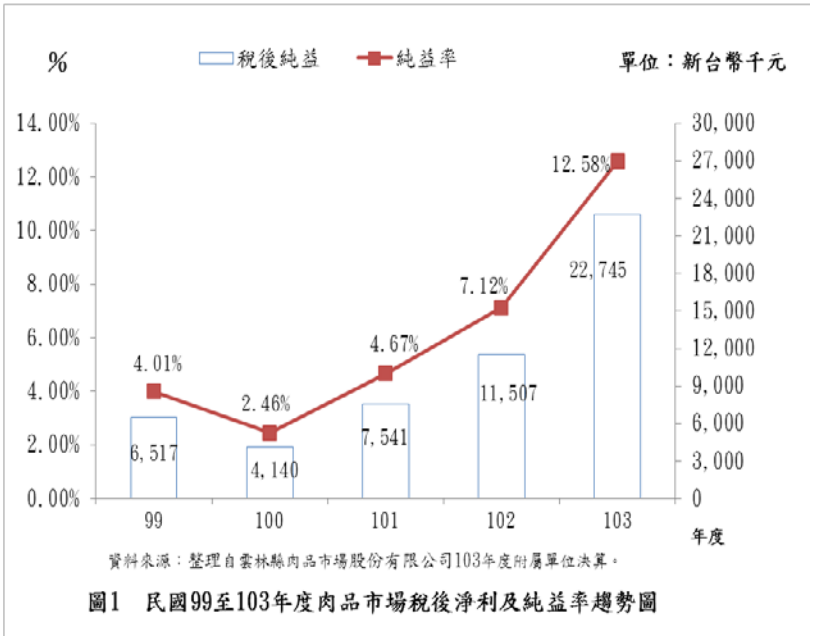

圖1　民國99至103年度肉品市場稅後淨利及純益率趨勢圖

（二）　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績效優異，惟豬瘟及口蹄疫等豬隻疾病防疫工作間有欠妥，有待研謀完善措施。

動植物防疫所辦理 102 年度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是項業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方法之一，該所獲該會評核為「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關組-承保業務甲組」第一名，惟辦理豬瘟及口蹄疫等豬隻疾病防疫工作，核有：1. 未落實查察肉品市場運豬車消毒防疫工作及監督業務；2. 豬隻血清學監測採樣未適時送檢，且有部分檢驗未合格案件，逾期仍未排定時間辦理複驗；3. 口蹄疫疫苗實際注射量之登錄管理欠完善；4. 口蹄疫疫苗補助案件之審核間有疏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聘人員加強查核及宣導；2. 將調降採樣頻度，以「週」為單位，完成血清學採樣及送檢工作，並採專人專案管理複驗案件；3. 將加強衛生管理紀錄簿注射表報與管理系統之勾稽，並要求各畜牧場獸醫師落實輔導豬農依規定執行疫苗申購及施打；4. 將加強補助款審核及核撥工作。

（三）　動物用藥查核、監測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動植物防疫所為維護畜禽水產品安全與人體健康，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營業人營業項目登記為動物藥品販賣業，惟無許可證資料，有待積極清查，加強輔導登記列管；2. 未能全面掌握轄內動物飼料廠家數，且查核比例偏低，亟待

落實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3.辦理動物用藥宣導講習，惟動物藥品製造廠、販售業者、飼料廠及畜牧場特約獸醫師等相關業者出席比率偏低；4.部分養禽場之禽肉產品驗出藥物殘留，案經裁罰後，惟未持續列管追蹤改善辦理情形；5.畜禽場用藥宣導作業未臻周妥，無法掌握宣導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業已辦理清查作業，並將已非營業或疑似無營業狀態之動物藥品販賣業及動物飼料配製業資料，函文通報稽徵機關，嗣後將落實查核及宣導工作，並定期函請國稅局提供相關業者清冊，以利進行稽查作業；3.嗣後加強邀請相關業者出席講習會；4.嗣後加強裁罰案件後續追蹤，並落實輔導工作；5.嗣後將依畜禽類別規劃辦理宣導場數。

（四） 持續推動保護動物工作，惟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等作業未臻周妥。

動植物防疫所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以尊重動物生命及預防傳染病，惟辦理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管理登記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等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領養人超限認養流浪動物(犬貓)，恐影響動物生存福利；2.本年度寵物登記頭數較102年度增加，惟與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頭數相較，比率僅達21.80%，有待加強建立完整寵物登記制度；3.雲林縣20個鄉鎮市，102年7月15日至103年7月15日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計有15個鄉鎮市未達70%，未符農委會103年9月18日函示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情事之比率，亟待加強改善；4.委外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惟未依合約書規定落實考核評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對超額認養流浪犬貓人士，加強認養資格審核並依需要加強訪視察查；2.將加強宣導配合縣府、各公所舉辦之活動及狂犬病巡迴注射時，辦理免費寵物登記，以提升寵物登記率；3.持續爭取公費疫苗加強巡迴駐點提供免費疫苗施打，並與動物醫院合作，及寄發飼主疫苗施打通知單，以提升注射率；4.將修正雲林縣動物保護業務稽查紀錄表，增列考評項目，並依約落實業務稽查及考核。

（五）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未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即以公款支付罰鍰費用；2.對機關團體捐助，惟未依規定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作業；3.出借屠宰線場地設備，惟未依合約規定之單價計收水費；4.未依規定落實出納人員業務移交作業；5.金融機構存款對帳單，未依規定由總收發收文管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

已辦理調查相關人員責任，嗣後將加強人員訓練並依規定辦理；2.已補辦申報作業，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3.將檢討改進，補收差額費用；4.及5.將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其中：(一)毛豬拍賣頭數位居全國各市場交易量第3名，惟經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二)狂犬病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惟動物管理登記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輸入物檢疫等作業未臻落實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未妥為列管環保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應申辦事宜，致一再遭受裁罰，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妥；(二)辦理排水溝及辦公室頂樓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未臻嚴謹；(三)為有效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節省營運成本，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惟未對建議報告逐項檢討並即時追蹤管考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6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調查、地權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8項，下分工作計畫38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2,9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億7,47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6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本年度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50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565萬餘元(35.29%)，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9,366**	**174,748**	**267**	**175,016**	**45,650**	**35.29**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43,940	50,699	10	50,710	6,770	15.41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15,615	16,315	35	16,351	736	4.71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27,916	32,172	18	32,191	4,275	15.31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19,658	22,627	131	22,759	3,101	15.78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11,463	13,393	—	13,393	1,930	16.84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10,774	39,540	70	39,611	28,837	267.6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18.93%)；應收保留數 32 萬餘元（81.07%），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需繼續執行。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00**	**—**	**75**	**324**	**81.07**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209	—	14	194	92.86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12	—	5	7	55.11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8	—	1	7	87.05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147	—	34	112	76.38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18	—	15	3	16.39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3	—	3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138 萬餘元，並因辦理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電線老舊、配電盤負電不當改善工程，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77 萬餘元，合計 3 億 4,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4,254 萬餘元（98.36%），預算賸餘 570 萬餘元（1.6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48,256**	**342,547**	**—**	**342,547**	**- 5,708**	**1.64**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84,420	83,779	—	83,779	- 640	0.76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1,275	50,883	—	50,883	- 391	0.76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51,433	50,739	—	50,739	- 693	1.35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72,285	71,569	—	71,569	- 715	0.99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4,844	43,792	—	43,792	- 1,051	2.34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43,999	41,783	—	41,783	- 2,215	5.0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市朱丹灣、社口等 3 項區段徵收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斗六市朱丹灣、社口等 2 項區段徵收計畫，因建物所有權人拒絕受領補償金，地上物尚未拆除施工、區段徵收開發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90 萬餘元，與預算數短絀 6,689 萬餘元，相距 9,579 萬餘元(表 4)，主要係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相關成本尚未認列所致。

表 4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66,891**	**28,908**	**95,799**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66,891	28,908	95,799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另地政處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作業基金，計有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單位。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已於本年度辦理結案；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因景觀工程尚未完工，抵費地無法標售，致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利益 4,484 元(表 5)。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5　地政處主管已結束基金民國 103 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基金名稱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餘絀
合計	**7**	**3**	**4**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7	3	4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標售處分收入，未優先償還自償性債務貸款，逕撥借縣庫，增加利息負擔。

表 6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及斗六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自償性債務貸款利率簡明表

借款年度	金融機構	合約期間		借款年利率(%)
		起日	迄日	
94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94.10.17	103.10.17	1.00
96	元長鄉農會	96.10.23	104.10.23	1.00
96	西螺鄉農會	96.10.23	104.10.23	1.00
96	口湖鄉農會	96.10.23	104.10.23	1.00
96	莿桐鄉農會	96.10.23	104.10.23	1.00
96	雲林區漁會	96.10.20	104.12.20	0.90
96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96.10.19	103.10.19	1.05
103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3.12.03	104.11.28	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截至 102 年底止長期債務未償餘額計 58 億 1,708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經於 103 年度辦理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標售金額 43 億 201 萬餘元，惟未全數優先償還貸款，致 103 年底尚積欠自償性債務 23 億 5,819 萬餘元，借款年利率介於 0.90％至 1.05％間(詳表 6)，又該基金以斗六朱丹灣區段徵收計畫案結餘款為由，逕將其中 4 億 5,000 萬元以年息 0.805％撥借縣庫，低於前揭向銀行貸款利率，徒增利息負擔，核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依規定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並積極償還銀行貸款。

（二） 撥貸期限超逾規定，且應收利息長期未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截至 103 年底止其他長期貸款餘額為 2 億 4,451 萬餘元，係於 96 年 12 月即撥貸予「菁子寮市地重劃工程專戶」，超逾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 6 年撥貸期限，迄未償還，且未收取應收利息 1,491 萬餘元，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菁子寮市地重劃案歷經辦理多次公開標售，惟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等因素，未能順利標脫，將積極辦理標售，以償還貸款並繳清利息。

（三）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尚待落實執行差額地價催繳作業。

雲林縣政府辦理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於102年8月8日通知11名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同年10月31日前繳納差額地價，迄前揭截止日尚有7名土地所有權人未繳納，金額計61萬餘元，惟該府對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3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2條規定辦理催繳作業，影響機關權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再通知應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繳納者，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四）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未本自償性原則，罰款收入漏未列收。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工程之施工廠商，因遲延履約或施工品質缺失扣點之罰緩收入計70萬餘元，逕繳入縣庫，未列為該基金收入，核與自償性平衡原則未合，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罰款收入將辦理轉列基金收入，爾後請領相關工程款項，將注意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計有：(一)為保障民眾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已持續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惟尚待積極清理，以健全地籍管理；(二)已列冊管理逾15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惟未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三)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四)已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列帳、管理及移送作業仍未盡確實，亟待檢討；(五)財物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等5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1個機關，下設虎尾、北港等2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21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加強查緝工作、清理欠稅及防止新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9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電腦維護合約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5,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3,4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44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印花稅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5,9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894 萬餘元（5.43%），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07 萬餘元（25.52%）；減免數 7,225 萬餘元（15.23%），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依法更正，或逾法定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8,105 萬餘元（59.25%），主要係應收稅款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469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7 萬餘元，合計 2 億 6,6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38 萬餘元（96.55%），應付保留數 118 萬餘元（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8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0 萬餘元（3.0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0 萬餘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賦稅捐費之稽徵作業仍待持續精進，以增裕庫收。

該局依財政部訂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等相關規定，積極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本年度經財政部評核結果，分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及第 4 名，成績優良。另該局本年度稽徵作業執行結果，稅課收入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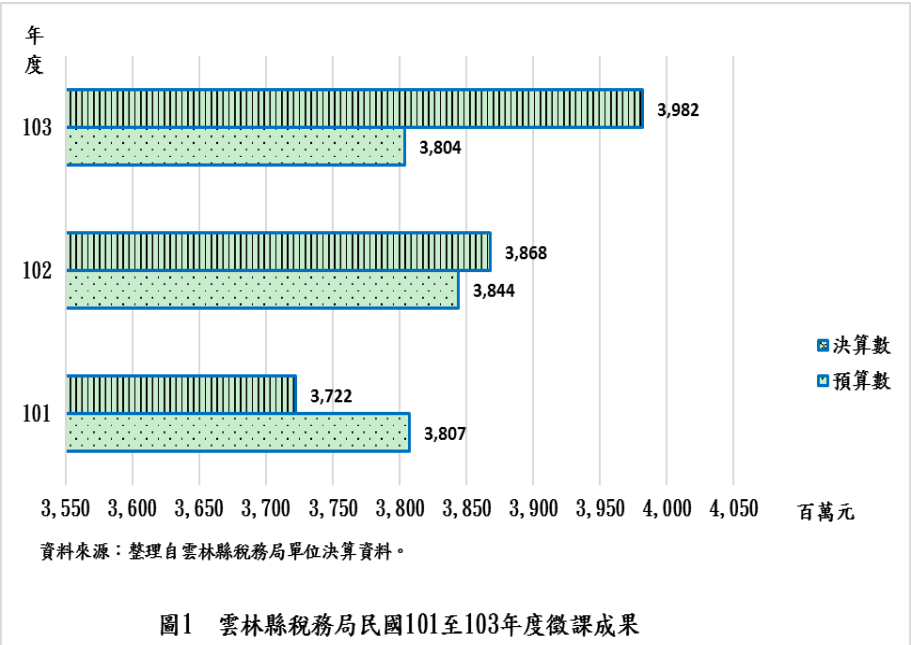

圖1 雲林縣稅務局民國101至103年度徵課成果

39 億 8,286 萬餘元，較預算數 38 億 435 萬餘元增加 1 億 7,851 萬餘元，約 4.68%，亦較前 2 年度(101 及 102)決算數增加，稅收績效顯有成長（圖 1）。惟查本年度辦理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核有：(1)納稅義務人溢繳稅額案件未及時辦理退稅；(2)地價稅享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惟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資料未合，間有營業稅籍已非營業中或查無工廠登記資料；(3)工業區土地，惟地價稅為免徵或課徵田賦；(4)房屋稅籍註銷，惟建物坐落地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5)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惟查有工廠登記或農地違規使用情事；(6)部分被占用公有土地，仍核定免徵地價稅；(7)建築物昇降設備已申報竣工，惟房屋稅查無昇降設備課稅現值；(8)房屋稅課稅總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之建物面積未合；(9)房屋稅享有營業減半優惠稅率，惟核定之營業減半面積與工廠登記樓地板面積未合，間有查無工廠登記資料情事；(10)違規工廠及違章建築尚待查明房屋稅核課情形；(11)部分寺廟享有減免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優惠，惟查無寺廟登記資料；(12)營繕工程已申報開工，惟查無印花稅徵收資料，間有開工資料之工程造價金額大於印花稅開徵資料情事；(13)部分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資料與雲林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未合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已查明辦理退稅 1,237 筆、退稅金額 420 萬餘元；(2)至(11)不符規定者已改課並補徵地價稅 562 筆、稅額 229 萬餘元，房屋稅 278 筆、稅額 1,036 萬餘元，並釐清相關稅籍資料，嗣後將加強跨機關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性；(12)已辦理印花稅檢查 80 筆；(13)不符規定者已補徵使用牌照稅 4 筆、稅額 1 萬餘元。

2. 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下降，清理成效顯著，惟欠稅清理作業有待持續精進。

該局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案件，自 99 至 103 年度，未徵起件數已由 13 萬餘件遞減至 10 萬餘件，欠稅金額則由 9 億 5,195 萬餘元遞減至 5 億 5,345 萬餘元（圖 2），顯示欠稅防止及清理已具顯著成效。經查欠稅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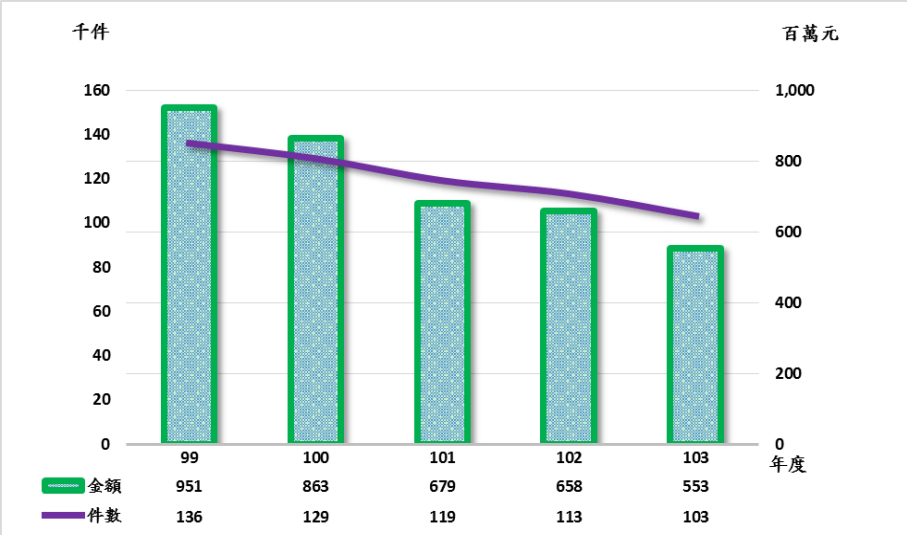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9至103年度未徵起件數及金額比較

及清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欠稅案件已送達，惟久未移送強制執行；(2)繳納書未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納稅義務人，間有漏註記展延日期，無法確認送達合法性情事；(3)部分納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惟未能重新發單，增加欠稅案件；(4)繳款書送達取證作業欠嚴謹，致移送執行遭撤退案；(5)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欠繳地方稅案件，尚待清理催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或已移送強制執行、或重新取證中；(2)爾後將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登錄送達及展延日期操作程序之正確觀念，期使送達作業更臻周延；(3)爾後積極向戶政機關、國稅局或財政資訊中心查明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再行辦理發單作業，以減少重複發單，降低稽徵成本；(4)將勾稽戶役政資料檔、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在監服刑資料產出應受送達處所資料，以避免送達不合法情事發生；(5)將定期產製公務人員欠稅清冊，加強送達取證作業。

3. 允宜衡酌地方實際發展狀況，檢討房屋稅徵收率及覈實評定房屋現值，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財政收入。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提高為 1.5%至 3.6%，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另非住家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則提高為 3%至 5%。因應前揭條例修正施行，雲林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配合修正雲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惟對於非自住之住家用及非住家用(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稅徵收率僅為法定徵收率之下限 1.5%及 3%，距上限 3.6%及 5%，尚有增幅空間。又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5 日令釋各地方政府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自行決定適用原則。經查雲林縣房屋稅計徵之依據乃沿用 73 年調整實施之房屋單價標準、折舊率與耐用年數等稅基，長達 30 年未隨經濟及物價發展調整，未能合理反映房屋建造成本及市場價格。再查雲林縣 103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61 億 2,574 萬餘元，僅佔歲入決算審定數 260 億 4,089 萬餘元之 23.52%，財政困窘，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以推展政務，允宜考量合理調整房屋稅徵收率及覈實評定房屋現值，以期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地方財政收入。據復：未來將視情形再作差別稅率之修訂，並將斟酌考量民眾租稅負擔、稅收穩定性、稽徵成本及政策可行性等各方面，覈實調整標準單價以反映合理稅賦。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計有：1.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仍待加強檢討改善；2.持續加強欠稅清理，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逐年下

降，惟累計未徵數仍鉅，欠稅清理作業尚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保安民防、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大陸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 103 年度固定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及其後續擴充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交通違規等罰鍰未於年度內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5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56 萬餘元（2.87%），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萬餘元（9.24%）；應收保留數 964 萬餘元（90.76%），主要係各年度交通違規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5,968 萬餘元，並因員警超勤加班費及購置本縣警察局刑事人員「高透氣防風防水勤務服」外套，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395 萬餘元，合計 23 億 7,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2 億 4,876 萬餘元（94.74%），應付保留數為 2,481 萬餘元（1.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7,3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 萬餘元（4.22%），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25 萬餘元（94.01%）；減免數 43 萬餘元（1.32%），主要係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5 萬餘元（4.68%），主要係崙豐分駐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測速照相設備管理未盡周全，亟待積極改善。

該局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安全，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全縣 43 處重要路口及易肇事路段設有固定桿違規照相系統，並搭配雷達測速照相機輪流使用，經查其取締交通違規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雷達測速照相機故障未能迅速排除，影響系統正常運作；(2)雷達測速照相機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未及時重新檢定，仍繼續偵測使用；(3)雷達測速照相機未依底片實際耗用情形領用，控管機制未盡周全；(4)交通隊保管之手持、車用雷達測速器帳物不合；(5)未依規定將監視系統設置地點定期公布於網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評估修復不符成本，將全面升級數位化；(2)爾後注意有效期限，即時送驗；(3)將加強控管機制；(4)將清查以釐正帳載數量；(5)已上網公告，爾後改進。

2.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近年來尚未收繳金額持續攀升，管理及清理作業亟待加強。

該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 1,762 萬餘元，與去年同期之 1,062 萬餘元相較，增加 699 萬餘元，增幅 65.82%，為近 5 年（99 至 103 年）增幅比率最高（圖 1）。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101 年期末毒品危害應收未收行政罰為 390 萬餘元，近 2 年成長率持續增加，截至 103 年底已遞增至 1,407 萬餘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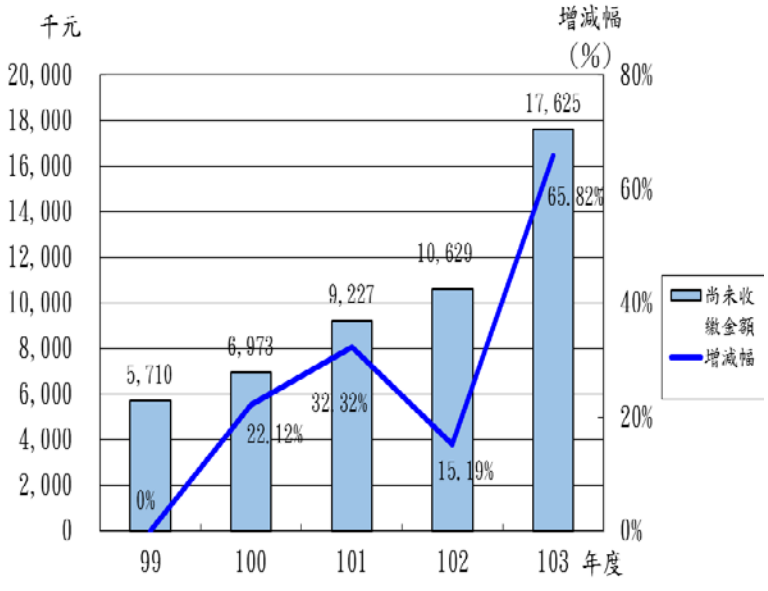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9至103年度單位決算。

圖1 民國99至103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情形

幅高達260.89%，毒品危害防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逐年遞增，亟待積極訂定清理作業計畫；(2)部分處分案件未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未依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所得及財產等資料；(4)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5)103年度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比率雖較上年度增加，惟部分分局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仍待積極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執行，以提高執行績效；(2)將積極辦理；(3)將依規定辦理；(4)將加強辦理；(5)將加強督導，以提高再移送執行比率。

3. 林內分駐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允適，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改善轄屬林內分駐所辦公環境，辦理林內分駐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預算金額為15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提送工作月報；(2)品管人員未依規定上網登錄；(3)施工廠商未依規定繪製相關施工詳圖；(4)未依規定期限公告決標結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至(3)依勞務委託契約查核扣點機制扣罰，並加強管制契約辦理應辦事項，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4)將積極檢討改進。

4. 財物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財物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查扣車輛保管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仍開放使用；(2)未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查明產權有無糾紛；(3)未依上開規定第9點於受贈證明載明受贈財物之價值；(4)未依宿舍清查結果釐正列管清冊；(5)經管之閒置宿舍計66戶(不含所屬分局)，其中63戶眷屬宿舍均已逾耐用年限，未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檢討用途；(6)派員訪查宿舍，居住事實為無人在家者，未依規定通知借用人限期回覆，確認有無居住之事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協商辦理；(2)將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3)爾後依規定辦理；(4)已更正列管資料；(5)將爭取經費拆除，騰空土地，移交縣府接管；(6)爾後依規定辦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1.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計畫，惟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遞增，尚待研謀改進；2.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4.」；其餘 1.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2.為保障人民權益，列管公告拾得遺失物，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醫政及藥政管理、婦幼衛生保健、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稽驗、慢性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0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2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6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5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1 萬餘元（94.59%），主要係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等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060**	**12,310**	**7,265**	**19,575**	**9,515**	**94.59**
雲林縣衛生局	10,060	12,310	7,265	19,575	9,515	94.59
雲林縣立慢性防治所	—	—	—	—	—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 萬餘元(2.92%)；減免數 15 萬元(0.24%)，主要係撤銷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6,007 萬餘元(96.84%)，主要係衛生局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7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2 萬餘元，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06 萬餘元，合計 4 億 6,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3,827 萬餘元 (94.72%)，預算賸餘 2,443 萬餘元 (5.28%)，主要係疫苗分攤款、身心障礙鑑定費及毒癮戒治醫療費賸餘款等。

表 2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62,716**	**438,277**	**－**	**438,277**	**-24,438**	**5.28**
雲林縣衛生局	457,694	434,264	－	434,264	-23,429	5.12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022	4,012	－	4,012	-1,009	20.0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6 萬餘元(44.17%)，減免數 244 萬餘元 (14.65%)，係疫苗採購分攤款及 X 光檢查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87 萬元(41.18%)，主要係雲林縣濁水溪附近河川揚塵暴露調查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係由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彙總而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辦理 182,600 人次，實際辦理 133,962 人次，較預計減少 48,638 人次，約 26.64%，主要係競爭診所增加及大型醫院提供就診接送服務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75 萬餘元，約 39.15%，主要係門診及體檢之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食品藥物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優等，惟食用油品及加水站飲用水查驗作業未盡周備。

該局 102 年度辦理食品藥物業務，於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獲評優等，又為提升食品衛生管理及確保加水站飲用水之品質與衛生，辦理食用油品製造及加水站飲用水衛生品質之查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查驗重金屬及芥酸等項目，即核發「食在安心 油 GO 安全標章」，且部分業者於標章有效期限內違反食品衛生法相關規定，未公告撤銷標章，管理機制欠周延；2. 稽查結果及查驗業者使用之原料是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標準之紀錄內容未完備；3.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重金屬鉛最大容許量較飲用水水質標準為寬(表 3)，有待查明原委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檢討合理性，據以修訂相關標準，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4. 抽水站水質檢驗不合格案件，未及時通知廠商改善，且未依規定公布站名；5. 未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微生物項目辦理查驗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善。據復：1. 爾後將落實查察，如違反規定者將廢止其標章，並公布於雲林縣政府及該局網站；2. 將確實填寫稽查紀錄表，並落實查驗業者使用之原料；3. 業已函文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標準，並獲錄案納入修正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質標準評估之參考；4. 嗣後將即時通知廠商改善，並依規定公布站名；5. 將落實查驗各項應檢項目。

表 3 「飲用水水質標準」與「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標準」之重金屬最大限值比較表

單位：ppm

項目 \ 法規名稱		飲用水水質標準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標準
最大限值（ppm）	砷	0.01	0.01
	鉛	**0.01**	**0.05**
	鋅	5.00	5.00
	銅	1.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及衛生福利部訂頒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標準」。

（二） 輔導通過菸害防制健康職場認證家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菸害防制工作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以維民眾健康。

該局本年度輔導通過菸害防制認證家數已較上年度增加(圖 1)，為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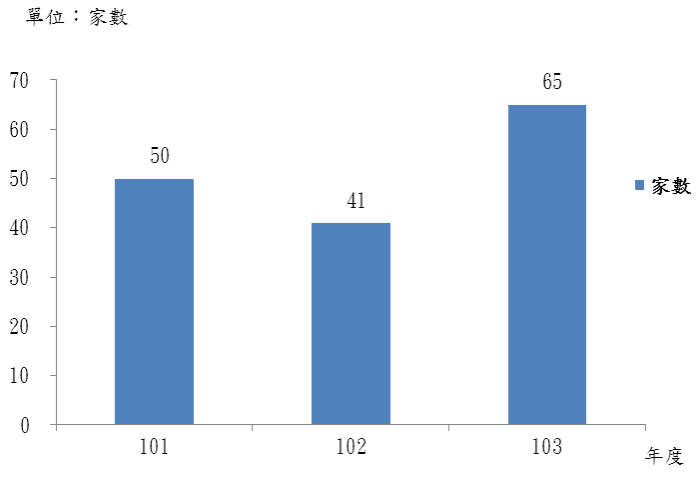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

圖1 雲林縣民國101至103年度菸害防制健康職場認證家數

菸害危及民眾健康，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允宜訂定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為執行準據；2.辦理成人戒菸班，惟 1 個月戒菸成功率平均為 19.59%，未達預計目標 25%；3.允宜運用消基會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調查分析資料，匡選重點宣導對象，強化菸害防制教育；4.菸害防制主題網頁未能即時更新，以提供民眾完整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制定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2.將研擬積極策略，將戒菸班學員轉介戒菸專線和門診，並針對積極參與課程學員，於 1 個月戒菸成功者頒發禮品，以提升戒菸率及降低吸菸率；3.嗣後將參考消基會相關調查分析之未合格業者類別，列入加強宣導對象；4.將重新檢討網頁超連結方式，適時提供民眾完整資訊。

（三） 為了解六輕工業區對周遭環境及居民健康之影響，委託辦理沿海地區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惟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完備。

該局為建立與六輕環境污染相關之完整生物標記及環境暴露資料，俾利後續整合民眾疾病和就醫資料，並評估健康管理與照顧需求，委外辦理「102 年度雲林縣沿海地區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履約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 1,300 萬元，惟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未規範廠商投保責任保險，以緩和風險事故之損失，卻規定應為其工作人員投保與公務無涉之疾病住院險等，保險條款有欠妥適；2.人體試驗核准文件之提交期限晚於部分研究工作之履約期限，履約期程規劃欠妥；3.履約期間至 103 年底止，以後年度之得標廠商尚未確定，廠商即於本案成果敘明其 104 年度之執行原則及未來規劃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善。據復：1.業於廠商請領款項中扣款相關費用，爾後將審慎訂定契約條款；2.嗣後將詳加審視契約等相關規定條款；3.已請廠商修正成果報告，爾後將詳加審核各期進度報告內容，落實履約管理。

（四） 防杜自殺高危險群重複自我傷害工作已見進展，惟辦理關懷、照顧及訪視計畫之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雲林縣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自殺企圖通報個案 30 天內再自殺比率逐年下降(表 4)成效已有進展。又為持續關懷精神病社區及減少自殺高危險群重複自殺或自傷，辦理「103 年度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履約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表 4 民國 101 至 103 年雲林縣自殺企圖個案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度	自殺企圖個案人數	30 天內再自殺企圖個案		
		雲林縣		全國比率%
		人數	比率%	
101	794	50	6.3	4.6
102	798	43	5.4	4.7
103	856	32	3.7	4.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日至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 492 萬元，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訪視員服務中案件未曾家訪或面訪案件數偏高；2.廠商出具之銀錢收據未繳納印花稅即予核銷，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善。據復：1.將加強督導訪視員及拒訪個案因應策略之訓練，並針對通報個案建立初步評估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爾後將落實督導廠商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推動「食在安心 油 GO 安全標章」，惟核發安全標章及食品衛生管理稽查作業未盡嚴謹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為維護民眾健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惟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二)為瞭解縣內健康問題之需求，辦理 102 年度雲林縣 $PM_{2.5}$ 健康效應分析與疾病電子地圖繪製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三)持續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惟累積賸餘未能妥適規劃利用，俾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四)衛生所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之共通性費用未能妥適分攤；(五)各衛生所業務管理情形尚待加強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102 年度雲林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概念及細部設計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8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99 萬餘元（134.55％），主要係罰鍰案件及申請許可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5 萬餘元(17.90％)；應收保留數 3,372 萬餘元（82.10％），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173 萬元，經追加預算 2,206 萬餘元，並因補助口湖鄉公所辦理農博期間各景點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辦理衛生掩埋場擋土牆傾斜滲水緊急處置等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 萬餘元，合計 1 億 5,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53 萬餘元(76.41％)，應付保留數 2,280 萬餘元(14.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2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10 萬餘元(9.02％)，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62 萬餘元（61.30％），減免數 123 萬餘元（1.41％），主要係委託辦理雲林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案已結案，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3,262 萬餘元（37.29％）主要係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案，法院尚在審理中，工程款尚未支付；林內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補正）未及於本年度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及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垃圾焚化處理廠及推動環境教育等 3 項，或因各項獎勵金申請未如預期；或因該局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存有驗收及瑕疵補正之認知爭議，林內垃圾焚化廠之資產尚未移轉過戶，移轉費用尚未支付；或因補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計畫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97 萬餘元，與預算數短絀 148 萬餘元，相距 2,545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強化公有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委託辦理監測污染物及督導營運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進。

該局為強化公有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及督導落實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委外辦理監測污染物及督導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金額計57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斗南及東勢等衛生掩埋場掩埋量已達飽和，且掩埋高度已超出擋土牆高度，經委託勞務服務廠商建議封場惟迄仍繼續營運，有欠妥適；2.未依契約規定每季督導並輔導縣內已復育公有掩埋場，落實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監督並儘速協助上開公所完成封場事宜；2.將修正後續相關計畫之工作項目，明敘工作內容，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該局自民國101年起至103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由2,071件，增加至2,492件(圖1)，未收繳金額雖較去年減少，惟清理作業仍待加強。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處分案件未確實列管追蹤，並列入移交；2.未積極處理應撤銷案件並另為適法處分；3.未確實運用罰鍰管理系統勾稽核對各項應收罰鍰表報數據，內控機制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依規定列管追蹤，並列入移交；2.爾後將儘速處理；3.將妥善運用罰鍰資訊管理系統，核對收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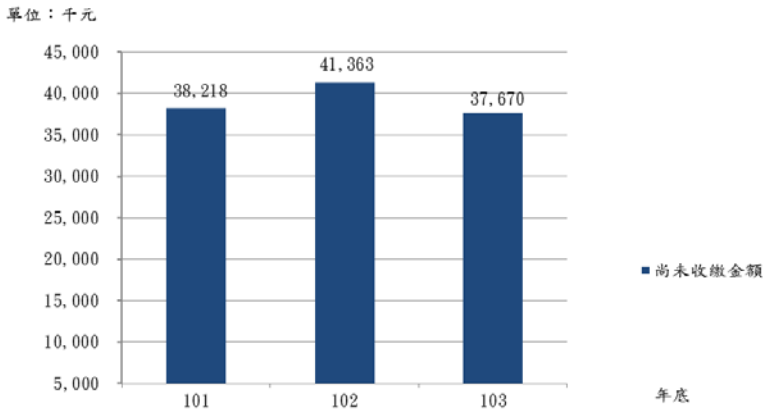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1至103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金額

（三） 為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作業，依規定建置相關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惟徵收作業仍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所屬環境保護基金對排放空氣污染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依法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民國103年度該基金來源預算編列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4,368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收數7,758萬餘元，其徵收作業，核有：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逾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及加徵滯納金；2.未落實督促營建業者於工程完工後依法辦理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制費結算申報作業；3.允宜善加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公共工程決標資料，掌握應申報案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清查並函請業主儘速繳納滯納金；2.已函請業主辦理結算及調整應繳空污費；3.爾後將妥為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之資訊掌握應申報案件。

（四） 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優良，惟辦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未盡完善，尚待積極推動。

該局民國102年度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結果，榮獲優等，績效卓著。又為有效管制及改善使用中機車排放廢氣，委外辦理機車排氣定檢及稽查、低污染車輛宣導及機車排氣檢驗站審查管理等業務，契約金額1,666萬餘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4年2月底止，雲林縣機車總數達423,347輛，其中出廠滿5年以上使用中逾期未定檢機車達101,071輛(表1)，占機車總數23.87%，其中逾3年以上者或無定檢紀錄機車計達55,620輛，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各項通知加強宣導參加車體回收補助，或提供切結報廢，以回饋至環保署更新資料。

表1 雲林縣出廠滿5年以上使用中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簡明表

逾期未定期檢驗年數	機車數(輛)
合　　計	**101,071**
5年(含)以上	6,630
3年以上至5年	13,326
1年以上至3年	45,451
無定檢紀錄	35,664

資料來源：統計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 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經中央評定為優等，惟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102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榮獲優等，成績優良。又為降低車行揚塵所引起之空氣污染情形，藉由街道之洗掃作業以去除路面塵土，委外辦理民國103年度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經費1,233萬餘元，惟執行情形，核有：1.列屬乾淨道路比例逐年降低，有待妥適規劃洗掃路線與頻率，並視道路實際髒污程度調整查核比例及里程；2.進行洗掃作業前未於規定期間公告作業日期與時段，促使民眾配合將車輛駛離，以利洗掃作業進行；3.允宜辦理洗掃作業執行沿線民眾滿意度調查，掌握民意，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4.民國103年度計有41個道路單位認養，道路認養長度合計184.63公里，實際辦理掃街長度合計11,689.39公里，認養單位數、道路認養長度及掃街長度

均較民國102年度微幅成長（表2），又認養單位中有35個單位係以前年度已認養者，惟每年均須再確認持續認養狀況，為簡化作業流程及更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允宜調整認養機制，並加強宣導，以促進企業加入認養行列，共同維護環境整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依道路實際髒污程度調整查核比例及里程，以提升道路整體之潔淨；2.未來規劃架設洗掃計畫網頁，並定期公告作業路線及規劃作業時段;3.將評估納入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作業修正之參考；4.將彈性調整認養機制並加強宣導。

表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企業道路認養簡明表

年度	企業家數	認養長度(KM)	掃街長度(KM)
101	32	177.97	12,027.81
102	35	178.03	11,604.54
103	41	184.63	11,689.39

資料來源：統計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為防制水污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水污染整治及稽查管制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研謀良策因應。

該局為防制水污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辦理水污染整治及稽查管制計畫，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轄內河川流域鄰近水質監測站多數測得污染指數達中度或嚴重污染，亟待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並研擬改善措施；2.轄管之部分畜牧場領有許可文件且未停工，惟查民國 102 年度下半年及民國 103 年度上半年並無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等資料；3.部分水污染稽查未合格待處分及限期改善案件已辦竣複查逾 1 個月，惟尚未辦理後續相關處分作業；4.雲林縣政府核發豬隻畜牧場登記證明細與該局列管轄內申報暫時停工已逾 6 個月或永久停工之畜牧場資料未合，尚待研擬跨單位治理作業流程，以健全管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新虎尾溪流域生活廢水貢獻度，擇定中正橋至海豐橋河段作為推動水體污染總量管制作業優先實施對象；2.未完成申報作業者，業已另行函文通知補齊申報資料；3.已辦竣裁處作業；4.已與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研議跨單位管理權責，及日後通報列管機制。

（七） 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公用財產總值 6,581 萬餘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報廢車輛未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規定妥適處理；2.已移撥財產未及時釐正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訪價完畢後將於臺北惜物網公開標售；2.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積欠金額逐年攀升，清理作業尚待加強；(二)為提升河川環境品質，辦理水污染防制作業，惟部分作業仍待改善；(三)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六)、(七)」，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林內焚化廠 BOO 案經仲裁判斷須給付款項未積極妥處，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二)為確實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辦理環境整潔維護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三)委外辦理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等勞務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嚴謹；(四)為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惟辦理環境教育館改修工程未盡完善；(五)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積極改善；(六)為提升環境品質，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作業，惟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緩慢，亟待研謀改善措施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加強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提高救災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三大隊麥寮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尚未完工及水箱消防車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1 萬餘元（107.49％），主要係報廢物品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8.19％）；應收保留數 548 萬餘元（91.81％），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113 萬元，並因汰換消防局警義消人員消防鞋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8 萬元，合計 6 億 5,3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748 萬餘元（86.88%），應付保留數 2,993 萬餘元（4.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7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78 萬餘元（8.5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收支並列預算，中央補助款減少，歲出相對減支，及財物採購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1 萬餘元（81.32%）；減免數 75 萬餘元（1.49%），主要係該局禮堂修繕及褒忠廳舍整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75 萬餘元（17.19%），主要係大埤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驗收中，尚未核銷。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業務持續增長，勤務負擔日漸加重，惟僅調高編制員額，實際員額並未增加，恐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設置基準核定該局民國 103 至 105 年之合理員額為 508 人，經查 101 至 103 年實際編制員額均較合理員額少 47 人，約 9.25%。又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較 100 年度增加 277 家、5.37%，102 年度之救援出勤次數亦較 100 年度增加 1,311 次、5.13%，消防勤務負擔日漸加重，近 3 年之實際員額未隨之成長（表 1），民國 103 年度消防人力之補實率僅約 80.97%，恐影響為民服務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將增列之員額提報警察特考，預計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將可增補 66 人，並積極爭取增加替代役人數，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消防救災救護勤務能量。

表 1 雲林縣消防局 100 至 103 年員額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	期末實際員額	
		人數	補實率%
100	387	366	94.57
101	461	367	79.61
102	461	374	81.13
103	461	372	80.69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2. 為降低住宅火災肇致人員傷亡，主動募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家戶免費安裝，惟設置比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民國 102 年度火災預防類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結果，榮獲乙組優等，成績優良。又為防止火災發生時民眾未能迅速逃生及搶救，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計畫，以確保民

眾生命安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主動募集上千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家戶免費安裝，惟實際設置比率遠低於預定目標，宣導成效亟待檢討改善；(2)未掌握時效及早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擬多項宣導方案，並請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於核發一般建築使用執照時，納入核發使照之必備條件，以提升設置比例；(2)嗣後將提早規劃辦理，加強宣導及輔導民眾自主安裝，以求宏效。

3. 火災搶救工作表現獲中央肯定，惟部分鄉鎮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及部分裝備老舊，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救災整備成效。

該局民國 103 年已購置消防車 73 輛以辦理火災搶救業務。經查民國 102 年度是類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結果，榮獲乙組優等，績效優異，惟其消防車輛及裝備配置與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除消防衣帽鞋已逾使用年限之比率為 38.78%外，其餘消防裝備之逾限比率皆高於 40%，如 A 級化學防護衣為 44.64%、空氣呼吸器 81.01%，消防裝備老舊品質堪虞，消防人員未能獲配合宜裝備，影響救災整備成效；(2)依 103 年 6 月底各鄉鎮人口數計算結果，斗六市及虎尾鎮分別應配置消防車 11 輛、8 輛，惟實際配置 9 輛、5 輛，分別不足 2 輛、3 輛，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不合；另有 9 個鄉鎮超額配置合計 15 輛，顯示消防車輛分配不均；(3)部分消防裝備未確實登帳列管，尚待全面清查釐正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全面汰換消防鞋，其餘設備將依救災需求規劃汰換，以維護同仁救災安全；(2)嗣後將按實際狀況妥適分配；(3)已補列帳，日後將加強財產登帳列管情形。

4. 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搶救作業之安全，採購 A 級化學防護衣，惟管理情形間有欠妥，管理作業有待強化。

該局為讓第一線消防人員處於腐蝕性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作業環境時，獲得必要之安全防護，在全縣各消防隊配置 A 級化學防護衣 55 套，每套單價在 55,000 元至 200,000 元間。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近 3 成 A 級化學防護衣未依原廠建議每年至少進行氣密測試 1 次；未將檢驗不合格之情形通報各消防隊，並研擬後續處置方案；(2)A 級化學防護衣附屬之專用冷卻背心未貯存於冷藏設備中預冷，化災意外時恐難發揮財物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爾後每年將編列預算全面進行氣密測試及通報各消防隊，並研擬後續處置方案；(2)將通報外勤單位將冷卻背心置於分隊冰箱，以供救災及時出勤使用。

5. 為確保消防救災工作之遂行，設置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惟消防水源查察作業未臻嚴謹。

該局為消防救災工作之遂行，於各鄉鎮市設置地上式消防栓5,106支及地下式消防栓1,313支，合計6,419支（表2）。經查消防水源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水源查察辦理結果未詳實記載於工作紀錄簿；(2)部分消防分隊未詳實建置消防水源圖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利用勤前教育時段加強宣導，督促同仁詳填清查消防栓編號、數量及概況等資料，並列民國104年辦理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督導重點項目；(2)業責請所轄分隊重新審查水源圖消防水源編號，並標示完竣。

表2 雲林縣消防水源簡明表

單位：支

區域別	消防栓數	
	地上式	地下式
合計	5,106	1,313
斗六市	1,153	245
林內鄉	127	-
莿桐鄉	234	47
斗南鎮	242	138
古坑鄉	233	17
大埤鄉	86	112
虎尾鎮	1,388	160
土庫鎮	136	68
褒忠鄉	56	32
元長鄉	145	53
西螺鎮	352	61
二崙鄉	119	77
崙背鄉	118	61
北港鎮	263	27
水林鄉	88	64
口湖鄉	81	31
臺西鄉	69	27
東勢鄉	62	42
四湖鄉	45	22
麥寮鄉	109	29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新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獲贈救護車輛之財產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內政部消防署101年度消防評核結果，「火災預防類」獲評優等，惟消防安全列管作業未盡落實；2.為維護救災救護性能已辦理車輛保險計畫，惟投保作業未盡周妥；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略有降低，惟仍待研謀改善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係由縣政府統籌執行，本年度業務計畫計編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

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災害準備金，因人員退職酬勞金尚未撥付及災修工程未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歲出預算數 13 億 8,5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013 萬餘元，及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395 萬餘元，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動支後預算數為 18 億 7,1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9,316 萬餘元（69.09％），應付保留數 1 億 8,416 萬餘元（9.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7,7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443 萬餘元（21.07％），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復建及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較預計減少。經本室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7 億 8,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423 萬餘元（93.42％），應付保留數 95 萬餘元(0.12％)，主要係人員退職酬勞金尚未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5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76 萬餘元（6.46％），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2,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7 萬餘元（69.09％），預算賸餘 844 萬餘元（30.91％），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98 萬餘元(87.98％)，預算賸餘 1,201 萬餘元（12.02％），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4. 災害準備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328 萬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013 萬餘元，合計 8 億 2,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207 萬餘元（54.90％），應付保留數 1 億 8,321 萬餘元（22.25％），主要係災修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6 億 3,5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812 萬餘元（22.85％），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復建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1 億 8,903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 5,395 萬元（28.54％），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未動支數 1 億 3,507 萬餘元（71.46％）。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6,944 萬餘元（86.80％），未動支數 1,055 萬餘元（13.20％）。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表 1）。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以府主歲一字第 1045902799 號函送請議會審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通過。

表 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合計	**69,442**	
縣政府	47,525	1.行政處辦理臨時人員資遣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8 萬餘元) 2.新聞處辦理 104 年度縣政宣傳日曆印製、2014 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77 萬元) 3.計畫處辦理 103 年度縣政成果編印、縣政府重大施政宣導專案、農村嘉年華活動-雲林社區會香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465 萬餘元) 4.民政處辦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選舉淨化選風反賄選宣導活動、支應該縣第 17 屆縣長及第 18 屆議員選舉競選補貼經費、補助「萬年宮」、「振王宮」、「嘉東北天宮」、「順安宮」、「調天府」、「鎮安府」、「財團法人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六房媽會」、「巡天宮」、「雲林縣水林鄉溫王文化推展協會」、「墾地里萬善堂」、「普天宮」、「大屯子福德宮」、「德修道院」、「順天宮」、「永安宮」、「北極殿」、「鎮盛宮」、「朝龍宮」等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455 萬元) 5.財政處辦理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票務銷售服務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300 萬元) 6.教育處補助橋頭國民小學許厝分校 103 年學童上下學交通車資、補助辦理「第十二屆失色的紅草莓」校園巡迴防制校園霸凌毒品宣導活動、補助雲林縣人文藝術音樂推廣協會辦理 103 年「音樂有你愛運動親子體驗季」活動、補助水林國中辦理排水溝、地面、跑道整建工程及校園排水設施改善、補助褒忠國小活動中心冷氣設備裝置經費、教育部補助東和國小建置互動多媒體教學平台該府自籌配合款、教育部補助久安國小辦理 103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該府自籌配合款、補助保長國小辦理風雨教室冷氣設備採購計畫、辦理 2014 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補助 2014 丹麥國家體操表演隊巡演雲林場系列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988 萬餘元) 7.農業處辦理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專區承租台糖溝霸農場租金、103 年輔導國產大蒜外銷，補助集貨分級包裝等處理及材料費配合款、辦理環境監測及行動診療計畫業務所需購置公務車輛 2 輛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750 萬餘元) 8.工務處辦理農博基地園區保全管制委託服務案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58 萬餘元) 9.建設處辦理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輔導計畫、農博公園時尚伸展台後續油漆保養、補助虎尾鎮公所辦理「第二屆虎尾毛巾節-巾彩生活虎尾都」活動、補助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零售市場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費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13 萬元) 10.社會處補助各鄉鎮市老人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經費、補助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57 萬餘元)

表 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11. 文化處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辦理「103 年西螺小鎮國際藝術節」、辦理虎尾鎮布袋戲傳習中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變更作業、「2014 農博生態園區藝術季-閉幕活動」、雲林縣宗教工藝文創產業整合計畫、雲林縣觀光旅遊專刊編印、「台西鄉進安府台灣寺廟藝術館」購置冷氣、監視器及展示櫃等、雲林縣山線旅遊行程行銷推廣計畫、虎尾鎮布袋戲傳習中心「興辦事業計畫規劃及申請作業」技術服務，契約變更作業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859 萬餘元)
農業處	3,143	動植物防疫所辦理 103 年度流浪動物(犬貓)之收容及認養業務、第一線從事狂犬病防疫工作人員補強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103 年度安心店家設備升級計畫」，補助電腦硬體設備、103 年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購買空氣調節器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314 萬餘元)
地政處	95	西螺地政事務所辦理辦公廳舍電線老舊、配電盤負載不當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9 萬餘元)
警察局	13,956	警察局支應員警超勤加班費、購置警察局刑事人員高透氣防風防水勤務服外套、購置平版電腦 ipad air23 台、辦理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395 萬餘元)
環保局	2,643	環保局補助口湖鄉公所辦理農博期間各景點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支應顏前局長嘉賢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辦理璟美環保科技公司衛生掩埋場北側擋土牆傾斜滲水緊急處置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64 萬餘元)
消防局	2,080	消防局辦理警義消人員消防鞋汰換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08 萬元)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之「雲林縣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27,887,306,000**	**26,033,878,209**	**26,040,899,406**
1.稅課收入	10,479,738,000	11,184,190,313	11,184,190,313
2.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909,000	435,510,629	435,509,629
3.規費收入	188,635,000	244,789,587	244,789,587
4.財產收入	283,361,000	270,416,836	270,416,836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00,000	4,200,000	6,300,000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5,583,527,000	12,949,532,971	12,954,203,815
7.捐獻及贈與收入	518,736,000	518,478,000	518,478,000
8.其他收入	517,200,000	426,759,873	427,011,226
二、歲出合計	**29,208,306,000**	**26,636,873,094**	**26,632,107,533**
1.一般政務支出	2,313,909,000	2,163,483,576	2,163,483,576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276,719,000	8,659,958,767	8,659,782,409
3.經濟發展支出	5,752,042,000	5,387,553,958	5,386,823,182
4.社會福利支出	4,162,360,000	3,814,611,928	3,810,753,501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4,675,000	148,609,708	148,609,708
6.退休撫卹支出	3,242,903,000	3,045,869,955	3,045,869,955
7.警政支出	2,373,645,000	2,273,583,445	2,273,583,445
8.債務支出	655,629,000	252,445,163	252,445,163
9.協助及補助支出	76,500,000	76,500,000	76,500,000
10.其他支出	1,179,924,000	814,256,594	814,256,59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21,000,000**	**- 602,994,885**	**- 591,208,127**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846,406,594**	**6.62**	**7,021,197**	**0.03**
42.95	704,452,313	6.72	—	—
1.67	123,600,629	39.63	－1,000	0.00
0.94	56,154,587	29.77	—	—
1.04	－12,944,164	4.57	—	—
0.02	2,100,000	50.00	2,100,000	50.00
49.75	－2,629,323,185	16.87	4,670,844	0.04
1.99	－258,000	0.05	—	—
1.64	－90,188,774	17.44	251,353	0.06
100.00	**－2,576,198,467**	**8.82**	**－4,765,561**	**0.02**
8.12	－150,425,424	6.50	—	—
32.52	－616,936,591	6.65	－176,358	0.00
20.23	－365,218,818	6.35	－730,776	0.01
14.31	－351,606,499	8.45	－3,858,427	0.10
0.56	－26,065,292	14.92	—	—
11.44	－197,033,045	6.08	—	—
8.54	－100,061,555	4.22	—	—
0.95	－403,183,837	61.50	—	—
0.29	—	—	—	—
3.06	－365,667,406	30.99	—	—
100.00	**729,791,873**	**55.25**	**11,786,758**	**1.95**

貳、中華民國103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41,606,153,000**	**100.00**	**39,752,725,209**	**100.00**	**39,759,746,406**	**100.00**	**－1,846,406,594**	**4.44**
(一)歲入	27,887,306,000	67.03	26,033,878,209	65.49	26,040,899,406	65.50	－1,846,406,594	6.62
(二)債務之舉借	13,718,847,000	32.97	13,718,847,000	34.51	13,718,847,000	34.50	—	—
二、支出合計	**41,606,153,000**	**100.00**	**39,034,720,094**	**98.19**	**39,029,954,533**	**98.16**	**－2,576,198,467**	**6.19**
(一)歲出	29,208,306,000	70.20	26,636,873,094	67.01	26,632,107,533	66.98	－2,576,198,467	8.82
(二)債務之償還	12,397,847,000	29.80	12,397,847,000	31.19	12,397,847,000	31.18	—	—
三、收支餘絀	**—**	**—**	**718,005,115**	**1.81**	**729,791,873**	**1.84**	**729,791,873**	**—**

參、中華民國103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718,847,000	13,718,847,000	13,718,847,000	－	13,718,847,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12,397,847,000	12,397,847,000	12,397,847,000	－	12,397,847,000	－	－

肆、中華民國103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

一、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1,780,000**	**183,935,091**	**183,978,186**
農業處主管	**181,780,000**	**183,935,091**	**183,978,18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1,780,000	183,935,091	183,978,186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183,978,186元=營業收入180,767,276元+營業外收入3,210,910元。

二、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1,534,000**	**161,212,312**	**161,232,558**
農業處主管	**171,534,000**	**161,212,312**	**161,232,558**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534,000	161,212,312	161,232,558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161,232,558元=營業費用154,393,238元+營業外費用1,970,141元+所得稅費用4,869,179元。

三、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246,000**	**22,722,779**	**22,745,628**
農業處主管	**10,246,000**	**22,722,779**	**22,745,628**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46,000	22,722,779	22,745,628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198,186	**－**	**1.21**	**43,095**	**－**	**0.02**
2,198,186	**－**	**1.21**	**43,095**	**－**	**0.02**
2,198,186	－	1.21	43,095	－	0.02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301,442**	**6.01**	**20,246**	**－**	**0.01**
－	**10,301,442**	**6.01**	**20,246**	**－**	**0.01**
－	10,301,442	6.01	20,246	－	0.01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2,499,628	**－**	**122.00**	**22,849**	**－**	**0.10**
12,499,628	**－**	**122.00**	**22,849**	**－**	**0.10**
12,499,628	－	122.00	22,849	－	0.10

伍、中華民國103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81,229,000**	**95,456,923**	**95,456,923**
衛生局主管	**71,229,000**	**56,094,270**	**56,094,270**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1,229,000	56,094,270	56,094,270
地政處主管	**1,210,000,000**	**39,362,653**	**39,362,653**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210,000,000	39,362,653	39,362,653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二、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43,629,000**	**63,815,863**	**63,815,863**
衛生局主管	**66,738,000**	**53,361,376**	**53,361,376**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6,738,000	53,361,376	53,361,376
地政處主管	**1,276,891,000**	**10,454,487**	**10,454,487**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276,891,000	10,454,487	10,454,487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三、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62,400,000**	**31,641,060**	**31,641,060**
衛生局主管	**4,491,000**	**2,732,894**	**2,732,894**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4,491,000	2,732,894	2,732,894
地政處主管	**- 66,891,000**	**28,908,166**	**28,908,166**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66,891,000	28,908,166	28,908,166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85,772,077**	**92.55**	－	－	－
－	**15,134,730**	**21.25**	－	－	－
－	15,134,730	21.25	－	－	－
－	**1,170,637,347**	**96.75**	－	－	－
－	1,170,637,347	96.75	－	－	－
－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79,813,137**	**95.25**	－	－	－
－	**13,376,624**	**20.04**	－	－	－
－	13,376,624	20.04	－	－	－
－	**1,266,436,513**	**99.18**	－	－	－
－	1,266,436,513	99.18	－	－	－
－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4,041,060	－	－	－	－	－
－	**1,758,106**	**39.15**	－	－	－
－	1,758,106	39.15	－	－	－
95,799,166	－	－	－	－	－
95,799,166	－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一、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790,244,000**	**11,180,957,589**	**11,181,259,259**
縣政府主管	**11,381,548,000**	**10,744,069,126**	**10,743,892,768**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206,000	5,678,802	5,678,80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69,342,000	10,738,390,324	10,738,213,966
環境保護局主管	**408,696,000**	**436,888,463**	**437,366,491**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08,696,000	436,888,463	437,366,491

二、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795,203,000**	**10,925,288,394**	**10,925,288,394**
縣政府主管	**11,385,026,000**	**10,511,900,341**	**10,511,900,34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402,000	6,659,609	6,659,609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71,624,000	10,505,240,732	10,505,240,732
環境保護局主管	**410,177,000**	**413,388,053**	**413,388,05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10,177,000	413,388,053	413,388,053

三、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4,959,000**	**255,669,195**	**255,970,865**
縣政府主管	**- 3,478,000**	**232,168,785**	**231,992,427**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196,000	- 980,807	- 980,807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82,000	233,149,592	232,973,234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481,000**	**23,500,410**	**23,978,438**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 1,481,000	23,500,410	23,978,438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所列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08,984,741	5.17	301,670	－	0.00
－	637,655,232	5.60	－	176,358	0.00
－	6,527,198	53.48	－	－	－
－	631,128,034	5.55	－	176,358	0.00
28,670,491	－	7.02	478,028	－	0.11
28,670,491	－	7.02	478,028	－	0.11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69,914,606	7.38	－	－	－
－	873,125,659	7.67	－	－	－
－	6,742,391	50.31	－	－	－
－	866,383,268	7.62	－	－	－
3,211,053	－	0.78	－	－	－
3,211,053	－	0.7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60,929,865	－	－	301,670	－	0.12
235,470,427	－	－	－	176,358	0.08
215,193	－	17.99	－	－	－
235,255,234	－	－	－	176,358	0.08
25,459,438	－	－	478,028	－	2.03
25,459,438	－	－	478,028	－	2.03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7,887,306,000**	**23,166,767,771**	**181,612,393**	**2,685,498,045**	**26,033,878,209**
1			**稅課收入**	**10,479,738,000**	**10,154,346,965**	**112,018,662**	**917,824,686**	**11,184,190,313**
		1	土地稅	1,318,951,000	1,390,897,958	49,377,600	—	1,440,275,558
		2	房屋稅	592,228,000	623,071,897	7,631,660	—	630,703,557
		3	使用牌照稅	1,763,626,000	1,752,409,509	38,997,237	—	1,791,406,746
		4	印花稅	129,550,000	120,079,825	401,722	—	120,481,547
		5	菸酒稅	272,033,000	224,757,375	15,610,443	—	240,367,818
		6	統籌分配稅	6,403,350,000	6,043,130,401	—	917,824,686	6,960,955,08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909,000**	**371,400,038**	**64,110,591**	**—**	**435,510,62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1,309,000	370,559,298	64,110,591	—	434,669,88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840,740	—	—	840,740
		3	賠償收入	600,000	—	—	—	—
3			**規費收入**	**188,635,000**	**244,249,587**	**540,000**	**—**	**244,789,587**
		1	行政規費收入	132,960,000	184,451,076	—	—	184,451,076
		2	使用規費收入	55,675,000	59,798,511	540,000	—	60,338,511
4			**財產收入**	**283,361,000**	**11,862,730**	**743,140**	**257,810,966**	**270,416,836**
		1	財產孳息	5,920,000	11,862,730	743,140	16,966	12,622,836
		2	財產售價	277,441,000	—	—	257,794,000	257,794,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00,000**	**—**	**4,200,000**	**—**	**4,200,000**
		1	投資收益	4,200,000	—	4,200,000	—	4,2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583,527,000**	**11,459,306,931**	**—**	**1,490,226,040**	**12,949,532,97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581,027,000	11,457,049,459	—	1,490,226,040	12,947,275,499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2,500,000	2,257,472	—	—	2,257,472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18,736,000**	**518,478,000**	**—**	**—**	**518,478,000**
		1	捐獻收入	518,736,000	518,478,000	—	—	518,478,000
8			**其他收入**	**517,200,000**	**407,123,520**	**—**	**19,636,353**	**426,759,873**
		1	雜項收入	517,200,000	407,123,520	—	19,636,353	426,759,873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3,171,437,615	**183,963,746**	**2,685,498,045**	**26,040,899,406**	**100.00**	**- 1,846,406,594**	**6.62**	**7,021,197**	**0.03**
10,154,346,965	**112,018,662**	**917,824,686**	**11,184,190,313**	**42.95**	**704,452,313**	**6.72**	**—**	**—**
1,390,897,958	49,377,600	—	1,440,275,558	5.53	121,324,558	9.20	—	—
623,071,897	7,631,660	—	630,703,557	2.42	38,475,557	6.50	—	—
1,752,409,509	38,997,237	—	1,791,406,746	6.88	27,780,746	1.58	—	—
120,079,825	401,722	—	120,481,547	0.46	- 9,068,453	7.00	—	—
224,757,375	15,610,443	—	240,367,818	0.92	- 31,665,182	11.64	—	—
6,043,130,401	—	917,824,686	6,960,955,087	26.73	557,605,087	8.71	—	—
371,399,038	**64,110,591**	**—**	**435,509,629**	**1.67**	**123,600,629**	**39.63**	**- 1,000**	**0.00**
370,558,298	64,110,591	—	434,668,889	1.67	123,359,889	39.63	- 1,000	0.00
840,740	—	—	840,740	0.00	840,740	—	—	—
—	—	—	—	—	- 600,000	100.00	—	—
244,249,587	**540,000**	**—**	**244,789,587**	**0.94**	**56,154,587**	**29.77**	**—**	**—**
184,451,076	—	—	184,451,076	0.71	51,491,076	38.73	—	—
59,798,511	540,000	—	60,338,511	0.23	4,663,511	8.38	—	—
11,862,730	**743,140**	**257,810,966**	**270,416,836**	**1.04**	**- 12,944,164**	**4.57**	**—**	**—**
11,862,730	743,140	16,966	12,622,836	0.05	6,702,836	113.22	—	—
—	—	257,794,000	257,794,000	0.99	- 19,647,000	7.08	—	—
—	**6,300,000**	**—**	**6,300,000**	**0.02**	**2,100,000**	**50.00**	**2,100,000**	**50.00**
—	6,300,000	—	6,300,000	0.02	2,100,000	50.00	2,100,000	50.00
11,463,977,775	**—**	**1,490,226,040**	**12,954,203,815**	**49.75**	**- 2,629,323,185**	**16.87**	**4,670,844**	**0.04**
11,461,720,303	—	1,490,226,040	12,951,946,343	49.74	- 2,629,080,657	16.87	4,670,844	0.04
2,257,472	—	—	2,257,472	0.01	- 242,528	9.70	—	—
518,478,000	**—**	**—**	**518,478,000**	**1.99**	**- 258,000**	**0.05**	**—**	**—**
518,478,000	—	—	518,478,000	1.99	- 258,000	0.05	—	—
407,123,520	**251,353**	**19,636,353**	**427,011,226**	**1.64**	**- 90,188,774**	**17.44**	**251,353**	**0.06**
407,123,520	251,353	19,636,353	427,011,226	1.64	- 90,188,774	17.44	251,353	0.06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9,208,306,000**	**22,400,198,751**	**385,482,056**	**3,851,192,287**	**26,636,873,094**
1		**一般政務支出**	**2,313,909,000**	**2,054,329,734**	**83,737,009**	**25,416,833**	**2,163,483,576**
	1	政權行使支出	243,000,000	213,240,067	—	890,000	214,130,067
	2	行政支出	336,203,000	298,697,288	351,000	17,915,960	316,964,248
	3	民政支出	1,431,808,000	1,257,057,323	81,100,506	5,611,028	1,343,768,857
	4	財務支出	302,898,000	285,335,056	2,285,503	999,845	288,620,40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276,719,000**	**8,480,539,528**	**2,636,869**	**176,782,370**	**8,659,958,767**
	1	教育支出	8,679,210,000	8,168,522,946	—	619,088	8,169,142,034
	2	文化支出	597,509,000	312,016,582	2,636,869	176,163,282	490,816,733
3		**經濟發展支出**	**5,752,042,000**	**1,736,645,189**	**267,952,141**	**3,382,956,628**	**5,387,553,958**
	1	農業支出	1,816,067,000	809,919,475	93,382,202	800,128,579	1,703,430,256
	2	工業支出	82,905,000	57,386,429	319,664	13,861,300	71,567,393
	3	交通支出	1,809,392,000	417,578,920	168,228,022	1,103,316,841	1,689,123,783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43,678,000	451,760,365	6,022,253	1,465,649,908	1,923,432,526
4		**社會福利支出**	**4,162,360,000**	**3,749,841,030**	**31,139,900**	**33,630,998**	**3,814,611,928**
	1	社會保險支出	188,659,000	178,603,863	—	—	178,603,863
	2	社會救助支出	566,053,000	482,481,921	—	206,346	482,688,267
	3	福利服務支出	2,944,932,000	2,650,477,988	31,139,900	33,424,652	2,715,042,540
	4	醫療保健支出	462,716,000	438,277,258	—	—	438,277,25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4,675,000**	**125,174,890**	**—**	**23,434,818**	**148,609,708**
	1	社區發展支出	18,228,000	5,637,953	—	631,700	6,269,653
	2	環境保護支出	156,447,000	119,536,937	—	22,803,118	142,340,055
6		**退休撫卹支出**	**3,242,903,000**	**3,044,914,605**	**—**	**955,350**	**3,045,869,955**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42,903,000	3,044,914,605	—	955,350	3,045,869,955
7		**警政支出**	**2,373,645,000**	**2,248,764,885**	**16,137**	**24,802,423**	**2,273,583,445**
	1	警政支出	2,373,645,000	2,248,764,885	16,137	24,802,423	2,273,583,445
8		**債務支出**	**655,629,000**	**252,445,163**	**—**	**—**	**252,445,163**
	1	債務付息支出	655,629,000	252,445,163	—	—	252,445,163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6,500,000**	**76,500,000**	**—**	**—**	**76,500,000**
	1	專案補助支出	76,500,000	76,500,000	—	—	76,500,000
10		**其他支出**	**1,179,924,000**	**631,043,727**	**—**	**183,212,867**	**814,256,594**
	1	其他支出	1,169,366,000	631,043,727	—	183,212,867	814,256,594
	2	第二預備金（註）	10,55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944 萬餘元，賸餘 1,05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395,433,190	**385,482,056**	**3,851,192,287**	**26,632,107,533**	**100.00**	**－2,576,198,467**	**8.82**	**－4,765,561**	**0.02**
2,054,329,734	**83,737,009**	**25,416,833**	**2,163,483,576**	**8.12**	**－150,425,424**	**6.50**	**—**	**—**
213,240,067	—	890,000	214,130,067	0.80	－28,869,933	11.88	—	—
298,697,288	351,000	17,915,960	316,964,248	1.19	－19,238,752	5.72	—	—
1,257,057,323	81,100,506	5,611,028	1,343,768,857	5.05	－88,039,143	6.15	—	—
285,335,056	2,285,503	999,845	288,620,404	1.08	－14,277,596	4.71	—	—
8,480,363,170	**2,636,869**	**176,782,370**	**8,659,782,409**	**32.52**	**－616,936,591**	**6.65**	**－176,358**	**0.00**
8,168,346,588	—	619,088	8,168,965,676	30.67	－510,244,324	5.88	－176,358	0.00
312,016,582	2,636,869	176,163,282	490,816,733	1.84	－106,692,267	17.86	—	—
1,735,914,413	**267,952,141**	**3,382,956,628**	**5,386,823,182**	**20.23**	**－365,218,818**	**6.35**	**－730,776**	**0.01**
809,188,699	93,382,202	800,128,579	1,702,699,480	6.39	－113,367,520	6.24	－730,776	0.04
57,386,429	319,664	13,861,300	71,567,393	0.27	－11,337,607	13.68	—	—
417,578,920	168,228,022	1,103,316,841	1,689,123,783	6.34	－120,268,217	6.65	—	—
451,760,365	6,022,253	1,465,649,908	1,923,432,526	7.22	－120,245,474	5.88	—	—
3,745,982,603	**31,139,900**	**33,630,998**	**3,810,753,501**	**14.31**	**－351,606,499**	**8.45**	**－3,858,427**	**0.10**
178,603,863	—	—	178,603,863	0.67	－10,055,137	5.33	—	—
482,481,921	—	206,346	482,688,267	1.81	－83,364,733	14.73	—	—
2,646,619,561	31,139,900	33,424,652	2,711,184,113	10.18	－233,747,887	7.94	－3,858,427	0.14
438,277,258	—	—	438,277,258	1.65	－24,438,742	5.28	—	—
125,174,890	**—**	**23,434,818**	**148,609,708**	**0.56**	**－26,065,292**	**14.92**	**—**	**—**
5,637,953	—	631,700	6,269,653	0.02	－11,958,347	65.60	—	—
119,536,937	—	22,803,118	142,340,055	0.53	－14,106,945	9.02	—	—
3,044,914,605	**—**	**955,350**	**3,045,869,955**	**11.44**	**－197,033,045**	**6.08**	**—**	**—**
3,044,914,605	—	955,350	3,045,869,955	11.44	－197,033,045	6.08	—	—
2,248,764,885	**16,137**	**24,802,423**	**2,273,583,445**	**8.54**	**－100,061,555**	**4.22**	**—**	**—**
2,248,764,885	16,137	24,802,423	2,273,583,445	8.54	－100,061,555	4.22	—	—
252,445,163	**—**	**—**	**252,445,163**	**0.95**	**－403,183,837**	**61.50**	**—**	**—**
252,445,163	—	—	252,445,163	0.95	－403,183,837	61.50	—	—
76,500,000	**—**	**—**	**76,500,000**	**0.29**	**—**	**—**	**—**	**—**
76,500,000	—	—	76,500,000	0.29	—	—	—	—
631,043,727	**—**	**183,212,867**	**814,256,594**	**3.06**	**－365,667,406**	**30.99**	**—**	**—**
631,043,727	—	183,212,867	814,256,594	3.06	－355,109,406	30.37	—	—
—	—	—	—	—	－10,558,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9,208,306,000**	**22,400,198,751**	**385,482,056**	**3,851,192,287**	**26,636,873,094**
1		**縣議會主管**	**243,000,000**	**213,240,067**	**—**	**890,000**	**214,130,067**
	1	雲林縣議會	243,000,000	213,240,067	—	890,000	214,130,067
2		**縣政府主管**	**22,692,702,000**	**16,800,396,989**	**353,348,374**	**3,618,528,529**	**20,772,273,892**
	1	雲林縣政府	22,692,702,000	16,800,396,989	353,348,374	3,618,528,529	20,772,273,892
3		**教育處主管**	**30,283,000**	**25,773,294**	**384,000**	**—**	**26,157,294**
	1	雲林縣立體育場	30,283,000	25,773,294	384,000	—	26,157,294
4		**農業處主管**	**99,140,000**	**93,626,444**	**610,000**	**—**	**94,236,444**
	1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99,140,000	93,626,444	610,000	—	94,236,444
5		**地政處主管**	**348,256,000**	**342,547,986**	**—**	**—**	**342,547,986**
	1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84,420,000	83,779,447	—	—	83,779,447
	2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1,275,000	50,883,751	—	—	50,883,751
	3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51,433,000	50,739,058	—	—	50,739,058
	4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72,285,000	71,569,871	—	—	71,569,871
	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4,844,000	43,792,623	—	—	43,792,623
	6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43,999,000	41,783,236	—	—	41,783,236
6		**稅務局主管**	**266,577,000**	**257,380,691**	**1,186,530**	**—**	**258,567,221**
	1	雲林縣稅務局	266,577,000	257,380,691	1,186,530	—	258,567,221
7		**警察局主管**	**2,373,645,000**	**2,248,764,885**	**16,137**	**24,802,423**	**2,273,583,445**
	1	雲林縣警察局	2,373,645,000	2,248,764,885	16,137	24,802,423	2,273,583,445
8		**衛生局主管**	**462,716,000**	**438,277,258**	**—**	**—**	**438,277,258**
	1	雲林縣衛生局	457,694,000	434,264,424	—	—	434,264,424
	2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022,000	4,012,834	—	—	4,012,83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395,433,190	**385,482,056**	**3,851,192,287**	**26,632,107,533**	**100.00**	**－2,576,198,467**	**8.82**	**－4,765,561**	**0.02**
213,240,067	**—**	**890,000**	**214,130,067**	**0.80**	**－28,869,933**	**11.88**	**—**	**—**
213,240,067	—	890,000	214,130,067	0.80	－28,869,933	11.88	—	—
16,795,631,428	**353,348,374**	**3,618,528,529**	**20,767,508,331**	**77.98**	**－1,925,193,669**	**8.48**	**－4,765,561**	**0.02**
16,795,631,428	353,348,374	3,618,528,529	20,767,508,331	77.98	－1,925,193,669	8.48	－4,765,561	0.02
25,773,294	**384,000**	**—**	**26,157,294**	**0.10**	**－4,125,706**	**13.62**	**—**	**—**
25,773,294	384,000	—	26,157,294	0.10	－4,125,706	13.62	—	—
93,626,444	**610,000**	**—**	**94,236,444**	**0.35**	**－4,903,556**	**4.95**	**—**	**—**
93,626,444	610,000	—	94,236,444	0.35	－4,903,556	4.95	—	—
342,547,986	**—**	**—**	**342,547,986**	**1.29**	**－5,708,014**	**1.64**	**—**	**—**
83,779,447	—	—	83,779,447	0.31	－640,553	0.76	—	—
50,883,751	—	—	50,883,751	0.19	－391,249	0.76	—	—
50,739,058	—	—	50,739,058	0.19	－693,942	1.35	—	—
71,569,871	—	—	71,569,871	0.27	－715,129	0.99	—	—
43,792,623	—	—	43,792,623	0.16	－1,051,377	2.34	—	—
41,783,236	—	—	41,783,236	0.16	－2,215,764	5.04	—	—
257,380,691	**1,186,530**	**—**	**258,567,221**	**0.97**	**－8,009,779**	**3.00**	**—**	**—**
257,380,691	1,186,530	—	258,567,221	0.97	－8,009,779	3.00	—	—
2,248,764,885	**16,137**	**24,802,423**	**2,273,583,445**	**8.54**	**－100,061,555**	**4.22**	**—**	**—**
2,248,764,885	16,137	24,802,423	2,273,583,445	8.54	－100,061,555	4.22	—	—
438,277,258	**—**	**—**	**438,277,258**	**1.65**	**－24,438,742**	**5.28**	**—**	**—**
434,264,424	—	—	434,264,424	1.63	－23,429,576	5.12	—	—
4,012,834	—	—	4,012,834	0.02	－1,009,166	20.09	—	—

參、中華民國103年度雲林縣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6,447,000**	**119,536,937**	**—**	**22,803,118**	**142,340,055**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56,447,000	119,536,937	—	22,803,118	142,340,055
10		**消防局主管**	**653,210,000**	**567,487,465**	**29,937,015**	**—**	**597,424,480**
	1	雲林縣消防局	653,210,000	567,487,465	29,937,015	—	597,424,480
11		**統籌支撥科目**	**1,871,772,000**	**1,293,166,735**	**—**	**184,168,217**	**1,477,334,952**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85,961,000	734,236,995	—	955,350	735,192,345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7,315,000	18,872,403	—	—	18,872,403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0,000,000	87,980,147	—	—	87,980,147
	4	災害準備金	823,417,000	452,077,190	—	183,212,867	635,290,057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5,079,000	—	—	—	—
12		**第二預備金（註）**	**10,558,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10,55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6,944萬餘元，賸餘1,055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9,536,937	**—**	**22,803,118**	**142,340,055**	**0.53**	**－14,106,945**	**9.02**	**—**	**—**
119,536,937	—	22,803,118	142,340,055	0.53	－14,106,945	9.02	—	—
567,487,465	**29,937,015**	**—**	**597,424,480**	**2.24**	**－55,785,520**	**8.54**	**—**	**—**
567,487,465	29,937,015	—	597,424,480	2.24	－55,785,520	8.54	—	—
1,293,166,735	**—**	**184,168,217**	**1,477,334,952**	**5.55**	**－394,437,048**	**21.07**	**—**	**—**
734,236,995	—	955,350	735,192,345	2.76	－50,768,655	6.46	—	—
18,872,403	—	—	18,872,403	0.07	－8,442,597	30.91	—	—
87,980,147	—	—	87,980,147	0.33	－12,019,853	12.02	—	—
452,077,190	—	183,212,867	635,290,057	2.39	－188,126,943	22.85	—	—
—	—	—	—	—	－135,079,000	—	—	—
—	**—**	**—**	**—**	**—**	**－10,558,000**	**—**	**—**	**—**
—	—	—	—	—	－10,558,000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5,105,767,924**	**1,233,140,398**	**1,145,169,337**	**－**	**2,727,458,189**
	合計	**715,902,771**	**73,494,166**	**161,162,274**	**－**	**481,246,331**
		4,389,865,153	**1,159,646,232**	**984,007,063**	**－**	**2,246,211,858**
98－102	稅課收入	291,703,019	48,069,645	112,834,698	－	130,798,676
		646,434,422	85,952,000	303,909,422	－	256,573,000
90－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5,224,966	25,332,721	42,150,961	－	347,741,284
		323,100	－	－	－	323,100
100－102	規費收入	1,088,700	91,800	848,100	－	148,800
		－	－	－	－	－
98－102	財產收入	2,515,632	－	78,515	－	2,437,117
		126,647,678	22,678	5,974,000	－	120,651,000
10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50,000	－	5,250,000	－	－
		－	－	－	－	－
85－102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
		3,616,459,953	1,073,671,554	674,123,641	－	1,868,664,758
94	其他收入	120,454	－	－	－	120,454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1,000	—	- 1,000	1,233,140,398	1,145,170,337	—	2,727,457,189
—	+ 1,000	—	- 1,000	73,494,166	161,163,274	—	481,245,331
—	—	—	—	1,159,646,232	984,007,063	—	2,246,211,858
—	—	—	—	48,069,645	112,834,698	—	130,798,676
—	—	—	—	85,952,000	303,909,422	—	256,573,000
—	+ 1,000	—	- 1,000	25,332,721	42,151,961	—	347,740,284
—	—	—	—	—	—	—	323,100
—	—	—	—	91,800	848,100	—	148,800
—	—	—	—	—	—	—	—
—	—	—	—	—	78,515	—	2,437,117
—	—	—	—	22,678	5,974,000	—	120,651,000
—	—	—	—	—	5,2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3,671,554	674,123,641	—	1,868,664,758
—	—	—	—	—	—	—	120,454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10,921,494,455**	**2,006,379,873**	**3,121,452,528**	**－**	**5,793,662,054**
	合計	**1,867,314,380** **9,054,180,075**	**19,880,561** **1,986,499,312**	**262,408,283** **2,859,044,245**	**－** **－**	**1,585,025,536** **4,208,636,518**
101－102	縣議會主管	－ 6,268,580	－ 316,729	－ 951,851	－ －	－ 5,000,000
77－102	縣政府主管	1,808,942,035 8,910,500,434	19,121,564 1,982,068,443	213,548,565 2,765,844,674	－ －	1,576,271,906 4,162,587,317
102	農業處主管	45,551 －	－ －	45,551 －	－ －	－ －
102	稅務局主管	7,403,252 －	－ －	7,403,252 －	－ －	－ －
101－102	警察局主管	－ 33,245,770	－ 437,685	－ 31,253,085	－ －	－ 1,555,000
102	衛生局主管	－ 16,684,000	－ 2,444,545	－ 7,369,455	－ －	－ 6,870,000
85－1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 87,481,291	－ 1,231,910	－ 53,625,180	－ －	－ 32,624,201
101－102	消防局主管	50,923,542 －	758,997 －	41,410,915 －	－ －	8,753,630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2,006,379,873**	**3,121,452,528**	－	**5,793,662,054**
－	－	－	**19,880,561**	**262,408,283**	－	**1,585,025,536**
－	－	－	**1,986,499,312**	**2,859,044,245**	－	**4,208,636,518**
－	－	－	－	－	－	－
－	－	－	316,729	951,851	－	5,000,000
－	－	－	19,121,564	213,548,565	－	1,576,271,906
－	－	－	1,982,068,443	2,765,844,674	－	4,162,587,317
－	－	－	－	45,551	－	－
－	－	－	－	－	－	－
－	－	－	－	7,403,252	－	－
－	－	－	－	－	－	－
－	－	－	－	－	－	－
－	－	－	437,685	31,253,085	－	1,555,000
－	－	－	－	－	－	－
－	－	－	2,444,545	7,369,455	－	6,870,000
－	－	－	－	－	－	－
－	－	－	1,231,910	53,625,180	－	32,624,201
－	－	－	758,997	41,410,915	－	8,753,630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7,609,865,000**	**100.00**
1.直接稅收入	4,499,414,000	16.30
2.間接稅收入	5,980,324,000	21.66
3.賦稅外收入	17,130,127,000	62.04
(二)歲　出	**22,771,304,067**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22,115,675,067	97.12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55,629,000	2.88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4,838,560,933**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277,441,000**	**100.00**
1.減少資產	277,441,000	100.00
2.收回投資	－	－
(二)歲　出	**6,437,001,933**	**100.0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6,437,001,933	100.00
2.增加投資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6,159,560,933**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321,000,000**	**－**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25,783,105,406	**100.00**	**-1,826,759,594**	**6.62**
5,759,589,216	22.34	1,260,175,216	28.01
5,424,601,097	21.04	-555,722,903	9.29
14,598,915,093	56.62	-2,531,211,907	14.78
20,752,757,097	**100.00**	**-2,018,546,970**	**8.86**
20,500,311,934	98.78	-1,615,363,133	7.30
252,445,163	1.22	-403,183,837	61.50
5,030,348,309	**—**	**191,787,376**	**3.96**
257,794,000	**100.00**	**-19,647,000**	**7.08**
257,794,000	100.00	-19,647,000	7.08
—	—	—	—
5,879,350,436	**100.00**	**-557,651,497**	**8.66**
5,879,350,436	100.00	-557,651,497	8.66
—	—	—	—
-5,621,556,436	**—**	**538,004,497**	**8.73**
-591,208,127	**—**	**729,791,873**	**55.25**

柒、中華民國103年度雲林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4,847,202**	**177,35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00**
	2		雲林縣政府		—	1,0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款收入歸屬年度錯誤。	—	1,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1	投資收益	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847,202**	**176,358**
	1		雲林縣政府		4,847,202	176,358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誤列於暫收款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列應繳回中央之補助計畫賸餘款。	4,847,202	176,358
8			**其他收入**		**—**	**—**
	2		雲林縣政府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經費溢領款及賸餘款。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351,353	—	—	—	**7,198,555**	**177,358**	**7,198,555**	
—	—	—	—	—	**1,000**	—	
—	—	—	—	—	1,000	—	
—	—	—	—	—	1,000	—	
2,100,000	—	—	—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	—	—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	—	—	2,100,000	—	2,1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4,847,202**	**176,358**	**4,847,202**	
—	—	—	—	4,847,202	176,358	4,847,202	
—	—	—	—	4,847,202	176,358	4,847,202	
251,353	—	—	—	**251,353**	—	**251,353**	
251,353	—	—	—	251,353	—	251,353	
251,353	—	—	—	251,353	—	251,353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4,765,561**
2			**雲林縣政府主管**		—	**4,765,561**
	1		雲林縣政府		—	4,765,561
			教育支出		—	176,358
		14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打造運動島計畫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行銷宣導計畫賸餘款。	—	176,358
			農業支出		—	730,776
		2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雲林縣山區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作業計畫賸餘款。	—	174,201
		24	農業建設工程	雲林縣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輔導計畫賸餘款。	—	556,575
			福利服務支出		—	3,858,427
		40	勞資關係與福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津貼等賸餘款；及收回特殊境遇子女不符補助資格補助款。	—	3,858,427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4,765,561	—	4,765,561	
—	—	—	—	—	4,765,561	—	4,765,561	
—	—	—	—	—	4,765,561	—	4,765,561	
—	—	—	—	—	176,358	—	176,358	
—	—	—	—	—	176,358	—	176,358	
—	—	—	—	—	730,776	—	730,776	
—	—	—	—	—	174,201	—	174,201	
—	—	—	—	—	556,575	—	556,575	
—	—	—	—	—	3,858,427	—	3,858,427	
—	—	—	—	—	3,858,427	—	3,858,427	

玖、中華民國103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實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	**－**	**1,000**	**－**
10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1,000**	**－**
		2		雲林縣政府		－	－	－	－	1,000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收繳101年度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誤列為本年度歲入。	－	－	－	－	1,000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000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1,000	－	－	－	繳庫年度轉正。

拾、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78,620,000	180,724,181	43,095	180,767,276	2,147,276	1.20
營業費用	166,914,000	154,393,238	—	154,393,238	- 12,520,762	7.50
營業利益(損失－)	11,706,000	26,330,943	43,095	26,374,038	14,668,038	125.30
營業外收入	3,160,000	3,210,910	—	3,210,910	50,910	1.61
營業外費用	2,521,000	1,970,141	—	1,970,141	- 550,859	21.85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9,000	1,240,769	—	1,240,769	601,769	94.17
稅前純益(純損－)	**12,345,000**	**27,571,712**	**43,095**	**27,614,807**	**15,269,807**	**123.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9,000	4,848,933	20,246	4,869,179	2,770,179	131.98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10,246,000**	**22,722,779**	**22,849**	**22,745,628**	**12,499,628**	**122.00**

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83,978,186**	**161,232,558**	**22,745,628**
農業處主管	**183,978,186**	**161,232,558**	**22,745,628**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3,978,186	161,232,558	22,745,628

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股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22,745,628**	**4,377,918**	**27,123,546**	**2,274,563**	**3,221,000**	**6,300,000**	**2,700,000**	**12,627,983**	**27,123,546**
農業處主管	**22,745,628**	**4,377,918**	**27,123,546**	**2,274,563**	**3,221,000**	**6,300,000**	**2,700,000**	**12,627,983**	**27,123,54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745,628	4,377,918	27,123,546	2,274,563	3,221,000	6,300,000	2,700,000	12,627,983	27,123,546

拾參、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18,151,531**	**100.00**	**293,899,023**	**100.00**	**24,252,508**	**8.25**
流動資產	204,305,957	64.22	171,875,993	58.48	32,429,964	18.8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9,021,245	5.98	18,935,510	6.44	85,735	0.45
固定資產	94,773,829	29.79	103,021,228	35.05	- 8,247,399	8.01
其他資產	50,500	0.02	66,292	0.02	- 15,792	23.82
資產總額	**318,151,531**	**100.00**	**293,899,023**	**100.00**	**24,252,508**	**8.25**
負債	**134,550,832**	**42.29**	**121,597,470**	**41.37**	**12,953,362**	**10.65**
流動負債	75,235,759	23.65	70,559,029	24.01	4,676,730	6.63
長期負債	19,042,956	5.99	18,935,695	6.44	107,261	0.57
其他負債	40,272,117	12.66	32,102,746	10.92	8,169,371	25.45
業主權益	**183,600,699**	**57.71**	**172,301,553**	**58.63**	**11,299,146**	**6.56**
資本	50,000,000	15.72	50,000,000	17.01	—	—
資本公積	85,639,807	26.92	88,086,289	29.97	- 2,446,482	2.78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7,960,892	15.07	34,215,264	11.64	13,745,628	40.1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18,151,531**	**100.00**	**293,899,023**	**100.00**	**24,252,508**	**8.2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0,244,437 元及 24,894,437 元。

拾肆、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279,769,000	71,498,127	－	71,498,127	- 1,208,270,873	94.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43,629,000	53,361,376	－	53,361,376	- 1,290,267,624	96.03
業務賸餘(短絀－)	**- 63,860,000**	**18,136,751**	**－**	**18,136,751**	**81,996,751**	**－**
業務外收入	1,460,000	23,958,796	－	23,958,796	22,498,796	1,541.01
業務外費用	－	10,454,487	－	10,454,487	10,454,487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0,000**	**13,504,309**	**－**	**13,504,309**	**12,044,309**	**824.95**
本期賸餘(短絀－)	**- 62,400,000**	**31,641,060**	**－**	**31,641,060**	**94,041,060**	**－**

拾伍、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95,456,923**	**63,815,863**	**31,641,060**
衛生局主管	**56,094,270**	**53,361,376**	**2,732,894**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6,094,270	53,361,376	2,732,894
地政處主管	**39,362,653**	**10,454,487**	**28,908,166**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9,362,653	10,454,487	28,908,166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拾陸、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31,641,060**	**1,219,501,728**	**－**	**1,251,142,788**	**－**	**－**	**1,251,142,788**
衛生局主管	**2,732,894**	**132,622,723**	**－**	**135,355,617**	**－**	**－**	**135,355,617**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732,894	132,622,723	－	135,355,617	－	－	135,355,617
地政處主管	**28,908,166**	**1,086,879,005**	**－**	**1,115,787,171**	**－**	**－**	**1,115,787,171**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8,908,166	1,086,879,005	－	1,115,787,171	－	－	1,115,787,171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

拾柒、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906,725,770**	**100.00**	**11,561,438,299**	**100.00**	**345,287,471**	**2.99**
流動資產	2,890,402,433	24.28	2,517,159,203	21.77	373,243,230	14.8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015,549,305	75.72	9,043,390,688	78.22	- 27,841,383	0.31
固定資產	773,232	0.01	887,608	0.01	- 114,376	12.89
其他資產	800	0.00	800	0.00	—	—
資產總額	**11,906,725,770**	**100.00**	**11,561,438,299**	**100.00**	**345,287,471**	**2.99**
負債	**10,637,026,597**	**89.34**	**10,323,380,186**	**89.29**	**313,646,411**	**3.04**
流動負債	8,046,159,841	67.58	4,310,887,306	37.29	3,735,272,535	86.65
長期負債	2,577,704,132	21.65	5,999,720,174	51.89	- 3,422,016,042	57.04
其他負債	13,162,624	0.11	12,772,706	0.11	389,918	3.05
淨值	**1,269,699,173**	**10.66**	**1,238,058,113**	**10.71**	**31,641,060**	**2.56**
公積	18,556,385	0.16	18,556,385	0.16	—	—
累積餘絀(一)	1,251,142,788	10.51	1,219,501,728	10.55	31,641,060	2.59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906,725,770**	**100.00**	**11,561,438,299**	**100.00**	**345,287,471**	**2.99**

拾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1,790,244,000**	**11,180,957,589**	**301,670**	**11,181,259,259**	**－608,984,741**	**5.17**
特別收入基金	11,790,244,000	11,180,957,589	301,670	11,181,259,259	－608,984,741	5.17
基金用途	**11,795,203,000**	**10,925,288,394**	**－**	**10,925,288,394**	**－869,914,606**	**7.38**
特別收入基金	11,795,203,000	10,925,288,394	－	10,925,288,394	－869,914,606	7.38
本期賸餘（短絀－）	**－4,959,000**	**255,669,195**	**301,670**	**255,970,865**	**260,929,865**	**－**
特別收入基金	－4,959,000	255,669,195	301,670	255,970,865	260,929,865	－
期初基金餘額	**442,196,000**	**391,377,508**	**－**	**391,377,508**	**－50,818,492**	**11.49**
特別收入基金	442,196,000	391,377,508	－	391,377,508	－50,818,492	11.49
期末基金餘額	**437,237,000**	**647,046,703**	**301,670**	**647,348,373**	**210,111,373**	**48.05**
特別收入基金	437,237,000	647,046,703	301,670	647,348,373	210,111,373	48.05

註：1.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本表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拾玖、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1,181,259,259**	**10,925,288,394**	**255,970,865**	**391,377,508**	**647,348,373**
特別收入基金	**11,181,259,259**	**10,925,288,394**	**255,970,865**	**391,377,508**	**647,348,373**
縣政府主管	**10,743,892,768**	**10,511,900,341**	**231,992,427**	**217,916,334**	**449,908,76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78,802	6,659,609	－980,807	137,611,190	136,630,383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38,213,966	10,505,240,732	232,973,234	80,305,144	313,278,378
環境保護局主管	**437,366,491**	**413,388,053**	**23,978,438**	**173,461,174**	**197,439,612**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37,366,491	413,388,053	23,978,438	173,461,174	197,439,612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貳拾、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304,049,517**	**100.00**	**4,058,130,389**	**100.00**	**245,919,128**	**6.06**
流動資產	2,514,200,678	58.41	2,447,885,302	60.32	66,315,376	2.7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32,637	0.02	785,569	0.02	247,068	31.45
其他資產	1,788,816,202	41.56	1,609,459,518	39.66	179,356,684	11.14
資產總額	**4,304,049,517**	**100.00**	**4,058,130,389**	**100.00**	**245,919,128**	**6.06**
負債	**3,656,701,144**	**84.96**	**3,666,752,881**	**90.36**	**－10,051,737**	**0.27**
流動負債	3,524,921,958	81.90	3,374,821,957	83.16	150,100,001	4.45
其他負債	131,779,186	3.06	291,930,924	7.19	－160,151,738	54.86
基金餘額	**647,348,373**	**15.04**	**391,377,508**	**9.64**	**255,970,865**	**65.40**
基金餘額	647,348,373	15.04	391,377,508	9.64	255,970,865	65.4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4,304,049,517**	**100.00**	**4,058,130,389**	**100.00**	**245,919,128**	**6.06**

註：1.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32,656,681元及24,041,805元。

3.雲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103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4,882,544,954元及無形資產9,042,502元等。

貳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總計**	**43,095**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3,095	—
	修正增列其他營業收入	43,095	—
	修正增列所得稅費用	—	—
非營業部分	**總計**	**478,028**	**176,358**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478,028**	**176,35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	176,358
	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	—	176,358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小計	478,028	—
	修正增列已發生權責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478,028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賸餘(減列純損或短絀)	減列純益或賸餘(增列純損或短絀))
20,246	**—**	**43,095**	**20,246**
20,246	—	43,095	20,246
—	—	43,095	—
20,246	—	—	20,246
—	**—**	**478,028**	**176,358**
—	**—**	**478,028**	**176,358**
—	—	—	176,358
—	—	—	176,358
—	—	478,028	—
—	—	478,028	—

貳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5,999,720,174**	**36,870,000**	**3,458,886,042**
營業部分	**－**	**－**	**－**
非營業部分	**5,999,720,174**	**36,870,000**	**3,458,886,042**
作業基金	**5,999,720,174**	**36,870,000**	**3,458,886,04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5,817,080,174**	**－**	**3,458,886,042**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5,817,080,174	－	3,458,886,042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182,640,000**	**36,870,000**	**－**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182,640,000	36,870,000	－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本表未包括已結束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之長期債務4億9,340萬餘元。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2,577,704,132	－
－	－	－	－
－	－	2,577,704,132	－
－	－	2,577,704,132	－
－	－	2,358,194,132	－
－	－	2,358,194,132	－
－	－	219,510,000	－
－	－	219,510,000	－

貳拾參、中華民國103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絀
合計	**7,778**	**3,294**	**4,484**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7,778	3,294	4,484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382億195萬餘元，支出總額382億195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231億8,910萬餘元，歲出實支數227億5,367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4億3,542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等計收 3億8,620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30億5,043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26億6,423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137億1,884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123億9,784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調借11億7,153萬元及償還短期借款2億6,372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22億2,880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餘額為0，即為本年度縣庫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378億6,903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382億195萬餘元相較，差異3億3,292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94億325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3,857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042萬餘元。

（3） 暫收款8億1,986萬餘元。

（4） 剔除經費 195 萬餘元。

（5） 科目轉正 4 萬餘元。

（6） 短期借款 73 億 8,925 萬餘元。

（7） 專戶調借 11 億 7,153 萬餘元。

（8） 本室修正數 17 萬餘元。

2. 減項 90 億 7,033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4 億 1,245 萬餘元。

（2） 短期借款償還數 76 億 5,298 萬餘元。

（3） 科目轉正 4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48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3,29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79 億 1,47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82 億 19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8,72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2 億 2,66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3,595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11 萬元。

（3） 墊付款 7 億 8,580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476 萬餘元。

2. 減項 9 億 3,940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7,250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 億 6,69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8,72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60 億 4,08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6 億 3,21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5 億 9,120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82 億 195 萬餘元，實支數 382 億 195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5億9,120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197億339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68億2,449萬餘元。

（1）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28億3,153萬餘元。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6,641萬餘元。

（3） 押金11萬元。

（4） 墊付款2億1,890萬餘元。

（5） 暫收款5億9,258萬餘元。

（6） 償還短期借款2億6,372萬餘元

（7）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3億5,336萬餘元。

（8）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123億9,784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28億6,946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943萬餘元。

（二） 減項202億9,460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160億5,792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1億4,517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042萬餘元。

（3） 剔除經費195萬餘元。

（4）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137億1,884萬餘元。

（5） 專戶調借11億7,153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42億3,667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5億9,120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暫收款	剔除經費	科目轉正	短期借款	專戶調借
稅課收入	10,154,346,965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1,399,038	—	—	—	—	—	—	—
規費收入	244,249,587	—	—	—	—	—	—	—
財產收入	11,862,730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463,977,775	—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518,478,000	—	—	—	—	—	—	—
其他收入	407,123,520	3,857	20,421,385	—	1,952,620	—	—	—
本年度收入小計	**23,171,437,615**	**3,857**	**20,421,385**	**—**	**1,952,620**	**—**	**—**	**—**
以前年度收入	1,145,170,337	—	—	—	—	42,902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66,419,212	—	—	—	—	—	—	—
暫收款	—	—	—	819,866,774	—	—	—	—
不屬於本年度收入小計	**978,751,125**	**—**	**—**	**819,866,774**	**—**	**42,902**	**—**	**—**
借入款	—	—	—	—	—	—	—	1,171,534,982
賒借收入	13,718,847,000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7,389,259,562	—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13,718,847,000**	**—**	**—**	**—**	**—**	**—**	**7,389,259,562**	**1,171,534,982**
收入合計	**37,869,035,740**	**3,857**	**20,421,385**	**819,866,774**	**1,952,620**	**42,902**	**7,389,259,562**	**1,171,534,982**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減項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短期借款償還數	科目轉正	修正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	—	—	—	—	—	—	10,154,346,965
1,000	1,000	—	—	42,902	—	42,902	371,357,136
—	—	—	—	—	—	—	244,249,587
—	—	—	—	—	—	—	11,862,730
176,358	176,358	—	—	—	4,847,202	4,847,202	11,459,306,931
—	—	—	—	—	—	—	518,478,000
—	22,377,862	—	—	—	—	—	429,501,382
177,358	**22,555,220**	**—**	**—**	**42,902**	**4,847,202**	**4,890,104**	**23,189,102,731**
—	42,902	—	—	—	1,000	1,000	1,145,212,239
—	—	—	—	—	—	—	-166,419,212
—	819,866,774	1,412,454,936	—	—	—	1,412,454,936	-592,588,162
—	**819,909,676**	**1,412,454,936**	**—**	**—**	**1,000**	**1,412,455,936**	**386,204,865**
—	1,171,534,982	—	—	—	—	—	1,171,534,982
—	—	—	—	—	—	—	13,718,847,000
—	7,389,259,562	—	7,652,989,205	—	—	7,652,989,205	-263,729,643
—	**8,560,794,544**	**—**	**7,652,989,205**	**—**	**—**	**7,652,989,205**	**14,626,652,339**
177,358	**9,403,259,440**	**1,412,454,936**	**7,652,989,205**	**42,902**	**4,848,202**	**9,070,335,245**	**38,201,959,935**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剔除經費	墊付款	修正數
政權行使支出	213,240,067	—	—	—	—	—
行政支出	298,697,288	351,000	—	—	—	—
民政支出	1,257,057,323	51,163,491	110,000	—	—	—
財務支出	285,335,056	1,098,973	—	—	—	—
教育支出	8,168,346,588	—	—	—	—	176,358
文化支出	312,016,582	2,252,869	—	—	—	—
農業支出	809,188,699	92,772,202	—	—	—	730,776
工業支出	57,386,429	319,664	—	—	—	—
交通支出	417,578,920	168,228,022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1,760,365	6,022,253	—	—	—	—
社會保險支出	178,603,863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82,481,921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646,619,561	31,139,900	—	—	—	3,858,427
醫療保健支出	438,277,258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5,637,953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19,536,937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44,914,605	—	—	—	—	—
警政支出	2,248,764,885	16,137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52,445,163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76,500,000	—	—	—	—	—
其他支出	631,043,727	—	—	—	—	—
本年度支出小計	**22,395,433,190**	**353,364,511**	**110,000**	**—**	**—**	**4,765,561**
以前年度支出	3,121,452,528	82,589,252	—	—	—	—
墊付款	—	—	—	—	785,805,279	—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小計	**3,121,452,528**	**82,589,252**	**—**	**—**	**785,805,279**	**—**
債務還本	12,397,847,000	—	—	—	—	—
債務還本小計	**12,397,847,000**	**—**	**—**	**—**	**—**	**—**
支 出 合 計	**37,914,732,718**	**435,953,763**	**110,000**	**—**	**785,805,279**	**4,765,561**

註: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及菇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39億1,144萬8,120元及12億1,841萬433元，合計51億2,985萬8,553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加項	縣庫實支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修正數	小計	
—	—	—	—	—	213,240,067
351,000	—	—	—	—	299,048,288
51,273,491	—	—	—	—	1,308,330,814
1,098,973	—	—	—	—	286,434,029
176,358	—	—	—	—	8,168,522,946
2,252,869	—	—	—	—	314,269,451
93,502,978	—	—	—	—	902,691,677
319,664	—	—	—	—	57,706,093
168,228,022	—	—	—	—	585,806,942
6,022,253	—	—	—	—	457,782,618
—	—	—	—	—	178,603,863
—	—	—	—	—	482,481,921
34,998,327	—	—	—	—	2,681,617,888
—	—	—	—	—	438,277,258
—	—	—	—	—	5,637,953
—	—	—	—	—	119,536,937
—	—	—	—	—	3,044,914,605
16,137	—	—	—	—	2,248,781,022
—	—	—	—	—	252,445,163
—	—	—	—		76,500,000
—	—	—	—	—	631,043,727
358,240,072	**—**	**—**	**—**	**—**	**22,753,673,262**
82,589,252	372,505,539	—	—	372,505,539	2,831,536,241
785,805,279	—	566,901,847	—	566,901,847	218,903,432
868,394,531	**372,505,539**	**566,901,847**	**—**	**939,407,386**	**3,050,439,673**
—	—	—	—	—	12,397,847,000
—	**—**	**—**	**—**	**—**	**12,397,847,000**
1,226,634,603	**372,505,539**	**566,901,847**	**—**	**939,407,386**	**38,201,959,935**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9,703,395,39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6,824,498,201**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831,536,241		
（二）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66,419,212		
（三）押金	110,000		
（四）墊付款	218,903,432		
（五）暫收款	592,588,162		
（六）償還短期借款	263,729,643		
（七）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53,364,511		
（八）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12,397,847,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69,461,791**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83,963,746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685,498,045		
三、修正數	**9,435,405**	**9,435,405**	
丙、減項			**20,294,603,52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057,929,18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45,173,19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421,385		
（三）剔除經費	1,952,620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3,718,847,000		
（五）專戶調借	1,171,534,982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236,674,343**	
（一）本年度應付歲出款縣庫未撥款	385,482,056		
（二）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撥款	3,851,192,28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91,208,12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53 億 4,993 萬餘元，負債 296 億 1,385 萬餘元，餘絀(短絀)142 億 6,39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預付費用、墊付款、暫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53 億 4,9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46 億 3,600 萬餘元，增加 7 億 1,39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暫付款」科目 49 億 1,8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73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預撥款核銷轉正所致。

（2）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53 億 2,82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5,72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各機關結存」科目 34 億 4,94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9,114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回調借款及財政部國庫署撥入 103 年度雲林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年關協助金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96 億 1,3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04 億 6,007 萬餘元，減少 8 億 4,62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借入款」科目 51 億 2,9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7,153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款增加所致。

（2）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81 億 6,4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0 億 687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雲 156 線及雲 198 線道路拓寬工程用地費等辦理轉正所致。

（3） 「暫收款」科目 8 億 2,3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9,258 萬元，主要係農業安定基金及辦理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等經費辦理轉正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42 億 6,3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58 億 2,407 萬餘元，減少短絀 15 億 6,01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賸餘 7 億 1,802 萬餘元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349,932,953**	**100.00**	**14,636,006,789**	**100.00**	**713,926,164**	**4.88**
各機關結存	3,449,441,583	22.47	2,758,294,891	18.85	691,146,692	25.06
應收歲入款	662,858,724	4.32	714,458,155	4.88	- 51,599,431	7.22
應收歲入保留款	5,328,237,281	34.71	4,570,957,531	31.23	757,279,750	16.57
預付費用	286,194,758	1.86	297,651,246	2.03	11,456,488	3.85
墊付款	528,884,046	3.45	309,980,614	2.12	218,903,432	70.62
暫付款	4,918,202,271	32.04	5,818,937,268	39.76	- 900,734,997	15.48
押金	3,530,885	0.02	3,424,742	0.02	106,143	3.10
保管有價證券	170,438,789	1.11	162,302,342	1.11	8,136,447	5.01
應收剔除經費	2,144,616	0.01	—	—	2,144,616	—
負債	**29,613,859,370**	**192.93**	**30,460,078,230**	**208.12**	**- 846,218,860**	**2.78**
短期透支	7,389,259,562	48.14	7,652,989,205	52.29	- 263,729,643	3.45
應付歲出款	2,256,702,350	14.70	2,164,965,626	14.79	91,736,724	4.24
應付歲出保留款	8,164,260,418	53.19	9,171,139,404	62.66	- 1,006,878,986	10.98
暫收款	823,635,701	5.37	1,416,223,903	9.68	- 592,588,202	41.84
代辦經費	4,478,109,253	29.17	4,783,021,473	32.68	- 304,912,220	6.37
代收款	136,974,164	0.89	117,549,140	0.80	19,425,024	16.53
保管款	1,064,620,580	6.94	1,033,563,566	7.06	31,057,014	3.00
借入款	5,129,858,553	33.42	3,958,323,571	27.05	1,171,534,982	29.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0,438,789	1.11	162,302,342	1.11	8,136,447	5.01
餘絀	**-14,263,926,417**	**-92.93**	**-15,824,071,441**	**-108.12**	**1,560,145,024**	**9.86**
歲計餘絀	718,025,913	4.68	-1,005,564,743	-6.87	1,723,590,656	171.4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981,952,330	-97.60	-14,818,506,698	-101.25	- 163,445,632	1.10
負債及餘絀合計	**15,349,932,953**	**100.00**	**14,636,006,789**	**100.00**	**713,926,164**	**4.88**

註：1.應付保管品59元；待抵銷債權憑證(每案概以1元計列)56,303元。

2.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分別以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需由雲林縣負擔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分別為298億7,300萬元及800億5,800萬元。

3.林內垃圾焚化廠BOO案契約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7年9月30日97仲業字第972082號函，仲裁判斷書：資產移轉該府，該府給付新臺幣28億8,705萬2,081元、美金170萬5,539元、日幣30萬7,187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第一期款新臺幣15億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等，業由雲林縣政府暨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代償，尚有其他餘款及相關費用仍未償付。

4.「借入款」科目51億2,985萬餘元，係公庫及雲林縣菹子寮崙背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等13個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39億1,144萬餘元及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等4個基金調借12億1,841萬餘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7,021,197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4,765,56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53 億 5,68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6 億 901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42 億 5,213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雲 林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科目	貸方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3,449,441,583		短期透支	7,389,259,562	
應收歲入款	662,858,724		應付歲出款	2,256,702,350	
應收歲入保留款	5,328,237,281		應付歲出保留款	8,164,260,418	
預付費用	286,194,758		暫收款	823,635,701	
墊付款	528,884,046		代辦經費	4,478,109,253	
暫付款	4,918,202,271		代收款	136,974,164	
押金	3,530,885		保管款	1,064,620,580	
保管有價證券	170,438,789		借入款	5,129,858,553	
應收剔除經費	2,144,61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0,438,789	
原列資產總額		**15,349,932,953**	**原列負債總額**		**29,613,859,370**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4,847,20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6,939,556**	**調整後負債總額**		**29,609,012,16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2,173,995**		**餘絀部分**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847,202		歲計餘絀	718,025,913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177,35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4,981,952,33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351,353		**原列餘絀總額**		**- 14,263,926,417**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實現數	1,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786,758**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結清數	- 1,0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1,786,758**	
減列暫收款科目增列本年度歲入部分	-4,847,20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7,021,197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765,561**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765,561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765,561		**調整後餘絀總額**		**- 14,252,139,659**
調整後資產總額		**15,356,872,509**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5,356,872,509**

（二） 雲林縣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192 億 1,034 萬餘元,占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 49.87%，上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債務比率亦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示有關計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時，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據以計算。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 1 年以下借款 73 億 8,92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30 億 7,110 萬餘元,則合計共 296 億 7,071 萬餘元（表 1)。

表 1　雲林縣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9,670**	**－**	**19,210**	**7,389**	**3,071**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該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19,210 (49.87%)**	－	19,21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7,389**	－	－	7,389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3,071**	－	－	－	3,071	－	－

（三） 雲林縣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1. 依據 IMF 於其西元 2001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有關雲林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977億4,109萬餘元，計有：(1)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以民國9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需由雲林縣負擔之舊制(民國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298億7,300萬元,扣除民國100至103年已支付數及104年預估支付數，未來應負擔約為265億8,472萬餘元。(2)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需由雲林縣負擔之教育人員退休金為800億5,800萬元，扣除民國101至103年已支付數及104年預估支付數，未來應負擔約為711億5,637萬餘元。

2. 雲林縣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等13個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39億1,144萬餘元及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等4個基金調借12億1,841萬餘元，合計51億2,985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求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林內垃圾焚化廠BOO案契約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7年9月30日97仲業字第972082號函，仲裁判斷書：資產移轉雲林縣政府，該府給付達榮公司新臺幣28億8,705萬2,081元、美金170萬5,539元、日幣30萬7,187元，合計約新臺幣29.4億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第一期款新臺幣15億元、執行費用1,215萬餘元、遲延給付利息2億7,651萬餘元，合計17億8,866萬餘元，業由該府暨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代償，至餘款、遲延給付利息及廠商請求焚化廠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尚未償付金額合計約25億9,284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2部分，投資金額共計2億1,677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2億2,922萬餘元，減少1,245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二）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單位計有住宅基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共計 1 億 8,1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9,422 萬餘元，減少 1,245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1,245 萬餘元。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雲林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216,770,497**	**229,220,785**	**－12,450,288**
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處主管	**35,000,000**	**35,000,000**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縣政府主管	**181,770,497**	**194,220,785**	**－12,450,288**
住宅基金	99,088,497	111,538,785	－12,450,28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000	50,682,000	－
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有縣有財產總值426億2,790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億3,955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表1)。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情形，土地、房屋分別為57筆、4筆，面積為57,617.73平方公尺、197.14平方公尺，與去年同期相較，被占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微幅下降，另被占用房屋之筆數及面積則持平（表2)，該府已列管被占用房地，並辦理改善中。次查被占用土地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33筆，面積48,225.31平方公尺，占被占用土地面積之比率為83.70%；被占用列管房屋為4筆，已全數收取使用補償金（表3)。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4頁）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表1　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財產類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占縣有財產總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價值	%	
合計	**42,627**	**41,808**	**819**	**1.96**	**100.00**
一、公用財產	**42,045**	**41,030**	**1,015**	**2.47**	**98.63**
(一)公務用財產	20,900	20,207	693	3.43	49.03
(二)公共用財產	20,939	20,594	345	1.68	49.12
(三)事業用財產	205	228	-23	-10.25	0.48
二、非公用財產	**582**	**777**	**-195**	**-25.13**	**1.37**

資料來源：民國102及103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

表2　雲林縣民國102及103年底止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情形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57	57,617.73	56,063,661	59	65,982.25	58,670,997	-2	-8,364.52	-2,607,336
房屋	4	197.14	282,900	4	197.14	282,900	-	-	-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表 3　雲林縣民國 103 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占被占用列管案件之比率 D=B/A*100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占被占用列管案件之比率 E=C/A*100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地	57	57,617.73	33	48,225.31	24	9,392.42	57.89	83.70	42.11	16.30
房屋	4	197.14	4	197.14	-	-	100.00	100.00	-	-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20 億 4,56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3,95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8.6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10 億 3,033 萬餘元，增加 10 億 1,529 萬餘元，約 2.4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09 億 7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16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9.0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2 億 727 萬餘元，增加 6 億 9,345 萬餘元，約 3.43%，主要係部分縣立中小學校舍整（修）建；土地漏列補登。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09 億 3,98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9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9.1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5 億 9,460 萬餘元，增加 3 億 4,526 萬餘元，約 1.68%，主要係土地漏列補登；徵收道路及水利用地增加。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50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4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2,845 萬餘元，減少 2,342 萬餘元，約 10.25%，主要係縣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 億 8,22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3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 億 7,771 萬餘元，減少 1 億 9,543 萬餘元，約 25.13%，主要係部分土地由非公用變更為公用；因林內焚化廠案土地遭法院查封拍賣及標售。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雲林縣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2 頁）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摘述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所規範之雲林縣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雲林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92 億 1,034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 49.87%（雲林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原列 47.40%，本室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規定，將分母之「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後，重行計算結果），尚未超過上述規定 50%之債限。另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雲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3 億 8,925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5.3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9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30 億 7,110 萬餘元。

茲將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計			
98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口湖鄉農會	98.11.20	104.11.20
99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	99.01.11	103.01.11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99.03.29	103.03.29
100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0.01.24	104.01.2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0.03.02	104.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00.03.04	104.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	100.07.06	104.07.06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0.08.19	103.08.19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00.09.23	103.09.23
101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1.01.31	103.01.31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1.04.25	103.04.25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101.03.02	103.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1.03.02	103.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01.03.03	103.03.03
102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2.02.17	103.02.1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2.02.08	104.02.08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02.02.18	104.02.18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2.03.04	104.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2.07.07	103.07.08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西鄉農會	102.09.23	105.09.23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2.12.27	104.02.08
103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3.01.10	105.01.10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3.02.27	105.02.2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臺南分行	103.01.15	105.01.15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3.01.15	105.01.15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3.02.27	104.02.2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03.02.27	105.02.2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03.09.23	105.09.23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3.12.15	105.01.10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金			利息償付總額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44,275,452,157	**25,065,103,822**	**19,210,348,335**	**638,251,764**
200,000,000	**133,333,333**	**66,666,667**	**5,872,523**
200,000,000	133,333,333	66,666,667	5,872,523
6,288,379,167	**6,288,379,167**	**—**	**239,312,510**
5,691,712,501	5,691,712,501	—	224,526,169
596,666,666	596,666,666	—	14,786,341
7,664,456,990	**6,408,314,862**	**1,256,142,128**	**186,247,455**
5,620,703,624	4,615,915,596	1,004,788,028	123,741,381
542,916,700	407,187,600	135,729,100	16,054,670
462,500,000	346,875,000	115,625,000	14,324,492
50,000,000	50,000,000	—	1,271,244
488,336,666	488,336,666	—	12,777,421
500,000,000	500,000,000	—	18,078,247
7,724,170,000	**7,724,170,000**	**—**	**100,158,614**
5,004,620,211	5,004,620,211	—	63,946,106
732,778,889	732,778,889	—	8,773,563
345,000,000	345,000,000	—	5,887,446
583,645,900	583,645,900	—	9,063,566
1,058,125,000	1,058,125,000	—	12,487,933
8,679,599,000	**4,510,906,460**	**4,168,692,540**	**106,660,662**
366,380,000	366,380,000	—	3,012,329
5,908,773,412	2,954,387,000	2,954,386,412	81,162,382
879,166,700	439,583,350	439,583,350	9,121,993
502,778,888	251,389,444	251,389,444	3,260,622
12,500,000	12,500,000	—	132,500
110,000,000	36,666,666	73,333,334	943,836
9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9,027,000
13,718,847,000	**—**	**13,718,847,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1,310,967,000	—	1,310,967,000	—
371,000,000	—	371,000,000	—
566,380,000	—	566,380,000	—
687,500,000	—	687,500,000	—
1,183,000,000	—	1,183,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87 年度設置，主要係辦理虎尾市地重劃區工程，該工程業於民國91年3月完工，土地亦已完成分配，並移轉予土地所有權人，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7,778 元，係利息收入；清理費用 3,294 元，係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獲賸餘4,484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於103年3月辦理結案，累積賸餘並全數解繳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爰本年度資產負債情形無列數。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7,778**
利息收入	7,778	
清理費用		**3,294**
利息費用	3,294	
清理賸餘（短絀－）		**4,484**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3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121,909,436**	**100.00**	**- 121,909,436**	**—**
流動資產	—	—	16,701,595	13.70	- 16,701,595	—
現金	—	—	16,701,595	13.70	- 16,701,595	—
其他資產	—	—	105,207,841	86.30	- 105,207,841	—
什項資產	—	—	105,207,841	86.30	- 105,207,841	—
資產總額	**—**	**—**	**121,909,436**	**100.00**	**- 121,909,436**	**—**
負債	**—**	**—**	**120,052,327**	**98.48**	**- 120,052,327**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債務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其他負債	—	—	120,052,327	98.48	- 120,052,327	—
什項負債	—	—	120,052,327	98.48	- 120,052,327	—
淨值	**—**	**—**	**1,857,109**	**1.52**	**- 1,857,109**	**—**
累積餘絀	—	—	1,857,109	1.52	- 1,857,109	—
累積賸餘	—	—	1,857,109	1.52	- 1,857,109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	**121,909,436**	**100.00**	**- 121,909,436**	**—**

二、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96 年度設置，重劃工作預定於 98 年完成，並於 100 年度辦理抵費地標售與認列收入、成本及償還債務，截至本年底止景觀工程尚未完工，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本年度屬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 0 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9,93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076 萬餘元，占 10.17%，主要係預付電力管線埋設工程費用；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4,861 萬餘元，占 89.83%，主要係區段徵收工程費用之施工費等。負債總額 4 億 9,9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其中流動負債 5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8%，主要係應付利息；長期負債 4 億 9,3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80%，主要係長期借款；其他負債 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1%，主要係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待結轉收入。淨值 0 元。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	—
清理費用	—	—
清理賸餘（短絀－）	—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3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99,381,773**	**100.00**	**450,986,603**	**100.00**	**48,395,170**	**10.73**
流動資產	50,765,524	10.17	50,788,241	11.26	- 22,717	0.04
現金	902,522	0.18	925,239	0.21	- 22,717	2.46
預付款項	49,863,002	9.98	49,863,002	11.06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8,616,249	89.83	400,198,362	88.74	48,417,887	12.10
長期投資	448,616,249	89.83	400,198,362	88.74	48,417,887	12.10
資產總額	**499,381,773**	**100.00**	**450,986,603**	**100.00**	**48,395,170**	**10.73**
負債	**499,381,773**	**100.00**	**450,986,603**	**100.00**	**48,395,170**	**10.73**
流動負債	5,406,357	1.08	3,761,187	0.83	1,645,170	43.74
應付款項	3,818,100	0.76	3,761,187	0.83	56,913	1.51
預收款項	1,588,257	0.32	—	—	1,588,257	—
長期負債	493,405,000	98.80	446,655,000	99.04	46,750,000	10.47
長期債務	493,405,000	98.80	446,655,000	99.04	46,750,000	10.47
其他負債	570,416	0.11	570,416	0.13	—	—
什項負債	570,416	0.11	570,416	0.13	—	—
淨值	**—**	**—**	**—**	**—**	**—**	**—**
累積餘絀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499,381,773**	**100.00**	**450,986,603**	**100.00**	**48,395,170**	**10.73**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因徵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未有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9,809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2 億 9,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6 萬餘元（3.25％）；減免數 179 萬餘元（0.60％），主要係用地徵收補償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8,619 萬餘元（96.15％），主要係預付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另該府辦理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辦理預付用地徵收補償費清理作業，惟尚待核銷金額仍鉅，允宜積極列管清理進度，以清帳目；(二)部分轄屬機關徵收土地未依徵收計畫辦理，有待確實督促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妥處；(三)部分轄屬鄉鎮公所已徵收用地經撤銷或民眾申請買回，惟補助賸餘尚未全數繳回國庫，允宜督導依償還計畫辦理等缺失，另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7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97,651**	**—**	**—**	**—**	**1,794**	**9,662**	**286,194**	**96.15**
78-80	**縣政府主管**	**297,651**	**—**	**—**	**—**	**1,794**	**9,662**	**286,194**	**96.15**
	雲林縣政府	**297,651**	**—**	**—**	**—**	**1,794**	**9,662**	**286,194**	**96.15**
	交通支出	**297,651**	**—**	**—**	**—**	**1,794**	**9,662**	**286,194**	**96.15**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297,651	—	—	—	1,794	9,662	286,194	96.15

二、雲林縣菁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鑑於雲林縣菁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欠缺公共設施，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菁子寮市地重劃案。另為促使崙背地區都市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為商業區，該府同時辦理崙背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據此編列雲林縣菁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至 82 年 6 月 30 日。因抵費地尚未標售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3 億 9,6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0.00%)；應收保留數 3 億 9,65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 億 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443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能償還，仍須繼續執行。

另該府辦理雲林縣菁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執行情形，經查核有菁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 10 餘年，雖表示將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惟迄無具體作為；抵費地全數長期無法標脫，致積欠縣庫款項，無法償還，有欠妥當等缺失，本室已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早日出售抵費地，償還債款，減輕縣庫負擔。據復：將積極辦理標售，償還債款，減輕縣庫負擔。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96,527**	**－**	**－**	**－**	**－**	**10**	**396,527**	**100.00**
80-82	**財產收入**	**396,527**	**－**	**－**	**－**	**－**	**10**	**396,527**	**100.00**
	財產售價	396,527	－	－	－	－	－	396,527	100.00
	財產孳息	－	－	－	－	－	10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80-82	**縣政府主管**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雲林縣政府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230**	—	—	—	—	—	**230**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	—	—	—	—	—	230	100.00
	債務支出	**104,200**	—	—	—	—	—	**104,200**	**100.00**
	債務還本	104,200	—	—	—	—	—	104,200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8,36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1,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5.09%。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金額均無列數。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分別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體育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各基金會營運概況如次:(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短絀 76 萬餘元；(二)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金總額 2,212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000 萬元，占 45.21%，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553

元;(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5,324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1,954萬元，占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13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列支未規定事項之費用，仍待本地方自治權責予以妥處。

依行政院99年4月16日以院授主孝字第0990002227號函訂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支出部分，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以政府補(捐)助收入為財源指定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配合政府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實際撥付收入，暨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出。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應俟該院同意後，始得動支。(二)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三)前兩目以外，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該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列支未規定事項之費用，本室前於 103 年 5 月間函請宜循行政程序函權責機關釋疑，案經行政院函示：由該府依地方自治權責核處。本室復於 104 年 1 月及同年 3 月函請儘速依上揭函示辦理，該府對未規定事項之旅運費部分，已函請該基金會繳回，惟其餘列支人事費、辦公費、旅運費及特別費等未規定事項費用部分，仍待妥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送請審議。

（二） 允宜積極督導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辦理董監事改選事宜，以利辦理土地產權移轉作業。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94至95年間，購置21筆私有既成道路，惟其產權仍未依設立目的移轉予縣政府，前於101年、102年、及103年函請檢討善並積極處理。該府函復因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不符目前組織編制，已建議變更章程及辦理董監會改選事宜，以利

後續清算作業。惟本室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仍尚未妥處竣事，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該基金會辦理董監事改選等事宜。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逕行列支非法定義務費用，核欠妥適；(二)未督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落實董監事改選，致產權移轉作業延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遭退回後，並未參照預算法等規定報請有關機關協商或再補送預算書請議會審議，使其預算執行有所依循；(二)未積極督促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積極爭取外界捐贈，致全年度未辦理文化及藝文活動，核與基金設立目的未合；(三)長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辦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評估捐助效益及督導考核，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總基金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73,364**	**183,660**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636**
縣政府主管(3個)	**73,364**	**183,660**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636**
1.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	-769
2.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22,120	10,000	100.00	10,000	45.21	－	－	－	－	0.5
3.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	132

註：1.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縣政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3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等 9 件(如下表)，主要係因廠商問題終止契約，而重新辦理發包，或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配合補正，部分用地遲延取得，或工程尚待依實際進度辦理估驗等因素所致。

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	495,900	201,874	40.71	因廠商財務問題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所致。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607,088	293,318	48.32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補正程序，部分用地遲延取得所致。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60 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	294,893	197,227	66.88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補正程序，部分用地遲延取得，及尚待配合自來水管線埋設所致。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54 線許厝寮至橋頭段道路改善工程	354,369	88,996	25.11	因部分路段用地未取得無法進行所致。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54 乙線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250,535	38,877	15.52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補正程序，部分用地遲延取得，及尚待台電電桿拆除所致。
102-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麥寮國民小學海豐分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26,500	9,562	36.08	因工程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開工，尚待依實際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102-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立仁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29,040	2,459	8.47	因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工，尚待依實際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102-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莿桐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33,500	2,700	8.06	因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尚待依實際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102-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建陽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8,637	1,940	10.41	因工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尚待依實際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3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 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切實列管並督促積極趕辦。

雲林縣149甲線縣道公路因民國97年辛樂克颱風時之豪雨造成古坑鄉草嶺村隴頭山區山坡大規模地層滑動，致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路段路基及其附屬設施損毀。案經雲林縣政府報獲行政院核定納入民國 97 年辛樂克及薔蜜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後，交由該府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程發包，同年 7 月 20 日開工後，卻因承包商財務問題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該府爰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重新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3 億 3,73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遲未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致部分工程項目無法進場施作，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2.承攬廠商因機具及工班不足，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復建工程治理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核復，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與承攬廠商完成議價作業，並通知廠商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進場施作；2.已要求監造單位每週召開工地會議檢討工程進度，並督促承攬廠商積極趕工，持續控管工程執行進度。

（二） 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已完工未能通過驗收而終止契約，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發揮抽水站汛期防災應有排水功能。

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屬地層下陷區，每逢豪雨宣洩不易，造成嚴重水災，雲林縣政府為減緩該 2 村落之淹水問題，規劃於口湖鄉水井村新建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設置 1 部抽水機組及 1 部發電機組，及水林鄉瓊埔村新建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設置 2 部抽水機組及 1 部發電機組。案經該府完成規劃設計，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3,988 萬餘元，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開工，承攬廠商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申報竣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縣政府於履約期間，未能有效督導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契約規範，妥善設置抽水站立軸抽水機組及其驅動設備等情，致完工後遲遲無法通過驗收，縣政府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終止契約，因抽水站遲遲未能啟用，每逢豪大雨及颱風期間，

縣政府需增調移動式抽水機緊急因應。然為根本減除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允應積極研謀終止契約之後續因應改善措施，以發揮抽水站汛期防災應有排水功能。

（三）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未完成之部分工程，允應謹慎評估並儘速辦理改善。

雲林縣政府為縮短北港地區地方開發時程，促進中國醫藥大學完成北港分校之成立，發揮土地經濟效益，報經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核准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北港鎮都市計畫東北隅地區土地之整體開發，重劃面積約 49 公頃，開發總經費 5 億 7,232 萬餘元，預定於民國 97 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市地重劃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重劃區內 1-20m 道路因未一併舖設瀝青混凝土路面，造成民國 101 年 6 月間豪雨後路基積水無法宣洩，復因側溝基礎擋土設計未盡周妥，致無法抵抗積水產生之水壓力而傾斜，嗣於辦理修復補強工程時，未有效督導監造單位監督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施作臨時支撐設施，即進行基礎構造物伸縮縫切割及工區人工整理，致開挖後之 141 公尺側溝加基礎構造物形成為不穩定結構，因而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發生倒塌事件，釀成人命傷亡，除損害政府形象，亦再耽延計畫工程完成時程，整體工程較民國 98 年 10 月計畫期程，已延宕逾 5 年仍未完成。然為整體計畫安全考量，允應切實評估檢討 1-20m 道路側溝加基礎傾斜修復及補強方式，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謹慎辦理，並於道路側溝基礎完成修復補強後，儘速辦理本計畫尚未完成之景觀標部分工程與相關設施。